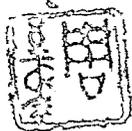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荒字第 4 號

空軍法規彙編

周至柔



MG
E296.54
38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荒字第
號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防空) (教育) (技術) (人事) (軍法)
(經理) (會計) (衛生) (政訓) (文書)

空
軍
法
規
彙
編

航空委員會編印



3 1764 0752 0

注 意 事 項

一、空軍法規彙編，由航空委員會編號，按各獨立單位頒發，各屬奉到後，即將收到冊數號碼日期填具收到回箋（回箋附下冊發員）呈復原頒發上級機關備查，並將法規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二、空軍法規彙編，作為移交物品，凡遇各級機關部隊學校長官，及領用法規之各級職員調動時，應行移交，並列入移交清冊，呈報備案，如遇機關部隊學校裁撤或歸併，應即專案呈繳。

三、空軍法規彙編頒發後，如有修正時，各屬經管人員，應隨時在條文內修正，並於法規之標題下，註明修正時期及令文字號，有第一二編所載，而經修正，其修正全文，均載入本編內，並附註原件廢止字樣，以免重複。

四、空軍法規彙編內各項法規，所附表格，除已註明尺度者外，間有未註尺度之表格，應遵照原頒佈尺度製用。

五、空軍法規彙編第三編，所編法規，原截至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為止，但在印刷期中，有重要法規頒佈者，亦酌予編入，其餘繼續頒行及修正之法規，仍續行彙編刊發。

空軍法規彙編第三編第一冊目錄

軍 務

航空法.....	三三〇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三五〇
修正空軍全屬校準時刻辦法.....	三九一
空軍飛機前哨勤務規則.....	三三二
修正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	三五〇
對降落敵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其獎勵暫行辦法.....	三九一
修正航空委員會飛行站規借用規則.....	四三二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四七五
湘桂鐵路局規定各機關託運汽油應行注意事項.....	五二五
湘桂鐵路局規定鐵路員工憲警對於運輸汽油及其他易燃或危險物品應行注意事項.....	五三二
航空委員會油車使用守則.....	五五五

航空委員規定緊急加油暫行辦法.....	五七五
航空委員會油料收發應注意事項.....	五九一
航空委員會飛機汽油領用及報銷辦法.....	六三〇
航空委員會各廠庫所領發油料及報銷辦法.....	六三〇
航空委員會各工廠領到油料辦法.....	六六
試飛試車及洗滌機件領用油料申請書.....	六七
試飛試車搬車用油報銷表.....	六八
航空委員會規定耗油單格式.....	六九
各廠所庫耗用飛機油料報銷審核狀況表.....	七〇
航空委員會飛機漏下汽油處置辦法.....	七二
空軍車輛發給油料基準.....	七三
修正空軍公用手槍處理辦法.....	七七一
航空委員會公用手槍賠償價格.....	七九一
航空委員會公用步槍及子彈賠償價格.....	八一

航空委員會戒強空箱盒處理辦法	八三二
航空委員會規定病傷官勞送休養所治療休養者一律不准佩帶武器入所代電	八九一九〇
航空委員會調查人員暨警備搭乘運輸便車辦法	九一九六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汽車司機行車業務競賽辦法	九七一〇二
航空委員會自動車輛報廢及報廢後處理辦法	一〇三一四〇

防空

都市營建計劃綱要	七二七
防空警報信號大綱	七三〇
防空警報信號實施細則	七三六〇
空襲時間處理重要工作辦法大綱	七三六

教育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七三六
-----------------	-----

空軍飛行軍士受候補軍官教育暫行辦法.....	一七二
空軍各校班學員生請假規則.....	一九一
空軍各校班學員生請假規則.....	二〇〇
空軍各校班學員生請假規則.....	二一〇
空軍各校班學員生請假規則.....	二二〇
修正航空委員會獎勵航空學術著暫行規則.....	二二六
航空委員會特許國內各大學或學院畢業生入廠實習辦法.....	二七〇
修正空軍軍官佐兼教加薪及獎勵辦法.....	二七二
空軍機械士應各種考試限制辦法.....	三三三
空軍機械兵考升技工辦法令文.....	三五三
空軍測候士受補充教育辦法.....	三七三

技 術

航空委員會器材實施布封條辦法.....	一一二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節約方案.....	一三六
航空委員會規定儀器器落於海中取出後緊急保護處理法.....	一七八

修正航空委員會各屬失事損壞飛機處理原則	九一〇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裝箱及運送辦法	一一一
航空委員會報廢器材處理辦法	一一四

人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一六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九一六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七二
空軍軍官佐任官手續應行注意事項	二五二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書表格式及證明書	二九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四一五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五五一
航空委員會司書銓敘標準及晉升辦法	六一六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六五七

空軍駕駛士兵保證書格式.....	七二一
航空委員會規定調任部隊機務長及軍械長機械長其現級不合編制者准支編制低級薪令文.....	七一頁之後
空軍一二等機械士代理機械軍佐職務時薪領支給辦法令文.....	七三二
修改低級駕駛士及技工待遇辦法令文.....	七五二
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七七二
殘廢軍人在院致養期間應視為軍人身份令文.....	七九一
中華民國軍人手騰壞發實施辦法.....	八一八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長官加薪辦法.....	八五二
附印關於長官加薪給予之原規定.....	八七二
航空委員會各屬請假應注意事項.....	九三一
航空委員會戰時婚喪假核給原則.....	九五二
空軍官兵離開防地報請病假須附呈本軍軍醫證明單令文.....	九七二
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	九九一
空軍官兵因案待訊一律不准長假或事假.....	一〇一〇

軍事委員會考核實施分級負責辦法.....	一〇三—一〇四
航空委員會限於編制無法晉升人員獎勵辦法.....	一〇五—一〇六
航空委員會支薪人員晉薪及敘級辦法.....	一〇七—一〇八
航空委員會僱用人員晉薪辦法.....	一〇九—一一〇
空軍飛行軍士戰時縮短停年晉升暫行辦法.....	一一一—一一四
空軍機械士夜核晉升續分規定.....	一一五—一二六
空軍機械士夜核晉升補救辦法二項.....	一二七—一二八
核閱獎懲條例.....	一二九—一三四
空軍獎權規定.....	一三五—一三六
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抗戰功過獎懲十二項.....	一三七—一三八
空軍勛獎章佩帶辦法.....	一三九—一四〇
解釋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疑義令文.....	一四一—一四三
空軍開革機械士易處懲罰暫行辦法.....	一四三—一四四
陸海空軍軍官佐處置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	一四五—一五六

航空委員會調服軍役及保外服役員兵除給養補助金照發外其他津貼免給.....一三七一—一三八

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項.....一三九—一四〇

空軍戰時隨機通訊人員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一四一—一四二

空軍領卹須知.....一四三—一五〇

航空委員會各屬轉發卹令卹金補救辦法.....一五一—一五二

空戰陣亡人員照追贈官階撫卹.....一五三—一五四

飛機被軍佐職務之技師人員撫卹補救辦法.....一五五—一五六

解釋空軍故員生前入贅女家之撫卹辦法.....一五七—一五八

軍法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五九—一六四

陸通軍事犯辦法.....一六五—一六八

軍事委員會疏通軍審犯巡迴裁判實施大綱.....一九一—一九六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二〇一—二〇六

軍中禁煙藥不得設廠軍役發給煙膏	一七〇
禁煙禁毒存貯暫行條例	一九五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二五七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二九三
查禁種煙規則	三三一
破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三七四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四一四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四三〇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四三〇
煙犯服役贖罪規程	四三〇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四五〇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五五〇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五七〇
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	五九〇

空軍人員離婚應報會備查令文.....	六二五—六二六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令文.....	六三三—六三六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懲罰辦法令文.....	六七—六八
航空委員會對於密告手續不予嚴加規定各屬應依法妥慎處理令文.....	六九—七一
航空委員會修正官兵逃亡追保及嚴緝辦法.....	七三—七四
航空委員會指紋登記開始日期及實施程序.....	七五—七六
航空委員會規定指紋紙及官兵身份家庭調查表格式令文.....	七七—八〇
航空委員會各屬印用指紋紙辦法.....	八一—八二

經 理

航空委員會非常期間購料暫行辦法.....	一一—一二
空軍部隊向駐在站借還各項器具手續規定(附表式).....	三一—三四
空軍各機關重要物品應按時填報令文.....	五十一—六
航空委員會規定補充物品種量表及估價比較表格式令文.....	七十一—八

航空委員會各短期訓練班學員生普通服裝給與表	九一—二
航空委員會供役服裝貸給辦法	一三一—一八
航空委員會各屬調差機械士及士兵隨帶服裝轉賬辦法	一九一—二〇
空軍試辦糧餉劃分計劃大綱	二二一—二八
航空委員會各機關請領官兵給養補助金辦法	二九一—三四
航空委員會官兵副食費限制電文	三五—三六
航空委員會官兵副食費不加限制電文	三七—三八
航空委員會機械學徒給養補助金支報辦法電文	三九—四〇
航空委員會保送各軍事學校受訓學員支報給養補助金辦法代電	四一—四二
航空委員會駐陝豫甘區空軍各單位主副食費支報辦法電文	四三—四四
航空委員會官兵差假期內支報給養補助金辦法	四五—四六
航空委員會官兵主食物按照當地平均糧價及大小平月每月所食定量核發代金令文	四七—四八
航空委員會修改官兵主副食物補助金糧價計算標準令文	四九—五〇
航空委員會駐陝甘豫區空軍各單位給補金主食費代金計算方法電文	五一—五二

航空委員會制定糧秣經理表式仰遵照按期填報令文	五三—五六
航空委員會規定糧價查報及證明單填發手續	五七—六〇
航空委員會規定糧價呈報補充辦法	六一—六三
航空委員會暨各處營團體餘糧處番辦法令文	六三—六四
航空委員會發給西南邊區各附屬機關特種生活津貼(甲)(乙)兩種辦法	六五—六六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	六七—六八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六九—八六
修正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八七—九二
空軍埋葬費給與規則	九三—九六
在空軍服務陸軍官兵及僱用民工死亡埋葬費給與表	九七—九八
航空委員會征用民地拆遷房屋墳墓青苗補償給費標準令文	九九—一〇〇
會計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一一八

航空委員會特訂調派伊寧空軍教導隊人員支報旅費及預支薪餉暫行辦法	九十二
航空委員會各機關請領各費彙送印領辦法	一三二
航空委員會規定給養補助金報銷辦法	一五二
航空委員會各屬請購電話器材或架設電話線路報銷辦法	一七一

衛生

航空委員會節制衛生器材暫行辦法	一十四
航空委員會衛生器材保管細則	五十二
航空委員會規定調劑室發藥規則	一一二
航空委員會空勤人員內服奎寧預防瘧疾辦法	一三一

政訓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一一四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對空勤員工之作戰指導與法紀管理之權責特別規定	五十六

空軍黨務工作應認真辦理每屆考績應以辦理黨務成績列為考績之一其成績低劣者不予晉升令文	七七八
航空委員會各屬應按月填報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月報表令文	九一〇
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讀誓詞令文	一一一二
空軍黨員無故不出席紀念週處分規定令文	一三一四

文 書

航空委員會文書處理暫行規則	一七四
航空委員會軍政公報規則	五十六
航空委員會文書聯席會議規則	七十八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格式	九一七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記事辦法	一八一〇
航空委員會所屬官佐工作日記格式	一一一二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記載工作日記應注意事項	一二三四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二五二六

行政院屬各部會及高級軍事機關與市屬各局行文辦法令文	二七一—二八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二九—三〇
拍發無線電報應照規定加碼譯發並不得使用自編密本電文	三一—三二
軍電紙使用要點電文	三三—三四
拍發無線電報每次以一百字為限如超出者應分電拍發令文	三五—三六
禁止以軍電紙轉發黨政機關使用令文	三七—三八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目錄

第五及第六次飛艇發射試驗圖說原文	二六—二八
陸軍總監重審驗突炮一百字款別成議由恭親王書陸軍部會文	三五—三六
軍器監對口要領會文	三三—三四
廣興號德商總辦羅傑宜抵滬請發給本輪引航自備各本會文	三一—三二
中央各機關及各特派員總辦羅傑宜呈請令頒備辦出	二九—三〇
江蘇省議會轉會吳高燾軍種總辦吳甫風各呈請令頒辦會文	二五—二八

軍

務

軍務

航空法

空軍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九六次及第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會規程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航空器者，謂飛機，氣艇，氣球，及其他飛航空中之器物。

第二條 本法稱飛行場者，謂供航空器昇降所用之陸地或水面場所。稱航空站者，謂飛行場及其所

附一切建築設備之全體。

第三條 本法稱航空人員者，謂航空器長，領航員，駕駛員，及爲飛航服務之機械報服務或其他人員。

第四條 本法稱飛航者，謂航空器之飛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滑走。

第五條 軍用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航空器

航空法



(南)

第六條 航空器應由製造人或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檢查，檢查合格者，發給適航證書。

第七條 領有適航證書之航空器，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飛航。

在交通部所指定之飛行場，或其他場所試飛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器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中國航空器。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主事務所之左列法人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總經理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民者。

丁、其他法人代表人，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非中國航空器不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曾在他國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國聲請登記。

第十條 航空器登記後，應將中國國籍標誌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第一一條 適航證書，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

二、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

三、航空器滅失或毀壞時。

四、航空器拆卸或棄置時。

第一二條 登記證書，遇有前條第三款至第四款各款情事之一，或航空器喪失中國國籍時，失其效力。

第一三條 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失效時，應自失效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逾期不繳還者，交通部應公告作廢。

交通部應公告作廢。

第一四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見係冒充第八條所定各款，或不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交通部應撤銷其登記，並令繳還登記證書，不遵令繳還者，應公告作廢。

其登記，並令繳還登記證書，不遵令繳還者，應公告作廢。

第一五條 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交通部應註銷其登記。

第一六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一七條 航空器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第一八條 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及其租賃，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一九條 共有航空器，準用海商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航空器，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止，不得施行扣留，扣押或假扣押。

第三章 航空站及飛行場

第二一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國營者由交通部設置之，省營或市縣營者，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航空站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設置。

民營飛行場，得由中國人民或具有第八條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之法人，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前項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以中國人民充之。

第二二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第二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以之兼供他用。

第二四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廢止讓與，或租與他人經營，應經交通部之核准。

第二五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供他本航空器昇降之用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章 航空人員

第二六條 航空人員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技能證書後，向交通部領得航空許可狀，方得從事工作。

第二七條 交通部對於航空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遇有技能體格或性行不合規定標準時，

應限制停止或禁止其工作。

依前項規定禁止工作者，應自禁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航空許可狀，逾期不繳還者，應公告作廢。其停止工作者，交通部應扣留其航空許可狀。限制工作者，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航空許可狀。

第五章 飛航及運送

第二八條 航空器除試航外，飛航時應具備左列文書

- 一、航空器適航證書。
- 二、航空器登記證書。
- 三、航空人員技能證書。

四、航空人員航空許可狀。

五、航空日記。

六、載客時旅客名冊。

七、載貨時提單及貨色單。

八、有無線電裝置時其許可證書。

第二九條 航空器飛航前，應受交通部所派人員或所委託機關之檢查，如發覺不具備前條規定之文書或文書失效者，應制止其飛航。

第三〇條 航空器除遇不可避免之故障外，不得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

第三一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

第三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所定之高度。

第三三條 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利用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呈請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四條 航空器未經核准而降落軍用飛行場，經檢查并非被迫降落者，應扣留其航空器。
航空器不得在禁航區域飛航。

第三五條 航空器除經交通部許可外，不得裝載武器彈藥、爆裂物、毒瓦斯、無線電、通訊機、傳信
鴿、攝影器，及其他法令禁止裝載之物品。

前項物品，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者不得攜帶。

第三六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保持飛航安全起見，不得已而
須投擲時，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航空器降落後，應受該管行政官署之檢查。

第三八條 以航空器經營運送業者，應經交通部之許可。

第三九條 前條航空器，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載運郵件之責。

第四〇條 外國航空器非經交通部商經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特許，不得在中國領域飛
航。

第四一條 飛航國際間之航空器，應在交通部指定之飛行場飛昇或降落，並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
及其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章 失事及責任

第四二條 航空器飛航時，因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航空器所

有人，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第四三條 航空器依租賃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責任。

但租賃已登記者，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單獨負責。

第四四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所有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該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有求償權。

第四五條 關於旅客及載運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項賠償額，經交通部核准登載於客票或提單，而經旅客或托運人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書面契約。

第四六條 航空器因一次失事，多數人受損害，致賠償債務履行困難時，除有前條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應受之賠償額，比例爲分期給付之判決。

第四七條 航空器因失事所生損害，顯非債務人責力所能負擔時，除有第四十五條之特別契約者外，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比例減低賠償金額，並得爲分期給付之判決。

前項減低賠償金額，不得低於損害額百分之五十。

第四八條 依前條規定仍不能負擔時，得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國庫貸與債務人適當之金額，或爲其他救濟。

第四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七條聲請登記前，航空運送業者，應於依第三十八條呈請許可前，依交通部所指定之金額，加入責任保險。

第五〇條 依前條許外國航空器在中國領域飛航時，交通部得預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擔保金額。

第五一條 未經全具責任擔保之外國航空器，或未經特許而因被迫降落或傾跌於中國領域之外國航空器，致人或物發生損害時，地方官署得扣留其航空器及駕駛員。

遇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外，航空器所有人租賃人或駕駛員，提出地方官署認爲適當之担保時，應予放行。

第五二條 關於本章損害賠償之訴訟，依原告人之選擇，由被告人住所地或失事後最初落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三條 關於航空器失事責任，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四條 以詐術聲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得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第五五條 用未登記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以無效之登記

證書飛航者亦同。

第五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國籍標誌不標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任用未領有航空許可狀之航空人員者。

四、未經許可而經營運送業者。

第五七條 未經核准而設置民營飛行場，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八條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以飛行場兼充他用者。

二、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三、飛行場收取費用，不依定率者。

第五九條 航空器長領航員或駕駛員，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領有航空許可狀，而從事工作者。

二、工作逾越限制者。

三、航空許可狀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四、飛航時不具備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書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者。

六、不遵指定航綫或空間範圍飛航者。

七、飛航時不遵規定之高度者。

八、航空器降落後不受檢查者。

第六〇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之人，有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二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六三條 在本法施行以前，經中央政府特許之中外合辦公司所有之航空器，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交通部命令定之：

- 一、關於航空器之檢查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空中交通及運送事項。
- 五、關於航空表演及試飛事項。
- 六、關於航空營業之許可及監督事項。

第六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決定之。

一、關於航空器之製造購置設計事項。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設置廢止及轉讓事項。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標準事項。

四、關於航綫之指定事項。

五、關於飛航高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民航教育事項。

七、關於航空器之標識及燈火信號事項。

八、關於航空器材及航空電信器材事項。

第六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一、關於禁航區域之劃定事項。

二、關於外國航空器入境及過境事項。

三、關於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之依法徵用事項。

第六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空軍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軍委會辦制澈字第三三六一
號指令核准
三十一年二月廿四日本會會制壬蓉字第二八三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考察空軍各機關部隊之戰鬥能力，戰備程度，防空設施，

訓教成績，服務精神，工作效率，軍紀內務，以及飛機武器器材等製造修理保管之效能，
械彈油料交通工具與其他軍需品營造物等之保存處理，是否切合本會頒佈之典範勤務教育
命令等，藉作糾正指導督促改良起見，特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校閱之區分如左：

一、特別校閱。

二、定期校閱。

三、視察。

第三條 特別校閱，由 委員長總長或副總長親自主持之，其施行時間，臨時規定。

第四條 定期校閱，由本會辦理之，軍委會有關各部會派員參加組織，校閱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
，校閱官若干員，於每年秋季施行。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第五條 視察視乎必要，由本會隨時派員施行，其人員在二人以上時，則由本會指定高級資深者爲主任。

第六條 受校機關及校閱日期，除視察其方式爲公開或秘密得不先期指示外，其餘均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空軍各機關一般校閱課目如左：

- 一、主要業務之進行計劃及設施。(但屬於絕對秘密者，由校閱主任親自查閱之。)
- 二、編制人數與業務分配之比較。
- 三、官佐學員在士兵技工之精神及軍紀風紀。
- 四、警衛及防空設施與編組。
- 五、內務整理。
- 六、秘密文件之保管。
- 七、公物地圖等之保管。
- 八、衛生設施。
- 九、經理狀況。
- 十、受校官兵員額。

十一、命令實施之檢討狀況。

十二、小組會議業務研究會議之實施與推行。

十三、軍訓成績。

十四、禮節禮容。

十五、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之誦讀情形。

十六、公務人員之補習教育。

十七、上屆校閱所指示事項之實施方法與程度。

十八、其他。

第八條

除前條一般課目外，其餘各飛機部隊學校應校閱之特種課目，由本會主管部廳處，根據本年度預定工作計劃，教育計劃，與進度教育命令等，針對該機關業務與所要，分別擬訂校閱課目，表呈請 委員長核定，交由校閱組依照實施。

第九條

除特別校閱外，校閱組主任對於校閱人員業務之分配及校閱方法、校閱順序、日程等，應依照校閱課目表規定實施。

第十條

校閱組主任對於校閱課目表未經列入之事項視為必要者，或因特別情形不能施行者，臨時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均得請求增入或變更之。

第一一條 校閱組主任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官以應注意之件，各校閱官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申述，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及意見，逐項筆記，彙編報告。

第一二條 校閱官每於校閱後，可將校閱所得與意見，隨時給予受校機關以注意，務求使之切合本會之企圖。

第一三條 校閱組主任每日校閱完畢，應將本已經過親自或飭校閱官當場講評，以資勉戒。或於每一機關或每一地區機關校閱完畢後，施行講評，均由校閱主任定之。

第一四條 校閱組主任每日收得校閱官報告，判別取捨，並參以己見，對照實施計劃及課目表，彙編講評草案，為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組主任述其大綱，飭員編訂，俟校閱事竣，頒給該受校機關，以資改革。

第一五條 校閱組主任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機關所得之成績，並具申改之意見，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會後十五日內，呈由委員長核閱，批交各主管部廳監處審核，編發受校機關，俾資改革。

第一六條 每次校閱，對於成績特優或特劣者，其負責人員應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必要時得以競賽

方式鼓勵之。

第二七條 校閱人員，所有車船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受校機關供給，或受其招待。

第二章 服裝

第二八條 地上校閱時之所有受校人員，應着軍常服或軍禮服，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第二九條 空中校閱時，飛行應着飛行服裝，機務人員應着工作服裝。

第三〇條 校閱人員，服裝務須按照規定，整齊一致。

二 第三章 地面閱兵

第二一條 閱兵分爲地面閱兵，及空中分列式兩種。地面閱兵式除空軍部隊與學校外，其餘各機關是否參加，由校閱組主任臨時定之。

第二二條 閱兵式部隊之整列，以各機關徒步部隊，空軍部隊，及汽車部隊之順序排列之，其隊形應照空軍操典附圖(一)(二)(三)之規定。(汽車部隊之隊形，視車輛之多寡，及地域廣狹，臨時規定之。)

第二三條 受校空軍部隊之飛機，除炸彈外，須全副武裝。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第二四條 閱兵時，由受校機關最高長官爲陪校官，並指定次級官長一員爲閱兵指揮官。

第二五條 校閱組主任蒞校場時，閱兵指揮官發立正之口令或號音，此時全體官兵無論徒手與持槍者，均立正致敬，同時軍樂按校閱主任之階級奏樂。

第二六條 校閱組主任閱至某隊，俟距該隊或第一架飛機六步處，該隊長即發致敬之口令，此時徒手人員行舉手注目禮，持槍者則行持槍敬禮，抱刀者則行撤刀禮，校閱主任離開部隊或未架飛機六步處，該隊長再發禮畢之口令。

第二七條 校閱組主任閱兵完畢，離開機尾六步後，閱兵指揮官再發稍息之口令或號音。

第二八條 地面閱兵或舉行分列式時，概依陸軍之規定。

第四章 空中分列式

第二九條 舉行空中分列式時，閱兵指揮官應發預備飛行之命令，是時徒步部隊各移動至指定之位置，各飛機則開車準備，飛行人員按飛行規則起飛。

第三〇條 起飛命令由閱兵指揮官發佈，其降落次序及方法，按飛機種類及機場狀況適宜規定之。

第三一條 空中分列之隊形，驅逐隊如空軍操典驅逐隊第四圖。轟炸隊如空軍操典轟炸隊第五圖。其餘機種則適宜規定之，如飛機缺少，則按當時情況，依最合宜之隊排列或合併行之。

第三二條 受校各隊飛機起飛時，由空中領隊指揮官規定集合點，集合高度及其他必要之記號，按飛行規則起飛。

第三三條 領隊指揮官，俟全隊飛機離地完畢，在集合點組成隊形後，領事取適宜之航路，進入分列式之飛行路線，飛行路線如本規則附圖表一所示。

第三四條 降落之際，因故不能隨原隊降落之飛機，除發生故障外，應折歸全隊之隊尾最後降落。

第三五條 全體部隊降落後，依飛行規則所定，迅速滑走至原來閱兵綫上，仍照原隊形依次整列。

第三六條 校閱組主任離場時，其禮節與蒞場時同。

第五章 受校機關之報告書表

第三七條 受校機關及部隊，應準備之報告書表：

甲、受校報告：

一、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如於上屆檢閱後無變更時，可省略。)

二、業務概況。(即原定工作計劃之實施概要。)

三、教育概況。(即原定教育計劃之實施概要。)

四、所任勤務及調遣情形。(部隊用。)

- 五、指辦事項之籌備情形。(機關及學校用。)
- 六、準備舉辦事項之計劃概要。
- 七、經理狀況。
- 八、希望充實與補充之意見。
- 九、其他。

乙、各種表冊

- 一、官佐簡歷表。
- 二、士兵佚役花名冊。
- 三、經費狀況一覽表。
- 四、人馬武器彈藥車輛器材被服裝具統計表。(學校部隊用。)
- 五、教育計劃案或大綱。(學校部隊用。)
- 六、選定課目及實施進度預定表。(學校部隊用。)
- 七、工作計劃與實施對照表。
- 八、製造及修理出品統計表。(廠所用。)

九、病傷官兵統計表。(醫院用)

十、病傷官兵名冊。(醫院用)

十一、部隊分遣駐地一覽表。

十二、儲存品種類數量統計表。(油彈器材庫用)

十三、飛機種類數量裝備年齡一覽表。

十四、武器無線電照相機(槍)瞄準器炸彈架等狀況一覽表。

十五、飛行時間統計表。(學校部隊用)

十六、其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八條 特別校閱及定期校閱，完全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九條 派員視察時不拘一定之方式，按部隊學校機關站廠庫所等性質，分別派員赴各地視察同時

舉行，依照本規則所示，另立詳細課目，嚴密施行細部之考查。

第四〇條 校閱人員及視察人員之報告，不拘一定形式，惟須多用圖表少用文字，附件所列為格式之

一例。

第四一條 校閱方法由校閱官適宜定之。(如點名口試檢查操作等)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年度空軍校閱委員報告表(一般課目)

受校機關	駐在地	主管官		報告者
		職銜姓名	校閱意見	
科目	區分	校閱成績	校閱意見	備
主要業務之進行計劃及設施				
編制人數與業務分配之比較				
警衛及防空設施與編組				
秘密文件之保管				

考

務			內		紀			風		軍		政		神		精		官		與		小		公											
存	在	保	清	整	技	士	學	官	工	兵	員	生	佐	推	行	職	及	業	務	競	賽	之	實	施	會	物	地	圖	等	之	保	管			
器	材	裝	具	被	服	潔	齊	工	兵	員	生	佐	推	行	職	及	業	務	競	賽	之	實	施	會	物	地	圖	等	之	保	管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禮節儀容	軍訓成績	命令實施之檢計狀況	受校官兵長額	經理狀況	衛生設備	整理		
						士兵管理	值星(日)勤務	命令傳達

附 記	其 他	上 屆 校 閱 所 指 示 事 項 之 實 施 方 法 與 程 度	公 務 人 員 之 補 習 教 育	黨 員 守 則 及 軍 人 讀 訓 之 誦 讀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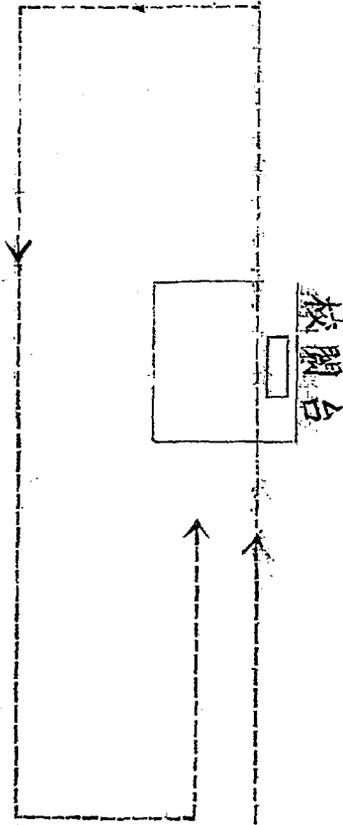
說明：本表計分四欄每欄，高五公分半，全高二十二公分。橫格計大格十五，每格寬四公分。小格

十七，每格寬一公分半，附記一格寬八公分半，全表寬九十四公分。仿印時應接印一紙，并

不印此說明

一 圖附

修正空軍校閱及視察規則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一冊訓練類第一頁之「空軍各機關檢閱及視察辦法綱要」與第三頁之「空軍檢閱及視察規則」應即廢止

修正空軍全屬校準時刻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本會指象辛字第五五六號訓令公布

(一) 本軍各屬，無論駐在國內任何地點，所應用標準時刻，一律採用羅馬時。(即東經一百零五度標準時)

(二) 本軍通信隊於每日上午十時，(本辦法內所提及時刻均指羅馬時)及下午四時，收聽上海徐家匯天文台授時廣播各一次，以校訂標準時鐘。(必要時得收聽國外其他中心電台之授時廣播惟須呈報備查)

(三) 本軍通信隊，每日將標準時刻分別於上午十一時，下午六時，及下午十一時，各廣播一次，各該次授時廣播，本軍各屬無線電班，均須收聽，隨即校準標準時刻；其廣播格式摩號波長等，由通信隊訂定通知各無線電班施行。

(四) 本軍所屬各部隊機關，均應設置一標準時鐘，並指定專員負責，於每日上午六時左右，及中午十二時左右，與當地無線電班或指定處所之標準時鐘各校正一次，即以該時鐘所示時刻，為一切應用上時刻之標準。

(五) 同一飛行場範圍內，(或同一地點)如有數個部隊機關或電班者，應由駐在該處最高長官另行規定各該部隊機關校準時刻詳細手續，或指定某一無線電班負責答復各部隊機關詢問時刻之責。

修正空軍全屬校準時刻辦法

(六)各部隊機關通信隊及各屬無線電班，應備一校鐘登記簿，(格式附後)內記載年月日，校準時刻，僅正分數，校準者蓋章等項，俾資確實，並便作調整時鐘快慢之參攷。

(七)本軍部廳監各辦公處，(駐在地點不同者例外)應由值星官於每日上午六時左右，及十一時左右，向通信隊校鐘各一次。

(八)全軍各飛行人員，必須於每日上午六時稍後，及中午十二時稍後，(俟標準鐘校準後)向各該部隊機關之標準鐘自動校正其時鐘各一次，(公差時即向就近本軍機關校正病假中可免校)養成校錶習慣。如在審查其業務上責任及過失，發現所報時刻與標準時刻有差異時，除摒棄其所持在時刻上任何理由外，並予以不校錶及發生過失之雙重處分。

(九)各機關駐在地，若未有本軍無線電班，其所用時鐘，應向當地電信機關或防空機關洽商，約定時刻一校準之。

(十)各部隊機關負責校準時刻人員，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十一)各部隊機關之時鐘，如發現快慢不準，雖經調整，每日快慢仍逾五分鐘以上者，應即加以修理，其不堪修理者，准即重行換購新鐘。

附校鐘登記簿格式

(某地某機關)校準標準時鐘登記簿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校準時刻	修正分數	校訂者蓋章	附	註

說明：(1)該簿以通用之十行簿為之

(2)「校準時刻」一項填記法，如上午十一時零八分校鐘，則記為「1108.0」修正分數「一項填記法，如校訂結果，發現所用時鐘較慢，如須撥快六分，則記+6.0。若撥遲九分，則記

-9.0。若恰好準確，不快不慢，則記0.0。

修正空軍全屬校準時刻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空軍飛機前哨勤務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會參字渝字第二三二三號代電頒發

- 一、空軍飛機前哨（以下簡稱機前哨）之勤務，由各大隊（中）隊之機械人員輪值担任，輪值期間及辦法，由該大隊（中）隊自行規定。（必要時得派空勤人員担任）
- 二、機前哨之任務，在適時適地不斷監視，及保護飛機器材之安全。
- 三、凡集中機場之飛機，在週密監視之下，驅逐機以每九機，轟炸機以每三架，每次派出機前哨一名輪值之。存置疏散機棚各機之監視保管，仍遵前頒辦法實施之。
- 四、監督機前哨勤務執行，由各該大隊（中）隊主管，或值星官担任之。
- 五、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修正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

空軍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三〇三九號訓令公佈

一、爲普及各縣保甲民衆及保安團隊，對迫降飛機處置常識，以期迅赴事機起見，應遵照軍委會公佈之

「對降落敵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其獎勵暫行辦法」。暨航委會頒發之「迫降飛機掩護與偽裝辦法」。特訂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各地發現因天氣突變，或發生故障被迫降落之敵我飛機，均照本辦法處理。

三、對迫降敵機之處置：

1. 凡迫降之敵機，爲防止其企圖修復，及被其他敵機營救逸去起見。當地保甲人員，或保安團隊，應立即設法包圍監視，先將其飛行員捕獲卸除武裝，妥爲看守，同時將敵機移開原地，置於隱蔽之處，並加掩蓋，或偽裝，務使敵人無法偵知爲要！

2. 敵如有見我包圍監視，即行逃逸或抵抗情形，則射殺之。若兵力不足時，應一面嚴密監視其行動，一面飛報附近駐軍，或有關機關，如對空監視隊等，請其迅派部隊協剿。

3. 如係敵之空軍陸戰隊（係指降落傘兵與運輸機着陸之部隊而言）降落，欲施行其奸宄，擾亂破壞之企圖時，應由駐在附近之警備部隊。或憲警，協力迅予殲滅或捕獲，並搜繳其器械。

4. 各地民衆及團隊，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宄，與空軍陸戰隊，並繳獲其器材，經證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軍委會修正「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與「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酌予獎勵。

5. 凡因捕敵遭受抵抗，而致負傷或陣亡者，應按其身份，依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撫卹之。

四、對迫降飛機處置：

1. 如確認為我機被迫降落時，除對飛行員善為保護外，應迅將飛機移置隱蔽良好地點，並施以與附近地物色彩相類似之偽裝；同時報告當地防空機關，或警備衛戍部。

2. 迫降飛機，如在沙灘或水面上者，以趕速設法移入樹林中，另架席棚掩蔽為妥，如因龐大或過重不及移動者，在移送以前，應立即就近征用蘆席草蓆或油布舊布等，易於搜集之掩蔽物，將機遮蓋。各種席布、應用不同之顏色，且蓋後須注意周邊，以不露出飛機之輪廓（丁字形）為要！務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為一席棚，或拉坡墳。

3. 迫降飛機，如在山林或草地上，應立即利用當地樹枝雜草，加以掩蔽，或用魚網先蓋機上，再用樹枝雜草，插於網上，使與附近草樹同色，若在樹林中，即伐附近樹木小枝遮蓋之。如所遮蓋之

草樹，乾枯變色，應隨時更換，務使敵機在空中視爲一草堆，而不露出飛機之形狀爲要！

五、凡敵我飛機迫降，一經當地軍民救護後，須用迅速辦法，電報航空委員會。

六、遇有迫降之不明機，應一律保護，對我方外籍（友邦）志願空軍駕駛員，尤須特加愛護！對飛機之掩護，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七、凡迫降之飛機，在未經呈准搬運以前，應由當地地方政府或駐軍，負責看護，酌派必要之警戒部隊警戒，距機場周圍一華里以內，絕對禁止閑人逼近，以防奸宄偵知。

八、各縣保安團隊，對迫降飛機，處置敏捷適當，因獲顯著之功效者，除按「陸海空軍獎勵規則」酌予獎勵外，最先發現之報告人或團體，得酌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獎金，如因處置不力，使敵機從容修復，與營救逸去，或任奸宄與空軍陸戰隊等逃脫，及我機迫降後，因處置遲緩，被敵偵知炸燬時，均應分別議處。

九、各地軍民因報告迫降飛機所用之電報費旅費，及因做掩護隱蔽所需之工料費，或看守人之伙食費等，均由保甲長取其單據或證明，請縣政府或駐軍先行核實墊發，轉報航空委員會具領歸墊。

十、拾獲之飛機零件，應即送交保甲長或縣政府駐軍妥爲保管，交由空軍人員，視機件之大小及損壞程度，酌給獎金。

修正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原載於全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上)防空類第一一三頁之「航空委員會規定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應即廢止。

對降落敵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其獎勵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三〇四〇號令公布

同年九月四日本會指戰辛字第二〇一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爲防止敵機(含水上飛機以下同)在我領土內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以及空軍陸戰隊或放下奸宄與通信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爲，以擾亂我方秩序。使其不能達成任務，並防制其脫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空軍陸戰隊，係包括敵人降落傘兵，與其運輸機着陸之部隊而言。

第二條 各地駐軍監視哨，或保安團隊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與民衆等，如有發現敵機降落，或空軍陸戰隊，與放下奸宄及器材等事，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覩情形，速報附近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團隊壯丁。

第三條 各地駐軍團隊壯丁，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卽往圍捕。各駐軍團隊當空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都市郊外，或陣地後方之適當地點，或於堪以降落之水陸各交通要點，及平坦開闊地，分別酌予設置部隊，並擇要配置高射及遠射程火器之部隊。或應乎必要設法加以阻絕，但在水面可能時，並依情況準備武裝汽艇

對降落敵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其獎勵暫行辦法

，或武裝船隻。

各重要城市之湖沼，其長在二千公尺，及水深在三公尺以上者，敵機均可起落，應設法加以阻絕，並將一切船隻，加以登記，俾必要時，可以統制運用。

第四條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確係敵機與其飛行人員，或其空軍陸戰隊與奸究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捉捕，勿使脫逃，並搜繳其器材。

各該地民衆，如目覩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但於包圍後，如認明確係我機，須驗明駕駛員之身份證，妥爲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保安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第五條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對於敵之飛行人員與奸究等，除捉捕外，不得加以傷害，但有逃逸及拒捕抵抗者，尤以對敵空軍陸戰隊，應迅即殲滅之。

第六條

對俘獲之敵機，應由駐軍團隊與民衆，設法予以隱蔽或偽裝，使敵在空中不易尋獲，並應注意飛機之維護，消防，及禁止聚衆圍觀等事。

第七條

對俘獲之敵機，以設法保全原狀，俾我軍能利用爲主。但遇有其他敵機，爲營救該迫降飛機及人員時，得以有效之手段制止之。

第八條

凡俘獲敵機與其飛行人員，及其空軍陸戰隊與奸宄時，除敵機及機上所有儀表武器等物設備，應妥為監守，慎防焚燬，並嚴禁竊取或破壞外，其飛行人員及空軍陸戰隊與奸宄等，並其隨身所攜武器，器材、軍用文書、圖表、財物等項，應即一併解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

第九條

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各駐軍團隊或民衆等解繳之俘獲敵人，須即電軍政部聽候處理，但武器、器材及軍用文書、圖表，應繳送最近之航空機關，至俘獲敵機，則迅電航空委員會聽候處理。

第十條

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俘獲敵機與其飛行人員，或空軍陸戰隊與奸宄之獎勵，應依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以及「捕獲敵人或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所定之資格表給獎，如不願領受獎金者，得按照其他法令，優予金錢以外之獎勵。

第十一條

民衆對於敵機，與其飛行人員，或空軍陸戰隊與奸宄等，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先於軍隊捕獲，經查明屬實者，除按照前條獎賞給獎外，並按俘獲人員武器器材飛機等類，酌及當時情節，另加照所賞額二分之一至一倍之獎金。

第十二條

對於敵機，與其飛行人員，或空軍陸戰隊與奸宄等，如係各駐軍團隊與民衆合作捕獲者，對降落敵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其獎勵暫行辦法

其獎金按軍隊與民衆雙方人數均攤發給。若係軍隊或民衆獨力捕獲者，則單獨發給其獎金。倘軍民兩方發生爭執時，應由當地高級軍事長官證明或評判之。

第十三條 各駐軍團隊等，如任敵機從容修理，與被營救逸去，或坐視敵之飛行失員，或其空軍陸戰隊，與奸宄脫逃者，均以瀆職論罪。

第十四條 各駐軍團隊與民衆等，因圍捕而傷亡者，應分別依照「陸軍擄俘暫行條例」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五冊陸軍法規類第五二一頁之「對降落敵機包圍辦法」及第二編第一冊（上）軍務類第一頁之「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均應同時廢止。

修正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滯辦一會字第一〇〇九五號指令備案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本會航庚蓉字第二八六一號訓令公佈廿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飛機及本國非軍用飛機，在本會所屬飛行站場臨時昇降，或借用站舍機棚地面及其他建築物貯存者，依本規則納費。

第二條

飛機貯存費，係按該機翼長及機身全長所佔之面積，並包括航行燈使用費，航行報告供給費；以及看管飛機各種工役費（如推動飛機及添加油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使用機棚以外之飛行場範圍內地面而納費者，為場地費；使用機棚而納費者，為機棚費。

第四條 各項納費規定如左：

甲、場地費：

1. 凡飛機暫時使用本會所屬各飛行場者，不分晝夜，按照該降落機之發動機馬力多少徵收降落費，每一匹馬力收國幣一分。（夜間燈火費除外）起飛及在未正式飛行以前之試飛，不另取費，但以一次為限。

2. 汽球飛艇之昇降費另定之。

3. 僅在飛行場範圍內指定之區域停放，超過一日以上者，按機棚費二分之一計算。

乙、機棚費

1.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五十方公尺以內者，日費二元五角，月費五十元。

2.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九十方公尺以內者，日費五元，月費一百元。

3. 中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五十方公尺至二百八十方公尺以內者，日費十元，月費二百元。

4. 大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二百八十方公尺至三百六十方公尺以內者，日費二十元，月費四百元。

費四百元。

5. 大型飛機逾三百六十方公尺者，日費三十元，月費六百元。

如所用飛機之翼可以折疊，或將飛機拆卸貯存者，其應納之費，可按折疊或拆卸後面積計算之。

第五條

飛機在夜間起落需用燈火時，分柴火與照明燈兩種。如用柴火，應按所用之材料多寡算費；用照明燈時，則依下列規定分別納費：

（一）柴火（僅照燈走地）應納國幣三十五元。

2. 大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納國幣六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飛機應納費用之手續規定如左：

1. 燈火費應於飛機離場前繳清，由站場核收報解，並製發收據；惟國際對航飛機，由交通部代收轉付。

2. 場地及機棚等費，由交通部收取彙轉。

第九條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全責。

第十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飛機存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第十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一冊軍務類第一五頁之「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修正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四六

則一應即廢止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辦一會字第一五三六九號訓令
公布同年五月十日日本會指站辛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頒發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五三九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會指
站辛字第二七九七號電頒佈

第一條 民用航空器，航站乘客，及貨物之檢查，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空運統一檢查，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辦公廳特檢處，於必要航空站場組設檢查所，負責主持辦理；另由財政部（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交通部（航政司），航空委員會派員參加之。

第三條 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選派之，設海關檢查員，交通檢查員，航空檢查員，由財政部，交通部及航空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酌就事實需要派定之。

第四條 檢查所主任直屬軍事委員會，承辦公廳特檢處之命，主持本所一切事宜；海關檢查員，交通檢查員，及航空檢查員，各承其派遣機關之命，分任檢查及執行其有關業務，並受主任之指導監察。

第五條 各檢查所主任，對於各參加機關担任檢查事務之範圍與方法，及參加人員人事上之問題，認為有修改或調整之必要時，應呈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轉行商洽處理之。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第六條 各檢查所應配屬之警衛兵力，由憲兵司令部或當地最高軍政當局撥派之。

第七條 各檢查所應經常與所在地之高級軍警及航空機關，取得工作上之密切連繫，如借用軍事機關者，並應受空軍站場或空軍司令部之指導。

第八條 檢查員相互間應本精誠團結精神，彼此關切，遂行其任務，檢查時，態度服裝尤應和平整肅，不得有傲慢腐敗之行爲。

第九條 執行檢查，應於航空器起飛前或抵達後即時爲之，不得遲延參差妨碍航行時間或客貨裝卸。

第十條 檢查所應注意維護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航空器及航站建築設備之監護與警戒。
- 二、航空器起落前後之戒備。
- 三、航站附近地形地物之注意及報告。
- 四、航空器滑走方向之警戒。
- 五、航空器站服務人員及乘客之警護。
- 六、郵件及貨物之保護。

七、航站內各種禁令之執行。

八、其他應行維護之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所應執行檢查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航空器身及發動機有關紀錄之提閱與檢查。

二、航空器上服務人員姓名執照之調查與檢查。

三、起飛站及到達站，飛行日時乘客額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裝載物品種類，應列表調查。

四、所載物品之檢查及取締。

五、所載人員之人事檢查及取締。

六、其他應行檢查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外國航空器降落航站時，依照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所載人員之行李書籍文件，或寄運之貨物包裹，皆須經過檢查後，方准起運或提取。

第十四條 乘客須於起飛二日前，填具乘客調查表，呈由各當地航站檢查所審查認可後，方准購票纜行。前項調查表，須包括乘客年齡籍貫性別職業詳細住址旅行事由，到達地名等項。

第十五條 各檢查所發現所在地之航站或乘客，有不當或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呈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核辦，如屬於參加機關之主管事項者，並應分別呈報之。

遇情形切迫時，得與當地高級軍政警察長官，或該站負責人協同施行緊急處分。

第十六條 由各部會派赴檢查所服務人員之薪餉及旅費，由派遣機關支給之。其他該所經費，由軍事委員會核發之。

第十七條 其他檢查法令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檢查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湘桂鐵路局規定各機關託運汽油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
本會油辛奉字第一〇〇四
號訓令轉發

(一)各機關託運汽油，應先將到達地倉庫或適當儲存地點覓妥；並於出發時電知到達地負責人準備夫役，俾車到時即可搬存，以免滯留車站，遭受空襲轟炸或意外危險。

(二)汽油無論箱裝或桶裝，裝車之時須注意順序平均層疊，勿使發生懸虛與高低不勻現象，以免於行動時震翻，損及汽油箱油桶發生漏油情事。裝載不合格之汽油車，在未整理妥善以前，站長得拒絕接收調掛運行。

(三)押運人對於滲漏油箱油桶，應先整理完好，始得裝車，以免沿途滴漏損失並發生危險，汽油箱桶在裝車之前，應經站長查驗。

(四)滲漏及銹蝕或損傷之油桶，(目力所能查覺者)站長得禁止裝車，如押運人不能整理，或裝箱桶而堅持裝運時，所有一切責任，由押運人自行擔負，並具書面聲明，萬一發生事變，所有鐵路損失，應由託運機關負責賠償。

(五)汽油押運人，於車輛停站時，須在四週嚴密布哨戒備，并禁止閑人或宵小在附近滯留。

(六)押運人及所僱伙役人等，不得在車內及車之附近十公尺內燃點燈火，燒飯，吸烟，或在車內置放火

業，或其他易於引火物料。

(七)汽油如有滲漏，致汽油車旁車底漏出時，沿途車站站長，得將其調在安全地點，通知押運人卸車，整理完妥後再行續運，押運人不得希圖省事加以拒絕。

(八)汽油車應待站長關掛至靠近月台之軌道，以便卸車，押運人不得希圖迅速或省事，要求卸在不靠路台之股道中間。

(九)卸載汽油，應直接由車上搬運出站，不得堆置站內。

(十)汽油車在湘江兩岸車站，如發現油箱或桶滲漏時，押運人須聽站長指揮，將滲漏汽油箱桶卸下，總車輛擦乾汽體吹散後，始得由輪渡過江，其滲漏部份經整理後，由押運人自行整駁過江。

(十一)汽油車在碼頭及渡江時，必須由押運人隨車看管，不得離開。

湘桂鐵路局規定鐵路員工憲警對於運輸汽油及其他易燃或危險

物品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日本會油
辛蓉字第一〇〇四號訓令轉發

(一) 站長對於各機關託運之汽油，須接給經車房查驗完好之鐵蓬車裝載，如查有破漏油箱桶，須通知押運人整理完妥後，始得託運。

(二) 衡東站長於汽油車過軌時，必須嚴格檢驗，如發現有破漏油箱油桶，須立即通知押運人將滲漏部份卸下，待車輛擦乾汽體吹散後，方得接收送至碼頭過江。

(三) 汽油車渡江時，沿江兩岸應加派憲警負責，禁阻闖入運行或上船，碼頭附近及船上，並由憲警禁止吸烟及船戶取火燒飯。

(四) 輪渡駁車爐，用鐵板障蔽烟筒之上，並設法安裝鐵箱，以防火星外噴。

(五) 汽油車停站及裝卸之時，應由本路憲警協同押運人嚴密戒備，不准閑人在附近逗留，押運人及憲警並不得吸烟或燃點燈火。

(六) 站長、車長、司軛夫、車夫，於執行調車之際，須注意勿將號誌燈接近汽油車，機車與汽油車之間，須隔離至少五種之其他普通車輛，以防危險，調車之時，司軛夫與司機，須注意徐徐橫

湘桂鐵路局規定鐵路員工憲警對於運輸汽油及其他易燃或危險物品應行注意事項

掛，不得飛甩或猛撞，以免將油箱桶撞翻，致發生漏油情事。

(七) 汽油車應調至靠近月台之軌道卸載，如車站備有貨物站台，或軍用月台時，應調至該月台卸載，不得卸在不靠站台之股道中間。

(八) 汽油卸載之時，站長應親自或派人監督，儘可能直接由車內搬運出站。

(九) 無論列車上掛有汽油車與否，機車清爐應在水站灰坑執行，不得在列車通道上辦理。在未設灰坑之車站，司機應於清爐後，應注意將爐灰撲滅，汽油車並不得停在灰坑或爐灰之上。

(十) 列車上掛有汽油車，除照章與機車間隔外，車長應通知司機注意。

(十一) 汽油車係易燃物品，多編掛於列車後部，遇有會車之時，難免與翻道機車接近，站長車長應斟酌情形，將列車向前移調移，務使離開，以免危險。

(十二) 汽油車行至中途車站時，車長必須特別檢驗，如發現輪軸有發熱現象，應立即告知站長將該車摘下，電知有關處所於修理時特別戒備，如車長在中途發現熱軸時，應立即通知司機停車查驗，設法整，緩行至最近車站摘下修理。

(十三) 其他關於易燃或爆炸物品，得參酌本規定辦理之。

航空委員會油車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本會
指油辛字第四八四號訓令公布

(一) 凡使用機件修造廠修改完善之油車，或奉令自行修整完善之油車，嗣後如再有損壞，各使用機關應負全責，並從嚴核處管理及駕駛員士。

(二) 油車行駛，除因特殊情形奉准外，絕對禁用各號飛機汽油為燃料，以免損失車輛引擎汽缺活塞及汽門等等，如有擅自使用，以違令論罪，各屬主管並應連帶負責。

(三) 油車在空襲時間，如無飛機加油，准離機場三公里陰蔽之處暫避，如見我軍飛機欲降落加油，由負責指揮人員，督率油車迅速入場加油，工作畢，仍須離場返原處暫避，以策安全。

(四) 油車在有加油工作時，准在機場門沿行駛或暫停，但不得駛行場中，以免妨害飛機起落。

(五) 油車在無加油工作時，應妥置儲車棚廠內，絕對不得放在露天地上，否則一經查出，即按情節輕重，嚴厲核處，各屬主管並應隨時負責檢查糾正。

(六) 油車僅限於飛機加油任務使用，絕對不得移作交通及牽引任務，各屬主管負責遵照嚴厲禁止，否則以違令論罪。

(七) 油車機件務須隨時檢查妥善，如遇空襲時間，因需用而致臨時發生故障，管理員及駕駛士負有全責。

，應協力處置妥善，如有放棄職守，應受最嚴厲之處分。

(八)各屬配備之油車，應指派精幹人員負責管理，並分派固定駕駛士兵，以專責成，停車輛得隨時保養良妥。

(九)每輛油車在行駛途中，除駕駛士一人及管理員一人准坐於駕駛室內，油伙二至三人，因職務關係，得依坐於車後油櫃上外；其他人員一概不准乘坐或立於駕駛室門側，如有擅自阻乘或攀立於車門外者，應受嚴厲處分。

(十)每輛油車固有駕駛士兵，非得優良士，絕對不得任機場任意練習駕駛，負責管理及駕駛之員士，應切實遵照，否則一經查出定予嚴處。

(十一)應切實注意油車防火設備：

a. 油車尾端鐵鍊必須隨時垂油。

b. 加油或裝油銅嘴以附在金屬上為原則。

c. 每輛油車必須添備滅火器二具，(由各屬自行購置)裝在油車右側木板上滅火器箱內。

d. 距油車五十公尺周徑內，絕對禁止吸烟。

(十二)關於油車保養方法，應絕對遵守本會廿九年十二月海康容字第 205 號訓令頒佈油車保養守則。

（一）設備

航空委員會規定緊急加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會
 指油字第一三〇三號訓令公布



在機場恒風方向（或跑道）之兩端靠右方，指定加油位置，並在其邊沿挖油坑儲存油料，另在油坑後面設備防空掩體，以供加油人員休息之用，在掩體附近另設掩體，以供油泵存儲之用。

（二）緊急加油方法

飛機降落後，即向左轉至最近之加油位置，以便加油。

航空委員會緊急加油暫行辦法

加油工作人員（或油車），奉命準備加油工作後，即將油料及油泵（或油車）進入加油位置，一俟飛機到達加油位置，立即開始加油。

加油完畢後，飛機可立即轉向起飛。而加油工作人員，則仍回其休息位置。

(三) 注意事項：

1. 在緊急時飛機降落機場加油，可不必將其發動機完全停止，僅須將其轉數減至最小限度，以便加油，而求迅速繼續起飛，但加油工作人員，務須特別小心，勿使油料澆瀉在外，以免發生火患。

2. 預備供給緊急加油應用之油料，應預先將油料加以濾清，妥存清潔之油車或油桶內，以備應用，而免臨時發生障礙，俾能迅速加油完畢。

3. 當飛機發動機未停止時加油，加油車油泵以及加油工作人員，均須由飛機之後方進入，以防因螺旋槳之轉動發生意外。

4. 在油車及油泵無油表之裝備者，所加入飛機之油量，可利用飛機上油表計算之。

5. 在無油車及油泵之站，應立即準備有蓋小聽四百只，必要時將大桶油灌入小聽妥存油坑內，以備緊急加油提用。

航空委員會油料收發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日本會報
油字第三九〇一號訓令公布

(一) 運油料部份：

甲、交運機關應注意：

1. 必須按照上級命令及運輸單所填之油料種類及數量，交點清楚於押運員，然後由押運員在運輸單上蓋章。

2. 交運油料之罐桶，如有滲漏或損壞，應整理妥善後交出，不得強迫交運。

乙、押運人員交接油料應注意：

1. 押運員應按照運輸單所填之油料種類及數量，親自點收，如有不符，應即向交運機關交涉清楚，然後在運輸單上蓋章啓運。

2. 在運輸途中，一切責任皆由押運人員負之，除不可避免之損害外，如有疏忽而致油料損失，在押運人員應負全責。

3. 押運人員如發現將所運油料漏損，應即查驗，並將油料損失報告表二份，分交接收機關及源交運機關核辦。

航空委員會油料收發應注意事項

4. 押運人員應將所運油料，按照運輸單所列種類數量，點交接收機關接收，如有短少，其責任由押運人員負之。(A) 油料損失未上所述損失油數，與實在交割之油數相加後，應等於運輸單上所填之發運數。(B)

5. 押運人員交割清楚後，應取得接收機關之正式收據，以油數填實在交出數。押運員絕對不准為圖省事起見而將交出數量自認短少，同時亦不得為卸除漏損責任而強收方多填數字，必須照實填寫。

丙、接收機關應注意：

1. 接收機關應按照發運機關所填運輸單，將油料照實數點收。如有短少，應向押運員索取油料損失報告表，核對無訛後，填給正式收據於押運員，否則接收後之短少，由接收機關負責。

2. 接收機關，絕對不准故意留難押運員，而要挾押運員將多認少，亦不得違同押運員將少認多，否則查出，從重議處。

(二) 耗用油料部份

甲、備用(收)油料應注意：

1. 各形油料，由於需用，應將耗用數量，隨時填具報單，呈報機關核辦，或備公函證明。

向發油機關請求核發。

2. 所請油料經核准後，應即按照核准數量，填具領油單，向所指定發油機關領用。
3. 領油時，應將油料種類及數量核對無訛，然後接收，否則應向發油機關交涉清楚。
4. 領油時，應照單領取，不准多索或少要。

乙、發給油料應注意：

1. 發油機關所發油料，必須依據核准數發給。
2. 發給油料時，必須將領油機關所具領油單註明無訛，然後發給之。
3. 發給油料時，不准溢發或短發，必須照實數發給，如缺需發油種或油數時，應於單據上更正，並由雙方蓋章證明。
4. 用油車或其他工具加油於飛機，必須將實在加油數查明，然後持單請飛航員或飛行隊長簽字蓋章。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航空委員會滌機汽油領用及報銷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日本會油戊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刊登一卷六期公報）

案查關於洗刷飛機及發動機應用之液體及方法，業經本會修戊字第八九一號訓令（見第一編第四冊補錄第十六三頁）公布在案。該方法第二項第四點規定：「化合器內部仍以用汽油洗滌為妥」。查洗滌機件既仍需汽油，嗣後各屬如確實需用時，准由各儲油機關核實撥發，用油機關務當盡量節省，至實際耗去油量，仍應由用油機關將每日每次如何耗用及數量，按月繕列詳表（表式附後）並附四柱清冊報會備核，不能僅以領據作為報銷，合行令仰遵照。

附件

航空委員會 洗滌發動機件耗油月報表

年 月 份 第 頁

項次	耗用日期	洗滌機件名稱及數目	耗用汽油		廢油處理	使用人		備	考
			油號	數目		職別	姓名		

(原表規定空白格十格)

填表員簽名蓋章

長號10414表式29 X 21份

航空委員會各廠庫所領發油料及報銷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本會
指油字第八〇九號訓令公布

- (一)各廠(所或庫)在需要試飛試車或搬車油料時，應於事前照本會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油庚字第五八三三號訓令規定辦法(附錄一)請領必需之試飛試車或搬車油料，(即係需用機關，應備申請書向規定領油機關(附錄二)請求核發，各核發機關於接獲申請書後，應視用油之實際情況，切實審核，不得濫發，以重油料。)並於月底將所發試飛試車或搬車油料，專案彙報審核機關，以資審核查攷。

- (二)各廠(所或庫)領到油料，應詳細登賬，使用時以撙節為原則，其實際用試飛試車或搬車消耗原備之油料，亦應登賬，並妥善保管之，於月終造具報銷表，(附錄三)另附單據，(附錄四)一併呈報機關審核。

- (三)審核機關，應切實負責辦理審核事宜，於審核相符後，將審核結果造表(附錄五)呈報備查。
- (四)各廠(所或庫)所領油料耗存情形，每旬應填具油料耗存旬報表一份，呈報備查。

航空委員會各廠庫所領發油料及報銷辦法

(附錄一)

航空委員會各工廠領到油料辦法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四日本會
油更字第五八三二號訓令公布

(四) 查本會油料，多半仰給外國，現以來源中斷補充困難，各廠應節節使用，以資持久，乃查各工廠過去對於油料，每多任意請領，而各發油機關亦復不加審核，漫予發給，實有未合，為免浪費，特再行規定：(一) 以後各廠凡遇有洗滌機件時，均應切實遵照修戊字第八九一號訓令(見第一編第四冊補錄第一(三)頁)之規定，盡量使用煤油洗滌，其有必需使用汽油洗滌者，亦應極力節約，以省用油。(二) 各工廠應即偵查各該廠每月洗滌機件所需之煤油數目，並預先購備半年之用油數目，以備應用。(三) 各工廠或洗滌機件所需之油料，以後不得僅憑三聯單任意請領，各發油機關亦不得隨意濫發，茲特釐定各工廠發動機試車及洗滌機件領用海軍申請書格式，俾其隨時隨地領發，煩請做即應用，以維各工廠如圖騰車或洗滌機件需用油料時，均應按照實際需要之量，據實核實，並由各發油機關於每月終將各工廠試車及洗滌機件所領用之油料，專案彙報，以憑核辦，並以此項，合符發領遵照為要。

(一) 海軍軍械總局

試飛試車搬車及洗滌機件領用油料申請書
(機關名稱)

注意：待修發動機之搬車用油，只准領用廢滑油。洗滌機件除化合器外，自應以煤油洗滌，不得領用汽油。

類別	搬車	洗滌機件	機管批
發動機名稱		發動機名稱	
發動機號碼		發動機號碼	
發動機具數		發動機具數	
試飛時間		洗滌機件名稱	
每時需用油量		件數	
汽油		每件需用油量	
滑油		汽油	
共計		滑油	
		共計	
		需用油量	
		汽油	
		滑油	
		共計	

附錄(二)各飛機製造廠修理工廠修理所航空器標識試飛試車搬車油料核發及審核機關表從略
試飛試車搬車及洗滌機件領用油料申請書
六七

本廠現有 介命請
其需用汽油 介命滑油
查照發給備用公符此致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附錄三)

(機關名稱) 試飛部 軍用神效鎗表 年 月份 字第 號

附註

名稱	原存數	新		收		耗		用		結存數	備考
		月	日	發給機關	數量	月	日	用途	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

1. 凡...
 2. 凡...
 3. 凡...
 4. 凡...
 5. 凡...
 6. 凡...
 7. 凡...
 8. 凡...
 9. 凡...
 10. 凡...

←.....OF.....36公分.....→

耗 油 單

(機關名稱)	第	號
年 月 日		
用途		
飛機號碼		
發動機號碼		
時間次數		
消耗油量	汽油	介命 夸特
	滑油	介命 夸特
備 攷		
一 耗油負責人員 簽名蓋章 二 主管長官 簽 章		

(附錄四)

航空委員會規定耗油單格式

公 公 公

17.5公分

航空委員會飛機漏下汽油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日本會
由辛癸字第四七號訓令公布

- 一、部隊飛機所漏之汽油，應點交駐在場站保管。
- 二、各站應負責接收保管。
- 三、漏油各機，再次加油時，應即使用原所漏之油，不得將原漏之油任意棄置。
- 四、各站接收各機漏下油料及支還漏油，應於油料耗存旬報表註明，以便審核。

陸軍法規彙編 第二編 第一冊 軍務

空軍車輛發給油料基準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本會
油料基準字第八六二號訓令公布

(四) 汽油發給基準

1. 排車

汽油以每加侖以行駛法蘭西式公里計。(新車可行十三至十四公里)

無水酒精以每加侖以行駛法蘭西式公里計。

普通酒精以每加侖以行駛法蘭西式公里計。

2. 運車

汽油以每加侖以行駛十六公里計。

無水酒精以每加侖以行駛十三公里計。

普通酒精以每加侖以行駛八公里計。

(五) 潤滑油發給基準

1. 潤滑油之消耗量，取舊油為汽油量之20%（新滑油）80%（廢滑油），故普通應以此比例為標準核發之。
2. 每車每行駛五十公里後，得換滑油一次，換滑油時，發給標準如左：

空軍車輛發給油料基準

1. 每車每輛發給三加侖。

1. 每車每輛發給三加侖。

(三) 附屬費發給標準：

1. 考拔油(齒輪油)：每車每輛發給...

每車每行駛一百五十公里，得發給...

每車每行駛一百五十公里，得發給...

2. 剎車油(凡耳油)：每車每輛發給...

每車每行駛一百五十公里，得發給...

每車每行駛一百五十公里，得發給...

3. 汽缸油(每輛發動機加新本銅套等用)：

1. 每車每行駛一千五百公里，得加注一次，每車每次發給半磅。

(四) 翻修車輛發給汽油標準：

1. 每翻修一車，得發給汽油...

2. 每車翻修完好後，得發給汽油三加侖。考拔油1加侖(剎車油1加侖)，(不用者不發)半

黃油半磅。

5. 每車翻修完好後，得發給試車用汽油一加侖，普通酒精一加侖。

空軍車輛發給油料標準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修正空軍公用手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本會
指械辛容字第六八一號訓令公布

一、空軍各機關部隊，領用手槍及子彈發其附件，均依照本辦法處理。

二、空軍公用手槍，係供各級官佐士在作戰空戰時與出巡及特殊情形而有必要時，臨時發給之用，應隨時繳還。

三、空軍公用手槍，以機關部隊為保管單位，平時繳存機關本部或隊部（作戰部隊）或由該主管長官負責保管，非在作戰與有特殊情形，不得分發佩帶，主管更易，應列冊移交，作為武器之一部門。

四、凡領用手槍人員，事後如不遵章立即繳還或任意攜帶他往者，仍應由原主管長官負責追回外，其領用人員與原主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五、凡公用手槍，除用於作戰或公差如有損失時，得將損失情形報經本會查實方准核銷者外，不得有所謂損失。

六、凡公用手槍如有損失不在第五項規定得以報請核銷者，無論情節輕重，概須負責賠償，并依法懲處，其賠償價格與懲處辦法，就其案情，隨時由本會以命令行之。

七、凡公用手槍如有損失，應即由各機關部隊長官負責詳查，填明陸用軍械器材損失報告表，呈報本

修正空軍公用手槍處理辦法

會核辦。如係因保管不慎以致遺失者，應即報請當地軍警當局追查，如有無着落，須登報申明遺失，並同報紙隨表呈候核辦。

八、公用手槍損壞之責任如左：

甲、配用時歸使用人員負責。

乙、公儲藏時，應保管機關，或部隊主管長官及各級保管有關人員共同負責。

九、公用手槍如有遺失，損失應查出，以軍人遺失武器之條例，依法論罪。

十、凡領用手槍及子彈之機關部隊，均應按規定表陸用軍械器材及陸用彈藥現存月報表各欄分別詳細填

明，逐月呈報，以憑統計。

十一、手槍子彈無故不得射擊，如有消耗，應按規定於每月月底彙填陸用彈藥消耗月報表呈報本會核銷。

如因槍彈射擊訓練消耗子彈，亦應事先呈准，否則不予核銷。

十二、空軍九隊三月十九日撤換空軍第三四八號令發之空軍公用手槍處理辦法，及三十年二月撤換空軍

三四八號令修正該辦法之第六條，即行廢止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公用手槍賠償價格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本會
指械辛字第一二九五號訓令公布

公用手槍賠償價目表

品名	單位	單價	備註
受下響自來得手槍	枝	二、五〇〇	〇〇
寸響自來得手槍	枝	一、七五〇	〇〇
自來得手槍	枝	二	五〇
各尉勃郎林毛瑟手槍	枝	一、〇〇〇	〇〇
各尉勃郎林毛瑟手槍	枝	二	〇〇

航空委員會公用手槍賠償價格

美左輪手槍	枝	二、五〇〇	〇〇
比左輪手槍	枝	一、〇〇〇	〇〇
美左輪手槍彈	粒	二	二五〇
比左輪手槍彈	粒	二	〇〇
美可爾特手槍	枝	二、七五〇	〇〇
美可爾特手槍彈	粒	二	五〇

附註、此項價格係暫時規定，必要時得斟酌情況修改之。

、上項規定賠償價格，自公佈日起實行。

航空委員會公用步槍及子彈賠償價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會
 指城壬癸字第一四四號訓令公布

公用步槍及子彈賠償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單價	價備	考
中造步騎槍	枝	六〇〇元	〇〇	
外造步騎槍	枝	八〇〇	〇〇	
各種步槍彈	粒	一	四〇	

附註：一、械彈堪用者作新品，不堪用者作舊品。

二、損失械彈如係舊品不堪用者，得按照定價七成賠償。

三、此項價格係暫時規定，必要時得斟酌情況修改之。

四、上項規定賠償價格，自公佈日起實行。

航空委員會公用步槍及子彈賠償價格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附軍務

航空委員會械彈空箱盒籠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會指械王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公布

1. 凡部屬各使用保管及運輸械彈之站場、部隊、庫所、對於裝載械彈之木箱、鐵盒及木籠等件，應特別愛惜，妥為保存，不得拋棄或損壞，尤不得任意燒毀。

2. 開啓械彈箱盒籠時，應在規定開啓之處行之，不得任意打破或鑿裂，以免箱盒損壞，不能再用。

3. 凡部隊領用之械彈，當械彈使用完畢後，其所有空木箱、空鐵盒，及空木籠等，必須呈交所駐站場或附近油彈庫，登記保存。

4. 凡部隊調動時，須將所有空箱盒籠，全部移交所駐站場，或附近油彈庫保管。

5. 各站場之空箱盒籠存儲過多時，可呈交當地油彈庫保存。

但如當地油彈庫庫房有限，無地存放時，不得強送。

6. 各站庫所存空箱盒籠，以補充損壞為準則，如達到相當數量時，得予作價變賣，惟須事先呈報本會核准，所得價款，除照本軍前頒佈之油料空箱應出售辦法，抽取公益金，以示獎勵外，即將所份價款，解會繳銷，不得任意挪墊。至其公益之數率及辦法，與油料空箱桶者全同。

7. 各處所存空箱盒籠，如有短少或損壞，除照拆當地最高市價賠償外，該主管長官及保管人員，應受相

當之處分。

8. 凡裝載械彈之空箱盒籠，如已損壞不堪，不能再行使用時，准予報廢，另以所存空箱盒籠選用之，惟須報會備案。

9. 各站庫所存裝有械彈之箱盒籠，其中有因運輸損壞者，可由各該站庫或附近站庫原存空箱盒籠項下提支換裝，惟須報會備案。

10. 各屬領用械彈時，須於領據「備考」欄內，填註裝置箱盒籠數

例	如：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俄造 7.62	新曳光彈	一千八百粒		計裝二箱四銜盒又二紙包	
		美造 7.9	可爾特旋轉槍	二十五挺		計裝二十五箱	
		俄造 250	公斤破壞彈	三百一十顆		計裝三百一十籠	
		俄造 C. B	橫掛炸彈架	一百個		計裝五十箱	

11 各屬對於械彈空箱盒籠之交接，必預備具單據。

12 各屬對於發空併空改裝騰空及收入發去……之空箱盒籠，除專備「械彈空箱盒籠收支賬簿」登記外，並須按旬填造「械彈空箱盒籠耗存旬報表」連同械彈旬報表，一併報會備查。（賬簿式樣，各屬自擬，祇求清晰適用便可；旬報表式，規定於後。）

13 各總站，站，大隊及油彈庫，軍械庫，修械所，轉運所等，凡屬下列各點騰空之空木箱，空鐵盒，空木籠等，除在賬簿上登記收賬外，並須於旬報表「新收」欄內填報之：

A 機槍彈砲裝上飛機使用時。

B 子彈彈夾發空用盡併裝時。

C 彈炸掛上飛機時。

D 引信彈藥發空用盡併裝時。

E 炸彈架及掛彈工具裝上飛機時。

F 轟炸瞄准器裝上飛機使用時。

G 其他。

14 各總站，站，大隊，及油彈庫，軍械庫，修械所等，凡因下列各項取用之空箱盒籠，除登記出賬外，

航空委員會械彈空箱盒籠處理辦法

並須填列旬報表中「支出」欄：

- A 機槍機砲由飛機上卸下時。
- B 子彈彈夾重行分別裝箱時。
- C 炸彈架及掛彈工具卸下停止使用時。
- D 轟炸瞄準器卸下，停止使用時。
- E 換裝已損壞之木箱，鐵盒，木籠時。（同時將損壞之空箱盒籠登記收賬，並在旬報表中「新收」欄，待修「項」下列報之。）
- F 不堪利用之空箱盒籠准予報廢時。
- G 裝載其他各種械彈時。
- 15 各屬確實因公需要空箱盒籠時，本會准予利用，惟須事前備文請示，事後並須登記出賬，及在旬報表中「消耗」欄內填明用途或理由。
- 16 各屬對於械彈空箱盒籠之處理，如有不遵本辦法收發保管登記填報者，一經查覺，該主管官及負責員士，必受嚴格之處分。
- 17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 18 本辦法自訓令到達日起實行。

械彈空箱盒總耗存旬報表 年 月 旬

名稱	原存數量	新	收			耗			支			結存數量	備	
			完好	待修	數量	消	用處或由	數量	支	完好	待修			數量

(原表空格為十五格)

主審長官

保管人員

航空委員會械彈空箱盒處理辦法

大小33x21cm2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航空委員會規定病傷官兵送休養所治療休養者一律不准佩帶武器入所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本會館秘幸渝字第五〇五號來代電

茲規定各屬官兵，因病傷送休養所治療修養者，一律不准佩帶武器入所，其傷病人員原已佩有自衛武器，送所前，應由各該管主管飭令繳存，俟痊愈出所時，如為私人所有，准予發還，如為公家發領者，應查明有無繼續發領必要，酌定收繳或重發佩用，以免發生意外事故，以重武器，仰各飭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航空委員會規定病傷官兵送休養所治療休養者一律不准佩帶武器入所代電

六軍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航空委員會調差人員暨眷屬搭乘運輸便車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一日 日本會任字渝字第五八一九號訓令公布

一、本會爲使調差人員無家屬之憂，安於職務起見，特准其眷屬搭乘本會運輸車，以示體恤。

二、搭乘人員，只限於奉有命令調差軍官佐屬機械士本人；及其直系親屬。

三、攜帶行李以成年人數計，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公斤。

四、奉調人員，應持調派命令，並填寫登記表（附式一）報告各直屬主管證明蓋章後，始許登記乘車，如奉調本人，因事機急迫，須先往到差，而不及挈眷同行者，其眷屬經證明登記後，准搭下次便車起程。又搭乘運輸便車，須儘先搭乘調差人員，然後搭乘眷屬。

五、調差人員及其眷屬，得就近至左列機關登記，乘車登記處所，及上下車地點，暫定如左：

1. 口口第口口口所。

2.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辦公室。

3. 口口第口口口所。

4. 口口第口口口所。

5. 口口第口口口站。

6. 口口第口口口站。

7. 口口第口口口口口部。

8. 口口第口口口口口部。

六、每車至多限乘三人，如物價裝載過多，或係危險品時，皆應禁止搭載。

航空委員會調差人員暨眷屬搭乘運輸便車辦法

七、如登記不實，或有虛偽冒充家屬情事，一經查出，除將搭乘眷屬扣留追究，並將各本人嚴厲處分外，負責證明長官，亦須受連帶處分。

八、每一次搭乘便事人數，各登記處所按照附表，將搭乘人員及眷屬姓名表報一次。（如附式二）

九、搭軍人員及眷屬，須接受沿途各站及負責人員之指導，及憲警盤查，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附件

附式一

(20公分)

航空委員會奉調人員及眷屬報請搭乘運輸便車登記表

姓名	
原任機關職務	
現調機關職務	
令文字號	
規定離到日期	
眷屬稱謂	父母 兄弟 妻 子女
人數	成人 幼童 共 人
起訖地點	
負責證明長官(○ ○ ○ 職某姓名 [蓋章])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8公分)

航空委員會調差人員暨眷屬報請搭乘運輸便車辦法

說明

本表呈請登記人，須照式填三份，一份由原機關存查，一份交登記處登記，一份由本人或眷屬執照以備隨時查閱。

附式二

(2002)

航空委員會運輸車輛搭乘調差人員及眷屬報告表
某月某日自某某地出發

姓名	原任機	現調機	令文	規定離	眷屬名稱	共計人數	起訖地點	負責證明長官	備考
	關職務	關職務	字號	到日期					
					父弟妻				
					母妹女子	成年 幼童	自起 至止		

←.....共十一格.....→
 (24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航空委員會調差人員暨眷屬搭乘運輸便車辦法

九五

說明

- 一、沿途搭車人員，由各登記處所於人員搭車出發後，即填報此表，不得漏列。
- 二、本表須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會，一份交汽車司機或押運員執照，返會時繳驗。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汽車司機行車業務競賽辦法

空軍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二七、一二九兩次會議審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本會指對辛字第一三〇號訓令公布

一、本會爲鼓勵汽車司機保養車輛，節用材料油料，及考核其勤惰起見，特定本辦法。凡本會暨所屬汽車司機行車業務之競賽獎懲，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汽車司機行車里程，使用汽油酒精及機械工具等，各種競賽標準，規定如附表。

三、本辦法所定之競賽獎懲，係專指卡車司機而言，並以各個司機爲單位，不以車輛爲單位。

四、汽車司機之競賽獎懲，概由各主管官彙集該管汽車司機之行車業務，根據本辦法規定各種競賽標準

，按三個月併算，呈准本會後分別發扣之。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項別	獎	則	懲	則	備	考	
行 駛 里 程	<p>凡駕駛車輛一月內，工作滿二十日行程。能達三千公里以上，（柴油車一月內工作滿十五日，行程達二千公里以上，）並無失事情事者，其超出里程之每百公里獎金一元。</p>			汽	<p>一月內行駛在二公里以上，汽油（酒精）平均消耗達下列標準者，獎金二十（十元）元。</p> <p>甲、蓉廣 洛寶 成渝 芷衡 成瀘 成嘉 川鄂</p>	<p>一月內汽油（酒精），平均消耗在下列標準以下者，不論行程多寡，每多耗一介侖，罰金二十（十元）元。</p> <p>甲、蓉廣 洛寶 成渝 芷衡 成瀘 成嘉 川鄂</p>	<p>(1) 一月內汽油消耗平均在獎懲兩項標準之間者，不獎不罰。</p> <p>(2) 司機用油超過規定數時，如有特殊理由及憑證可資者，得申訴理由，經主管官查明屬實後，得退完其罰金之一部或全部。</p>
油							

機	精	酒
<p>(1) 連續駕駛車輛滿四千里者，未曾拆斷鋼板者，獎金十五元，不滿四千里者</p>	<p>道奇福特汽油(酒精)每介命行十一(六，五)公里。 丙、蘭新 甘青 段 道奇福特汽油，(酒精)每介命行九(六)公里。</p>	<p>道奇福特汽油(酒精)每介命行十一(七)公里。 乙、渝筑 廣蘭 筑昆 昆瀘 昆遮 筑芷 段 漢白 西蘭 筑柳 蘭夏</p>
<p>(1) 在行駛四千里以內折斷鋼板，除第一次免罰外，在二次以上，不論拆斷片數之多寡，規定罰金如下</p>	<p>道奇福特汽油(酒精)，每介命行十(六)公里。 丙、蘭新 甘青 段 道奇福特汽油(酒精)，每介命行十(五，五)公里。</p>	<p>道奇福特汽油(酒精)每介命行十一(六五)公里。 乙、渝筑 廣蘭 筑昆 昆瀘 昆遮 筑芷 段 漢白 西蘭 筑柳 蘭夏</p>
<p>臨時指派預備司機駕駛車輛，對於鋼板獎金，應由當時主管隨時考核，另案呈報辦理。</p>	<p>(4) 用油在節省與超過不及一介命之零數，不計。 (5) 耗用汽車汽油及酒精標準，除按照發給外，其有餘剩者，每介命應以當地最高市價1/2給獎。</p>	<p>(3) 耗用機油標準，按照全稱總耗汽油量核算，計汽車汽油及酒精 1:50 之比，83號汽油為 1:20 之比，並每月一結，倘照應耗數目有餘者，每介命獎金以當地最高市價1/2發給，不足每多耗一介命，亦以當地最高市價1/2罰金。</p>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汽車司機行車業務競賽辦法

機 工 具

不給獎。

- (2) 連續駕駛滿四千里以上，車身及機件除自然磨損有證明者外，保養完好無遺失損壞者，獎金十元。
- (3) 連續受有一二兩項之獎勵者，除按照規定獎金外，得加薪或專案報請晉升一級。

- 甲、前鋼板
 - (一) 第二次罰金五元。
 - (二) 第二次以上自第三次起，每次加罰二十元。
- (2) 凡因駕駛不慎，保養未週，遺失或損壞機件工具者，規定罰金如下：
 - (一) 失落照牌每塊罰金五元。
 - (二) 撞壞葉字板致不能用者，每塊罰金五元。
 - (三) 撞壞水箱外殼，每件罰金五元。
 - (四) 撞壞水箱心尙可修復者，每件罰金十元。
 - (五) 撞壞前燈每件罰金五元。
 - (六) 遺失隨軍工具，應照價賠償之。
 - (七) 遺失或損壞機件物品，照價估償賠償。

附件二 空軍汽車司機行車業務競賽申請表

隊別	姓名級	駕	名稱及型別	製造年份	軍牌號碼	車	會牌號碼	引擎號碼	輛	區分	行 駛 日 數	行 駛 里 程	節省汽油(酒精)數量	超耗汽油(酒精)數量	節省滑油數量	超耗滑油數量	鋼板損壞次數	機件工具損壞或遺失名稱及數量	備考	司機(簽名蓋章) 主官(簽名蓋章)

(時英八二寬時英〇四長表本)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汽車司機行車業務競賽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務

航空委員會自動車輛報廢及報廢後處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指劃辛字第三五六號制令公布

一、爲便利本軍自動車輛之報廢及處置，以調整運力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凡自動車輛發動機部份之損壞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與其他損壞部份之損壞率，合計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原有車機關送請附近修理機構檢查，會同呈請報廢，但如附近無該項機構時，得請由駐在地本軍較高級機關，或其他公營修車機關，派員會同檢查呈報，以昭慎重。

三、有車機關於呈請報廢自動車輛時，應請由檢查機關代填車輛報廢申請表三份，分存原有車機關檢查機關各一份，並由原有車機關以一份備文呈會核辦。但如附近無該項檢查機構時，得由原有車機關會同檢查人員填表呈報。

四、奉准報廢之車輛，應由原有車機關送交附近修理機關或車輛器材庫，負責拆卸利用，但如附近無該項機構時，得由原有車機關申請拍賣，或撥讓其他公營修車機關。

五、本軍修車機關或車輛器材庫，對於已奉准報廢之車輛，應將可用機件，及無用廢件，分別登記保管及利用，並以後更須列入車輛器材月報表內呈報，必用時得申請拍賣或撥讓其他公營修車機關。

六、本軍修車機關或車輛器材庫，對已奉准報廢車輛之利用，除技術部份，隨時由本會命令規定外，概

依左列各原則：

- (1) 關於各種車輛之修配者。(如各種配件等)
 - (2) 關於駢馬車輛之製造者。(如輪軸輪胎部份)
 - (3) 關於發動機部份之改裝者。(如改裝發電機等)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

空

防空

都市營建計劃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會議辦一會字第一二二九號指令公布

(一) 爲使各地都市能適應防空要求起見，特擬定本綱要。

(二) 各地都市「或城鎮」，勿論面積大小，人口多寡，凡有空襲之危險者，均得依據本綱要擬定當地之都市或地方之營建計劃。

(三) 都市「或地方」營建計劃之擬具，得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八條規定，由當地防空當局，協同地方政府，遴選專門人才，并指定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訂定之。

(四) 經濟之來源，除由政府籌措外，得徵收道路「或火巷」兩旁鋪面之受益費，土地因經營之自然漲價費，及獎勵銀行及人民之投資等。

(五) 營建計劃之進行，倘一時不易舉辦，得分期實施，其地形優良，交通便利，合於防空及建築之用者，得提前興修，其風景較優，便於疏散人口，交通尚稱便利者，則依次營建之。

(六) 地點之選擇，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地點選擇高亢乾燥地面，并有林木者爲宜，并儘先利用荒山荒地，以少侵佔人民田畝爲佳。

2. 當地之名勝或風景優麗地面，及原有小市鎮之地面皆可利用。

3. 設在公路河流附近扼水陸衝要之地面。

4. 地點與原有城市之距離，在大都市交通便利時宜稍遠，在以人力作交通工具之地宜稍近。

(七) 地點經勘定後，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呈請當地政府撥取土地法徵用，其面積大小，當視當地需要而定，以能設多數小單位之營建面積爲宜。

(八) 勘定市鎮附近之地面，經劃定路線後，有奇零不適於建築或作經營之使用者，得爲土地之規劃。

(九) 平面之規劃，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打破集中政治、商業、工業、住地、文化機關等於一定地面之分區制，但爲人民之便利，以在分佈上須能使各業人民均能保持緊密連絡。

2. 各平面之規劃，得以公園、運動場、公共場所爲中心，住宅分佈於外圍，商店分佈以小集團，位於住宅附近，學校、工廠、倉庫均，需設置於市區外，後者并以地點隱蔽，接近水陸碼頭爲宜。

3. 車站碼頭在新市區附近，均需設分站，或準備站，以便與原有城市保持密切連絡。

4. 公安，消防，郵局，電報，電話局等機關，得分佈於住宅附近之四週，以便保護及利便居民。

都市區內之主要道路，須與原城市之道路在同一規劃系統內。

6. 道路之寬度，宜視房屋之高度而定，房屋愈高，則道路之寬度須益加寬，以防房屋傾塌後，可不受阻礙交通。

7. 主要街道之方向，以能使順恆風方向為好，以便遇敵機投下毒氣後，可藉自然風力，以吹散毒化。

8. 道路之交點，宜留空曠，並多採用綠流交過，且以便於交通之管制。

9. 道路兩旁之舊樹園及刺竹叢等，須須多植樹木，以便對空避敵，並多備防空作業人員之避難工事。

(十一) 及其他防空設備

(十) 都市供水設備之地位及下列各條之規定：

1. 自來水廠之位置，除遵照平時規劃設置於市區外，各單位區內亦可設置單獨小規模之廠，以便在戰時供水。

2. 自來水廠之水管，可互相連接，並與原有城市內之水管系統連接，以便在戰時供水。

3. 自來水廠之水管，應設於地下，並應有保護設施，以防破壞。

3. 水管以銅管或鐵管為佳，并埋於地層線下。穿過河流之顯露部份，均需用筒裝予以保護。
 4. 消防龍車之距離，宜以二百公尺之距離為適宜，並須設於地面平坦易於轉彎之地點。
 5. 於各街道巷口遺掘水井，以防水源之枯竭，如游擊之水塘城河，可發動勞動服役挖疏開深。
 6. 穿越城垣之河流，其有河岸陡削者，則宜多開取水之碼頭，以便取水。
- 無自來水廠之城市，宜擇交通及街巷之適當地點設置大儲水池多處，此項儲水池宜用堅固材料構造，以防滲漏及破壞。

電訊設備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各城市之電訊機關，除一律設置於市區外，電力發動機及電話總機各項重要機件均須設於堅固之地下室內，以便保護機件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2. 電綫之架設，除電車綫桿設架空線外，其他綫路均需埋於地面下，以免脫落後灼傷行人，及引起火災。
3. 主要綫路需敷設於城廓外圍，環繞全城，再以輻輳形式向市中心架設，以免一處被破壞後影響他處。
4. 各電力廠之線路需逐相連接，以便善處損壞後，不至致電氣供給中斷。

5. 各線路因燈火管制時間及用途之不同，得各設專線，如路燈線，室內燈線，信號線，警衛燈線，動力線等，均需分別架設，以利防空作業，及使其他生產工作不致停頓。

(十二) 原有城市之改造，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原有城市之有城垣者，其妨碍交通疏散部份，均須拆除。
2. 原有城市之主要街道過於狹窄者，應加以放寬。
3. 橫街較少之縱長街道，應多開橫斷街，或多開闊火巷。
4. 通城外之主要道路，應放射直線式，向四郊伸出。
5. 被空襲損壞之地點，應隨時將新路線及火巷劃出，以免拆卸。

(十三) 建築物之營造，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1. 建築物之地基，須以三分作建築用，留七分空地作佈置花園及植樹之用，各建築并須獨立不相連接。

2. 建築物不宜過高，以二層為好，假樓亦作一層計算。

3. 建築物所用材料及推砌方法，須使能耐火耐震，脆弱之屋架，及立磚等項堆砌方法，均須禁用。

4. 建築物之形式輪廓，須力求隱蔽，牆面屋頂，均不得用白色，紅色，及其他顯明彩色，其原有者

中並須加以塗料等類。

5. 原有房屋之密接部份，須建立堅厚之防火牆壁以隔阻火災。

6. 原有毗連之房屋，須用封簾並桁條，房屋側面之伸出部份，亦須設法加以保護。

7. 商店建築，須構築堅固之地下室，或貨倉，以便空襲時不能搬出之貨物，可藏於室內。

8. 危險之建築物，及易引起火災之房屋，雨篷涼篷等，均須加以取締。

9. 各項建築，宜製定標準式樣，以期市容之整潔，並減低建築之費用。

(十四) 本網要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增補修正之。

(完)

防空警報信號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
令一字第五三八四號代電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地防空警報信號，多不一致，易滋誤會，爲使劃一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種防空警報信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各種時期按照如左規定，分別發佈：

1. 空襲警報。

2. 緊急警報。

3. 解除警報。

第三條 後方重要都市，如因事實需要者，得斟酌情形，採用注意情報，並將使用日期，呈報當地

最高長官，及其直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防空警報信號，區分爲主要警報信號，及補助警報信號兩種。

第五條 主要警報信號，其種類規定如左：

1. 電動警報器。

2. 汽笛。

3. 手搖警報器。

防空警報信號大綱

第六條 補助警報信號，其種類規定如左：

1. 鐵鐘。(鋼軌鋼圈)
2. 警鐘。(業經本會三十年五月江代電通飭改為防敵)
3. 警號。(空軍降落傘部隊警報信號平時並施以管制)
4. 警報球(燈)(夜間球內置燈)。
5. 警報旗幟。
6. 傳音筒。

第七條 各地使用之警報信號，應按本大綱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選用，以能在各種情況下，隨時發佈警報為主，可依當地情形，酌行選用一種，或數種，又一地選用兩種以上之信號時，遇有警報，宜同時併用，使民衆習知。

第八條 本大綱第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補助警報信號，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不能採用，非另訂其他之補助信號，不足以適合實際需要者，應先呈報其直轄上級機關核准，並佈告週知。

第九條 本大綱第五第六兩條所定各種警報信號，其使用方法及構造色彩音響裝置等項，另以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十條 凡使用警報信號之地方，無論水上陸上，均須按照本大綱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頒佈之日起施行。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防空

防空警報信號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令 字第五三八四號代電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防空警報信號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依照大綱第五十一、六兩條所定之警報信號，其使用方法及聲音長短、色彩構造等，分別規定如左：

甲、主要警報信號：其使用方法及聲音長短規定如左表：

警報	三秒鐘即停止兩秒鐘，同樣連拉六次。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警報	拉響三十秒長音後，連拉兩響短音，共三秒鐘。

乙、補助警報信號：各種補助警報信號之使用法，及其構造裝置如附表。

第三條 凡使用音響警報信號時，應由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按照其音響距離，就市區以內衝要之街巷地點，及公路車站渡口等處設置之，其音響以普通為主。

第四條 凡使用燈報球（燈）時，緊急警報後，敵機如已飛出緊急警報圈，而警報尚未能解除時，敵

防空警報信號實施細則

地防空主管機關，爲解除民衆長時間之避難痛苦起見，可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命令警報球（燈）台改懸紅球（燈）二個，恢復空襲時之狀態，予民衆以休息換氣之機會，但此時一切防護設施，仍照緊急警報之規定辦理，如敵機復來，則仍將紅球（燈）卸下，恢復緊急警報之狀態，所有警報報信號，亦不再發緊急警報。

第五條 凡使用警報球（燈）時，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得依照地方情形設置若干警報球（燈）台，每台設班長一名，士兵兩名，由防護團員編組之，專任或兼任，視當地情形而定。

第六條 凡都市近郊水陸交通要點（如車站渡口），須設置警報信號，應由各地交通機關負責，就各該要點適當處所自行組設之，但必須與當地情報機關，密切聯絡，以免貽誤。

第七條 凡使用警報旗幟時，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可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飭由防護團警報班，分別發報種類，荷旗出動，或由值班巡邏崗警攜帶，分別懸掛，流動傳佈，以期普遍。

第八條 凡使用傳音筒時，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可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飭由防護團警報班分別發報種類，持筒出動，分赴各地，用口傳佈警報，并隨時注意當時所發出之各種警報信號，以便適時傳佈於避難室或防空壕洞內之民衆。

第九條 各種警報信號之設置，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之需要，採用固定式，或游動式兩種

方法實施之。

第十二條 凡持用傳音筒傳達警報之地區，警報之警備及治安部隊，應切實注意防止敵探窺奸之造謠。

第十一條 各地如遇敵人施放毒氣時，應由當地之防空主管機關，飭防護團消毒隊巡邏，並於

被毒區域日間用紅旗，夜間用紅燈加以標識，以示警戒。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發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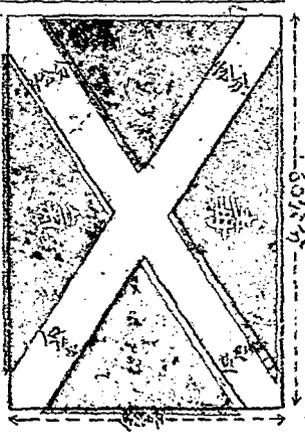
附件

補助警報信號	警鐘	警鐘	軍號
色彩及構造	利用小型銅鐘，或有用民間寺廟，或有之銅鐵鐘均可。	用鐵鐘。	利用一般部隊所用之軍號。
裝置	以木架懸掛市區，及交通路口，或崗警亭所在，地點，以聲音普遍為主要。	防護團警報班或其他担任傳達警報之人員，應各以其警鐘，應各以使用之。	由担任發佈警報人員隨時攜帶使用。
使用方法	空襲警報，先單敲一響。後再繼續連敲兩響。如是繼續敲三分鐘。緊急警報，繼續不停急敲兩分鐘。解除警報，緩單敲一響長音至一分鐘。	同前項警鐘之規定辦理。	軍號使用方法按前規定號音辦理。
備考	如無銅鐘，可用鋼軌鋼圈代替之。	業經本會三十年五月江代電通防務部，除警報信號外，平時并施以管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報 旗 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報球 (燈)</p>
<p>一、旗幟之採製，旗幟之顏色，旗幟之式樣，旗幟之長度，旗幟之寬度，旗幟之柄，旗幟之繩，旗幟之扣，旗幟之帶，旗幟之裝飾等，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一、球之採製，球之顏色，球之式樣，球之大小，球之重量，球之柄，球之繩，球之扣，球之帶，球之裝飾等，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二、警報旗幟之使用，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警報旗幟之使用，應在警報發令後，立即將旗幟舉起，以表示警報之發生。警報旗幟之使用，應在警報發令後，立即將旗幟放下，以表示警報之結束。警報旗幟之使用，應在警報發令後，立即將旗幟舉起，以表示警報之發生。</p>	<p>二、警報球(燈)之使用，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警報球(燈)之使用，應在警報發令後，立即將球(燈)點亮，以表示警報之發生。警報球(燈)之使用，應在警報發令後，立即將球(燈)熄滅，以表示警報之結束。警報球(燈)之使用，應在警報發令後，立即將球(燈)點亮，以表示警報之發生。</p>
<p>三、警報旗幟之維護，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警報旗幟之維護，應定期檢查旗幟之損壞情況，並及時進行修理。警報旗幟之維護，應定期檢查旗幟之顏色，並及時進行清洗。警報旗幟之維護，應定期檢查旗幟之式樣，並及時進行更換。</p>	<p>三、警報球(燈)之維護，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警報球(燈)之維護，應定期檢查球(燈)之損壞情況，並及時進行修理。警報球(燈)之維護，應定期檢查球(燈)之顏色，並及時進行清洗。警報球(燈)之維護，應定期檢查球(燈)之式樣，並及時進行更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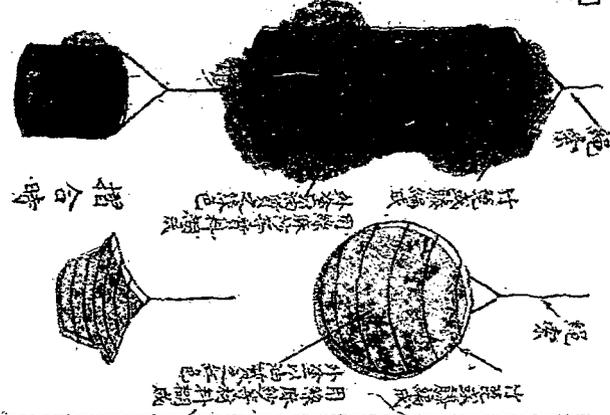
<p>傳 音 筒</p>	
<p>。音以 宏擴 亮帶 者輕 為便 。適 宜傳</p>	<p>三、各 色旗 幟上 各種 字樣</p>
<p>定警筒應警或防 使報一視報真確 用時具樣之他團 。以控人指隊 接便置任報 照通員傳班 規有音均達</p>	
	<p>口呼 各種 當時 警</p>
<p>筒口 的扁 圓形 者為 佳。</p>	

(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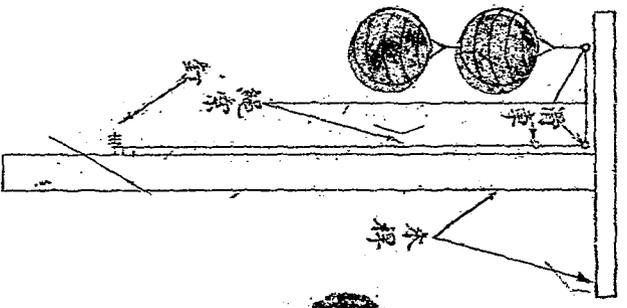
海軍報旗
 旗面用藍色布製成
 旗桿用黃布製成
 旗面四角用黃布製成
 旗面中心用黃布製成

(二圖附)



摺合時

(三圖附)



空襲時間處理重要工作辦法大綱

軍事委員會辦二管字第二四八七號訓令公布管字第二五五九號訓令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月本會副官字第四七四及七三一號訓令頒發

(1) 各機關應揀選組織主管及重要人員，處理空襲時間緊急重要公務，人數不必過多，以足達成任務為限，其他人員，亦應揀選避難之地點，以便隨時聽候調派。

(2) 各機關應選定要務之辦公室，為空襲時間辦公地點，並應略予活動棹橙等設備，前項人員，每人自帶公文箱或背袋提籃等具，遇有空襲，即行入洞辦公。(如無妥善防空洞，可選擇適當地點，惟以不誤要公為限。)

(3) 各種會議會報在月、日、夜間，應在防空洞內舉行，其形式及參加人員酌予簡略，在非日夜時，可改於黃昏後舉行。

(4) 各機關在空襲時之辦公地點，應呈報中央黨部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即由各部院會約列表報所屬及有關機關查照，組織公文往來傳遞網，以每邊空襲時間見掛休息雙球，即予遞送，每一遞送，以能於五十分鐘內往返為度，故此項遞信，以一輪或三輪摩托車為便，至少亦應先期準備腳踏車之傳遞員，或僱役於辦公洞內。

空襲時間處理重要工作辦法大綱

(34)前項從公員役之給養，由各機關之總務機關或合作社全般辦理，麵包茶水，藥品等類，應能及時供給，其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動支。

但給養之供給，以業經指定在空襲時確實辦公之人員為限。

截

齋

教 育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空軍法規整委會第一二〇、一二三、一、二七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一二二五七號指令核准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會政飛辛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航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選送飛行機械及各種技術人員赴國外留學，以資深造起見，

特依照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考選留學學員之種類如左：

(甲)各種飛行兵科。(轟炸偵察驅逐降落傘部隊)

(乙)防空。

(丙)航空工程及機械等。(發動機飛機)

(丁)航空兵器照像通信氣象。

(戊)航空醫學。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第三條 改選留學學員，應遵照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草案第三條之規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第四條 考選留學學員，暫定為每年二次，其員額及科別，由本會按照需要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考選留學學員，暫以派送英、俄、德、意、美五國為限，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選。

前項所評派送國外，其中如有因國交關係變化不能派送時，得暫停派送。

第六條 應考留學學員資格如附表一，考試課目如附表二，留學費用如附表三。

第七條 應考學員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同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各三份以及其他憑證呈送本會審查。（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須附件）

第八條 留學學員在留學期內，一律調為本會附員，於出國時先行發給月薪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

第九條 留學學員之管理，由本會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武官辦理之。

第十條 留學學員，每月應將研究心得進度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理人員查核轉知本會。

第十一條 留學學員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為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

事由各該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知本會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第十四條 留學學員在留學期間或畢業返國後，非經本會許可不准轉業，否則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並依陸海空軍法令處罰之。

第十五條 留學學員在留學期間，因練習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會核准辦理。

第十六條 留學學員於出國時，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會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理人員查核轉知本會。

第十七條 留學學員畢業返國後，由本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附表一
各種留學學員資格表

甲、各種飛行兵科學員：

國內外空軍各兵科學校或空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在空軍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飛行時間在六百小時以上，年在三十二歲以內，品端體健，精通外國語文，確具深造資格及研究能力者。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乙、防空學員：

國內外防空學校，高射砲兵學校畢業，在國內防空部隊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年在三十五歲以內，品端體健，精通外國語文，確具深造資格及研究能力者。

丙、航空工程及機械學員：

國內外空軍機械學校高級班，或大學航空工程科畢業，在空軍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年在三十五歲以內，品端體健，精通外國語文，確具深造資格及研究能力者。

丁、航空兵器照像通信氣象等學員：

國內外各兵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在國內空軍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年在三十五歲以內，品端體健，精通外國語文，確具深造資格及研究能力者。

戊、航空醫學學員：

國內外空軍軍醫學校，或空軍軍醫訓練班畢業，在國內空軍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年在三十五歲以內，品端體健，精通外國語文，確具深造資格及研究能力者。

附表二

各種留學學員考試課目表

甲、各種飛行兵科學員

一、轟炸飛行科(分駕駛員及轟炸員)

學科：

空軍戰術，陸軍戰術，空中轟炸學，空中射擊學，兵器學，航行學，通信學，飛機學，發動機學，空軍操典，氣象學，地形學，交通學，築城學，防空學，數學，理化，國文，外國語文，中外史地，政治。

術科：

(甲)駕駛員

- (一)上升六千公尺高度，保持水平飛行一小時。(用氧氣呼吸器)
- (二)距三千公尺高度，以任何方法降落於指定之地點。
- (三)一百八十度及三百六十度停機下降，降落於指定之地點。
- (四)暗箱通過。(高度一千五百公尺直線通過三次)
- (五)夜間飛行。(起落)
- (六)盲目飛行。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七) 俯衝操縱。

別項附屬。

- (一) 測攝機(照像三連連續五等)。
- (二) 空中照像(照垂直及斜照像各三冊)。
- (三) 無線電通信(機上五耳十等以上)及定向。
- (四) 空中射擊(用箭靶或風標)。

以上及試課目均以四百匹馬力以上之單或多發動機之飛機舉行之，以自記高度表及暗箱證明之。

二 偵察飛行科術(分偵察員及駕駛員以選派偵察員為主)

學科表

空軍戰術，陸軍戰術，空中偵察學(偵察駕駛及砲兵協同在內)，空中射擊學，兵器學，空中照像學(判讀及利用在內)，飛行學，通信學，氣象學，飛機學，發動機學，空軍操典地形學，城鎮學及交通學(及防空學)，數學及理化，國文，外國語文，中外史地，政治。

術科

工兵軍之編隊員

同職准役隊員，但俯衝投彈一項免試。

聯隊員(偵察員)

(一)空中照像，(非直單一與單連續及斜單一與單連續照像)並實地照像。

(二)無線電(樓上五科宇以上)及布板通信。

(三)無線電指揮。

(四)空中偵察(用布板或燈包照設目標施行照像標定)

(五)空中射擊。(用拖靶或風標)

副隊員飛行科

(正)學科操縱。

(副)戰術、陸軍戰術、空中驅逐、空中射擊、兵器學、地勤學、通信學、飛機學、發動機

(學)計陸軍操典、氣象學、防空學、地形學、築城學、交通學、數學、理化、中外史地、國文、

(外國語)英、俄、法、德。

(一)海積

修正航空委員會選舉學規章規則

(一) 一百八十度三百六十度停機下降於指定之地點。

(二) 基本攻擊。(以雙座機為目標)

(三) 格鬥。

(四) 特技飛行：(1) 左螺旋，(2) 右螺旋，(3) 筋斗，(4) 快慢滾，(5) 英麥昂轉。

(五) 空中射擊。(以固定槍射風標或拖靶)

(六) 俯衝投彈

乙、防空學員

學科：

高級射擊學，高射砲野外勤務，兵器(包括照測兵器)，觀測學，空軍戰術，部隊防空教範，都市防空，陸軍戰術，築城，交通(包括汽車學)，地形，防毒，通信學，理化，數學，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編科：

觀測班教練，機關槍砲班教練，大砲連教練，野外大砲連教練，步兵基本班教練，汽車駕駛教練，照測教練。

丙、航空工程及機械學員

(一) 航空發動機部分

學科：

熱力學，發動機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微積分及微分方程，電工學，飛機學，空軍操典，空軍兵器學概要，工廠管理，航空器材保管學，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術科：

發動機設計及製圖，發動機檢驗，發動機維護拆裝及修理。

(二) 飛機結構部分

學科：

結構學，飛機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微積分及微分方程，發動機學。

空軍操典，兵器學，工廠管理，航空器材保管學，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術科：

飛機設計及製圖，飛機檢驗維護及修理。

(三) 空氣動力學部分

學科：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動力學，剖而原理，應用力學，飛機及發動機學，螺旋槳原理，微積分及微分方程，空氣機械及兵器學，工廠管理，航空器材保管學，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螺旋槳設計，風洞設計及製圖，風洞實驗。

(四)航空器材修理

科

材料學，金屬材料學，木材學，應用力學，微積分，飛機及發動機學，空軍操典，兵器學，工廠管理，航空器材保管學，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科

材料試驗，材料保管，製圖。

(五)儀器教學講義

科

儀表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電工學，飛行原理，飛機及發動機學，氣象學，空軍操典，工廠管理，儀器學，航空器材保管學，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儀器檢修及儀表維護拆裝及修理；製圖。

丁、航空兵器照像通信氣象學員

一、兵器部分

基本學科：

航空兵器構造原理，火藥學，化學兵器，彈道學，轟炸學，射擊學，金屬材料學，應用力學，飛機學概要，空軍操典，酸鹼工業，熱化學，防空學，高等數學，中外史地，理化，國文，外國語文可兼治。

（四）續科：

兵器檢修及拆裝，火藥檢驗，材料實驗。

二、照像部分

基本學科：

光學，照像化學，空中照像學，照像材料學，照像判讀及利用，航空測量學，無線電學概要，防空學，空軍戰術，陸軍戰術，兵器學概要，地形學，交通學概要，築城學，空軍操典，中外史

修正航空委員會遴選留學學員規程

地，高等數學，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術科：

(一) 攝影實施。

(二) 照片顯影。

(三) 照像園工。

(四) 器材修整。

三、通信部分。

學科：

有線電學，無線電學，電機工程學，內燃機學，空軍通信教範，通信器材保養學，空軍射擊學，基本戰術，兵器學摘要，交通學摘要，築城學摘要，地形學摘要，航行學（無線電航行為主），防空學，密碼學，中外史地，高級數學，理化，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術科：

(一) 電報收發。（每分鐘八十字以上）

(二) 電信機調整。

(三)無線電定向。(地面及機上)

(四)各種通信實施。

(五)空中射擊。(用拖靶或風標)

四、氣象部份

學科：

理論氣象學，氣候學，天文及人文地理，高空測候，天氣預報學，測候儀器學，測候電碼，空軍操典，空軍內務規則，飛行學摘要，防空學摘要，高等數學，理化，中外史地，國文，外國語文，政治。

術科：

測候報告實施，天氣圖之繪製。

戊、航空醫學學員

學科：

加速度生理學，心理學，解剖學，高空生理學，內科學，外科學，航空眼科學，航空耳鼻喉學，航空生理學，航空醫學史，航空衛生學，防毒學，航空急救學，空軍操典，空軍兵器學概要，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教育

一四

空軍內務規則 教學 理化 中外史地 國政 外國語 英文 政治

術科

體格檢查，衛生勤務處理。

各種留學學員留學費用表

德國		英		美		別國	
等級	費用	等級	費用	等級	費用	等級	費用
上等以上	德國幣 二〇〇元	上等以上	英鎊 二〇〇元	上等以上	美金 五〇元	上等以上	美金 五〇元
中級	德國幣 一〇〇元	中級	英鎊 一〇〇元	中級	美金 五〇元	中級	美金 五〇元
下級	德國幣 五〇元	下級	英鎊 五〇元	下級	美金 五〇元	下級	美金 五〇元
行李	馬克 二〇〇	行李	磅 二〇	行李	磅 二〇	行李	磅 二〇
伙食	馬克 二〇〇	伙食	磅 二〇	伙食	磅 二〇	伙食	磅 二〇
雜費	馬克 二〇〇	雜費	磅 二〇	雜費	磅 二〇	雜費	磅 二〇
總計	馬克 六〇〇	總計	英鎊 六〇	總計	美金 一五〇	總計	美金 一五〇

修正航空委員會考選留學學員規則

俄		意	
中少尉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俄二・五〇〇盧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上尉以上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俄二・五〇〇盧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中少尉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上尉以上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幣意二・二〇〇里拉
中少尉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幣意一・八〇〇里拉
上尉以上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幣意六〇〇里拉
中少尉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幣意八〇〇里拉
上尉以上	幣國一〇〇〇元	幣意一〇〇〇里拉	幣意一五〇〇里拉

一、治裝費出門川資於出國時發給，回國川資於畢業回國前匯寄。

二、月費雜費係按月計算，以到達留學國時起算，出國時一次先給三個月，嗣後每月匯寄一次。

三、月費包括膳費宿費在內，雜費包括書籍醫藥費調查費在內。

四、留學國生活程度，如因特殊情形陡增時，得由管理人員代為申請酌予補助。

五、治裝費得視出國時之市價而增減之。

六、學費實習費，依留學國通例，由使館或管理員查明具報主管機關核實匯寄，遇必要時呈准支給

飛行之汽油油費。

七、留學學員，如奉派兼考察任務時，得報請發給交際費。

附註：原載于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四冊補錄類第七九頁之「航空委員會民國二十八年考

選留英美學員簡章」應即廢止。

空軍飛行軍士受候補軍官教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八七三號指令修正
同年七月十四日本會會銓辛渝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組庚容字第五二四號公布之空軍飛行軍士任用暫行條例訂定之。（原

條例見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上第二〇七頁。）

二、飛行軍士，成績優良，品學均佳，得應候補軍官教育之考試。

三、飛行軍士候補軍官教育應試者之資格，須上士服務年限停年屆滿以上者。

四、考績列甲等經主管保請應試核准者。

五、飛行軍士受候補軍官教育考試時，須合左列規定：

1. 國文及格。

2. 口試及格。

3. 學科平均分數及格。

六、飛行軍士候補軍官教育之規定如左：

1. 候補軍官教育期限定為半年。

空軍飛行軍士受候補軍官教育暫行辦法

空軍官法規則編譯彙編第六冊教育

1. 空軍官法規則編譯彙編第六冊教育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各校班學員生請

規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奉會
務字第四六一號訓令公佈

(一) 空軍各學校各訓練班學員生之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二) 喪假：

- 1 父母喪：以家無長兄或家庭情形特殊，必須親往料理者為限，假期以長不得逾十五日。
- 2 祖父母喪：以父母俱無而兼有一項情形者為限，假期至長不得逾七日。

3 妻喪：如已婚之學員因妻喪，且家無父(翁)與一項情形相同者，假期以三日為限。

4 路程假：前三項所定假期之外，得視路程遠近酌加路程日數，但無必要者則不核加，或途程較遠者可以不給。

(三) 病假：學員生患病，經各該校班醫官診治無效，欲請假外出就醫者，應由醫官出具必須外出就醫理由之證明書及送往之醫院，詳報各該校班主管官核准後方能出校，其病勢較重必須長期修養者，應由醫官核實後由本會核定之。

(四) 學員生在校修業期間，除親喪大故外，概不准請給事假婚假等致曠學業。

(五) 各學員生於請假期滿後，必須如期歸校，如逾期不歸者，概以潛逃論罪，除開革通緝外，并究保追

空軍各校班學員生請假規則

繳學費。

(六) 學員如因事故必須請假時，祇准向直屬長官陳訴，不得越級請求核准。

(七)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之。

附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會政飛壬蓉字第一二九二號訓令取消第二條第四項路程假末段

「或途程較遠者可以不給」一語

空軍各校犯規開革或無故輟學之學員生追償費用簡則

空軍法規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日本會務已發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公布

二、空軍學校(軍官、軍士、機械學校)遇有犯規開革或無故輟學之學員生(以下簡稱革除生)應照本辦法追償在校費用。

三、革除生應償在學費用，如附表之規定。

四、革除生一經學校宣告革除，即由學校通知保證人照附表所列追償費用，並呈報航空委員會。

五、保證人經學校通知後應照規定數目償清，否則由學校呈報航空委員會向保證人或商號追繳。

六、各校學員生，如有私自潛逃者，除照本簡則追償費用外，並予通緝按軍法懲辦。

六、本簡則公佈日施行。

空軍各校各級學生每月損失數目表

校別	級別	津貼及伙食費		被服費	書籍費	設備費	其他費	總計	備考
		津貼	伙食費						
官軍學校	正科	二二	六	六	六	一二	一〇	五六	一、被服費係包括舖蓋服裝飛行衣或工作衣等
	入伍	一二	六	六	三	六	八	三五	二、書籍費係包括書籍文具紙張儀器筆
	正科	二〇	四	四	四	一〇	八	四六	三、設備費係包括學生之衛生體育器具等
空軍學校	正科	一一	六	六	三	六	八	三四	四、其他費係包括升入學校費或臨時損失費等
	高級	四〇	八	八	八	一二	一〇	七八	五、此表總計係每月平均所耗公費數目
	中級	一八	六	六	六	一〇	六	四六	
空軍學校	初級	一六	四	四	四	八	七	三九	
	入伍	一一	六	三	三	六	八	三四	

附記

一、賠繳損失數目，再該生入伍起至離校止以查明所耗經費相加而得。

二、如情形認為必需者，應行損失發時之則初級每小時三元，中級每小時五元，高級每小時六十元計算。

修正航空委員會獎勵航空學術譯著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軍委會辦制諭字第三一八六號指令核准
同年十月二十日本會政編字第一〇四二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航空學術之研究，並使編譯及審查人員竭盡智能迅赴事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航空學術譯著之範圍如左：

- (一) 外國空軍典範令之譯著。
- (二) 空軍戰略戰史參謀業務，及作戰經驗之譯著。
- (三) 飛行理論之航空氣象以及飛航經驗之譯著。
- (四) 空軍教育，空軍組織，人事之整理，及行政管理之譯著。
- (五) 空軍軍械，化學兵器，無線電，照相機之譯著。
- (六) 飛機發動機儀表，及各種機械裝置之譯著。
- (七) 航空器材原料及油料之譯著。
- (八) 航空工業，航空運輸，及航空事業發展之譯著。
- (九) 飛行場站及航行設備之譯著。

修正航空委員會獎勵航空學術譯著暫行規則

(十) 防空及陸海空軍協同作戰之譯著。

(十一) 降落傘兵種訓練與運用之譯著。

(十二) 航空醫學衛生之譯著。

(十三) 航空法規、航空公約之譯著。

(十四) 空軍軍語、航空術語，及航空字典辭典之編譯。

(十五) 其他關於航空各方面有關之譯著。

第三條

航空學術譯著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 獎金：

甲等：每千字十五元至三十元。

乙等：每千字十元至十五元。

丙等：每千字五元至九元。

丁等：每千字二元至四元。

圖表按面積比例(按字數百分之五計算)字數，如經本會刪改者，以刪改本為準。

(二) 獎章獎狀。

凡航空譯著具有特殊之貢獻者，除按照本條（一）款給獎外，並得由本會呈請軍事委員會頒發獎章或獎狀。

第四條 凡從事典範令及參考書籍之譯者，應選最新出版之原本，并於事前將原書之名稱，著者姓名，出版年月，呈報本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航空委員會接受譯者後，即指派審查人員予以審查，評定是否合格，及應得獎勵，原具備查報告表呈核。（如附表）

第六條 審查人爲改正錯誤或充實內容，所作文字亦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給予獎金。

第七條 航空學術譯著，經審查合格給予獎勵後，其版權即歸航空委員會所有。

第八條 凡空軍典範令，均由航空委員會制定頒發，私人著述，不得擅用此項名稱。

航空委員會如附屬機關學校自印之參考書籍或講義，應准稱爲某種參考書籍或某種講義，如有可供典範令之材料，應呈會審核彙編印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航空學術譯著審查報告表

著 譯 者 譯 者 被 譯 之 原 著	著作書名	原定名	審定名	呈送： 年 月 日 交審： 年 月 日
	著作人姓名	國籍	出生年—死亡年	
審 查 結 果	著作出版年：	即不填 如係著作品此欄		
	著作在國內及 國外之評價			
內 容 評 價	內容提要			
	材料			
	在學上評價			
	在實用上評價			
文 字 技 術 其 他	文字			
	技術			
內容其他				
總評				
果	擬定獎勵辦法：			
核	批			
備	考			
審查人		年 月 日		

附註：原載于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一冊訓練類第一四九頁之「航空委員會獎勵航空學術譯著暫行規則」應即廢止。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十四章 教育

航空委員會特許國內各大學或學院畢業生入廠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本會
政機字第二一五號訓令公佈

第七一條 凡國內各大學或學院航空、機械、電機、土木等系畢業之優等學生，經各該校院長備函請

求入本會各工廠實習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二條 凡經本會許可之實習生，應由原請求校院將該生等二寸相片背面詳列姓名年齡籍貫，由校

院長或系主任蓋章，並期備函送廠，於入廠時，須繳驗由校院長發給之保證書。（保證書

格式如附表）

第七三條 實習生之名額，由本會對酌各廠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七四條 實習生之來回運費等費悉由自備。

第七五條 實習生入廠後，應由廠長分別考詢，派予相當工作，服機械士勤務，並值時考察其成績（

成績考核表附後），過劣者得予停止實習，令其離廠，並通知原請求之校院。

第七六條 實習生如因工作受傷時，按照三等機械士待遇給予醫藥費。

第七七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由本會每月給予津貼四十二元。

航空委員會特許國內各大學或學院畢業生入廠實習辦法

第八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工廠一切規則，如有違犯或其他不法行為，得停止實習并追繳津貼。

第九條 凡各太學或學院工科航空、機械、電機及土木等系畢業生，請准入本會各廠實習者，如於實習期間，經空軍機械學校高級機械班招生（每年二、八月起分兩次招考，至五、十一月分兩期入伍）參加報放者，如經審查其在原校院及本會工廠實習成績確屬優良者，得免試入高級班受訓，并補發其由原校院到廠或由廠到機械校之旅費，以示優待。

第十條 實習生未准免試入高級班受訓而自行報考未經錄取，或根本未曾報考者，應即於高級班入伍之日（十二月或五月）予以遣散，但經特准，可繼續實習至下屆高級班招考為止。

第十一條 凡各太學或學院電空、機械、電機、土木等系之三年級肄業生，請求於寒暑假期間入廠實習者，由校院長備函請准後，亦得入廠實習，由本會每月給津貼十二元。

第十二條 實習生入廠後由工廠將保證書呈會，離廠後將成績考核表呈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實 習 生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等今保得 在
 航空委員會第 廠實習，該生委係忠實份子，在實習
 期內，如有反動及不法行為，或洩漏軍事機密等項
 情事發生，保人願負全責，不得推諉，所具保證書
 是實。

人	證	保	是	實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校院長系主任)			
		姓 名			
		蓋 章			
		住 址			

實習生二寸相片

人

保

章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航空委員會特許國內各大學或學院畢業生入廠實習辦法

實習生考核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學	資	實習起止日期	請假日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 份 日 數
項目	實習期內優劣之點或批評	分數	實習略歷及考核意見				
思想							
性質							
品行							
學術							
技能							
勤惰							
體格							
總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廠 廠長							

附註：原載于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一冊訓練類第一四一頁之「航空委員會特許國內各大學或學院畢業生入廠實習辦法」應即廢止。

(此表紙張大小均依據海空軍考績表)

修正空軍軍官佐兼教加薪及獎勵辦法

空軍法報整委會第一三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日本會政
務字第一〇八五號訓令公布

一、空軍官佐兼任本軍所屬教育機關教官，每月授課時間在八小時以內者，得月支兼教加薪四十元，在八小時以上者，得月支五十元。

二、空軍官佐兼任同一機關教官，每半年授課時間，在四十小時以內者，贈與價值五十元之物品獎勵，在五十小時以內者，贈與價值六十元之物品獎勵，在六十小時以內者，贈與價值七十元之物品獎勵，在六十小時以上者，贈與價值八十元之物品獎勵。

三、空軍官佐兼任同一機關教官，其原服務地址與兼教地址相距在四公里以外，無公用交通工具憑藉者，其兼教加薪，得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給與之。

四、學校飛行教官之兼任該校學生隊長區隊長者，得以兼教論，按第二條之規定，由所屬主管官每半年視其成績核請贈與價值五十元至八十元之物品獎勵。

五、空軍官佐兼任同一機關或其他機關數個教職者，只支給一種之獎勵或加薪。

六、凡有直接教育學生或部屬責任之人員，（如學校處科組長或訓練班主任部隊長航空站站长等），應予需要而担任教授者，概不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給獎。

七、所有獎勵物品以國產者爲準，必要時得發代金。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原載于空軍法規彙編第三編第一冊第七頁之「航空委員會規定兼教兼職加薪獎勵辦法令」文應即廢止。

空軍機械士應各種考試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本會務已發字第二〇八二號訓令公布
廿九年一月廿四日日本會務機康字第二九八八號訓令修正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本會政機辛字第八五〇號訓令修正

一、本會機械士除投考會屬飛行機械及有關部門之校班，由所屬主管核准統籌保考外，不准投考其他班次。

二、其餘不屬本會之任何校班，一概不准應考。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教育

空軍機械兵考升技工辦法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會政機壬礎字第四三號訓令

茲爲鼓勵機械兵上進起見，凡其年資滿二年者，准由各屬於每年一、七兩月，分上下兩期辦理考升，按高小畢業程度予以考試，考試課目分黨義，國文，算術，航空機械常識（包括飛機發動機及軍械）及實作，及格者，准升爲最低級技工，不及格者繼續服役至下期再考，此項考升應力求嚴格，不得徇情濫竽，以杜流弊，至前定之機械兵調受學徒訓練辦法，應即廢止，合行令仰知照。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卷 第一冊 教育

空軍測候士受補充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本會
指象辛葵字第三三六號電令

茲爲便於本軍測候士精研所學，力圖上進起見，特規定凡測候士服務本軍兩年以上，經所在地主管官考驗其服務成績優良，及具有相當學識基礎者，得呈請本會核准後，於測候訓練班招生時，可予投考，錄取後准帶原餉入學，畢業後按照該班規定待遇，至該班本(第三)期新生招考即將舉辦，所考課目爲黨義，國本，英文，數學，理化及史地等六門，除分電各學校司令部總站外，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教育

技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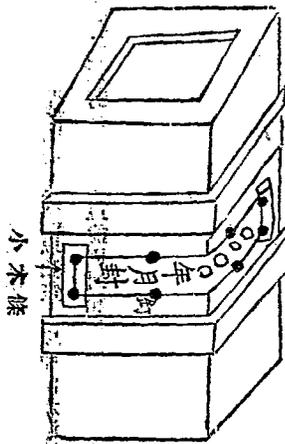
技 術

航空委員會器材實施油布封條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奉
會指運字第一七三號訓令公布

- 一、爲防止裝箱物資經轉轉長途運輸後發生缺少箱內物資起見，凡裝箱之本軍物資（除笨重、整體、及天件者外）悉加油布封條。
- 二、油布封條，由各發運機關自行印製，尺寸以八生的寬五十生的長爲標準，布質，以堅固爲尙，並印成發運機關名稱，加蓋登記或關防，并塗以油質，以免雨水浸壞。
- 三、其釘封之法如下：（每箱加封之張數，以能回封箱之四邊爲度。）

四週加釘木條以
防運輸時擦破



四、實施此項油布封條後，交接轉運時，即以此為憑，如發現該封條有破損情事，可就地向同拆驗後，再加封接轉，如有缺少，即歸運交者負責。如運到後封條仍完好，而拆驗後有缺少情事時，應由封交者負責。

五、發現封條破損須拆驗重封時，應將拆驗情形，及箱內物品狀況與數量等，書面詳載，由當時會同拆驗之人員負責蓋章，複寫二份，一份裝原器材箱內，一份由拆驗機關存查，并在運單備考欄內詳加註明。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節約方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會
政器辛字第二一六三號訓令公布

- 1 本會對各屬用料消耗，及請領借領器材，應嚴格稽核限制。又各屬常有藉口急需器材，不依照請領手續，逕向器材庫借領大批者，嗣後其借領單到會，經查核確非急用者，即飭將原件繳回，並予以懲戒。
- 2 各屬由廢機上拆下之廢料，應切實遵照本會前頒之「廢機整理辦法」第七條各項辦理，違者以浪費器材議處。

- 3 各屬對於航空器材之保管，雖一釘一針之微，亦應切實遵照「航空器材保管法」，「航空器材保管要領」及「戰時保管器材應注意事項」辦理，違者以浪費器材議處。

- 4 各路司令部及空軍官校，暨各總站，嗣後核發各該屬急用少量器材，應層層切實查核其已往實際消耗情況，及請領器材用途是否適當？數量是否確切？核發後，應以最速之方法，呈報本會軍政廳備案。

- 5 各屬對於可用可修之機件，應盡量利用，不得任意請領新件。

- 6 各屬請領各項配件，應事先編密檢查原件，不得任意估計逾量請領。

- 7 各屬對於可用可修之機件，須隨時妥為整理修理，登記保管，其暫不需用者，應呈報本會軍政廳備核。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節約方案

8 各屬請領飛機發動機配件儀表及工具，暨其他普通器材，應註明飛機號碼，及原件損壞之情況，或甚現存之數量，請領電明覽皮時，均應將舊損之件繳回。

9 各屬對於普通雜項材料，應竭力撙節使用，發給各該屬人員使用之料，當工作已告完成時，其完全未用或用後剩餘者，應令隨時繳回入賬存儲。

10 各屬人員領用之工具，若因工作損壞，應將原件繳回，以資證明，不得逕領新件。如有非因公損壞遺失者，應照時價賠償。

11 各屬所存舊廢儀表及待修儀表，不能自行修理者，一律運交儀器修理所修理。

12 各屬裝運材料機件箱件，應力求嚴密封裝，使不損壞受潮。

13 各屬主管應密切注意各該屬人員將公家器材挪移私用，如發見有私用情事，應立即報請懲處。

14 各屬修造機件工具，應以適當之材料修造之，不得以貴重之材料（如鉛板鉛鋼等），製造普通機件工具。

15 各屬所存器材，嗣後如有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即嚴予議處。

16 各屬請領配件，其原損壞之件，如本會各廠不能修理，而可由本會委託其他商廠代為修理者，應將原

件繳呈。

17 各屬領到之材料機件，如不適用時，應迅即呈報本會軍政應移辦，不得任意棄置，違者議處。

18 各屬對於以汽油洗刷器材，應儘量節用，並應於洗刷完畢後，積存結用，不得隨地傾棄，違者嚴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技術

航空委員會規定儀器落於水中取出後緊急保護處理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會政器辛字第一二四九五號訓令公布

凡被水浸之航空，儀器應於取出後，儘量施以下列之處理，以減少各部機件之銹蝕。

- (一) 航空錶及秒錶等，應將其前後蓋啓開，使盤面及其機件顯露，然後將機件全部置於溫暖之清水中，以洗去鹽之痕跡；並用酒動加熱或壓縮空氣吹過各部等方法，儘量使其迅速乾燥，乾燥之後，所有機件應即浸入甘油中最少一小時，然後取出。此時錶盒內應儘量滿盛甘油，並將蓋上緊，然後妥慎裝箱，即送就近工廠或儀器所修理使用，甘油之目的，乃在吸收水份與保護機件之不致生銹也。
- (二) 時鐘須將其指針與盤面取下，使裏面之機件顯露，而施以與第(一)條同樣之處理。
- (三) 陀螺類儀器，如地平儀、方向儀、及轉灣傾斜表、靈敏高度表等，應儘可能施以與第(二)條同樣之處理。

在某種情況之下，於施行此項保護處理以前，可將儀器為局部之拆卸，惟如因此種拆卸動作，間須延緩甚久時，則以先對於整個儀器，施行保護處理為宜，蓋為避免處置過遲致銹化，於以開始此種儀器於緊急處理後，應即裝箱送交就近工廠或儀器所修理。

- (四) 其他儀器施行緊急處理之辦法，當視時間及各項儀器之性質及價值，參酌第(一)(二)(三)條所列之辦法，儘量施以急救與處理，由負責當事人視當時情形而決定之。

航空委員會規定儀器落於水中取出後緊急保護處理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技術

修正航空委員會各屬失事損壞飛機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本會
政修辛字第四五九號訓令公佈

一、失事飛機，應由失事機關及失事地點空軍站，先行選定機械人員（合於失事審議委員資格者），一面報告駐在空軍較高級機關長官（合於失事審議會主席資格者），指派會勘攝片，當日辦竣；不得遲延時日，致增大飛機損失。

二、失事損壞飛機，在未交廠所接收以前，仍由失事機關負保管責任。

三、飛機損壞地點，在場站駐地五公里以內者，由失事機關託由該地場站負責保管；在五公里以外者，託由該地縣政府或駐軍代為保管。

四、失事損壞飛機，應由失事機關運交廠所檢修，其因交通工具缺乏，或人員不敷調遣時，該地總站或航空站應協助辦理，如有困難，即請所屬司令部指示辦理。

五、其有特殊情形須另行處置并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但在未呈准以前，仍照上述原則辦理之。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四冊補錄類第一四五頁之「航空委員會各屬失事損壞飛機

處理原則之規定」應即廢止。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技術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裝箱及運送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本會
政器字第一七七八號訓令公布

- 一、無論何項器材可能裝箱者，一律以裝箱為原則。（如機翼機身等則用木架）
- 二、箱內器材，應逐件用紙包裹後，再用油紙包封。
- 三、箱內器材，應用減震物質墊妥。（如木棉、刨花、鋸屑、破紙之類。）
- 四、箱內器材，應分別物品性質，書明於箱上，如「不可倒置」、「輕放」、「謹防潮濕」等，以便運輸人員注意。
- 五、箱內器材，應逐件書明尺號碼及重量於裝箱單上，并將該單裝於箱內。
- 六、器材裝箱，其箱須用打包鐵皮嚴密釘固，外加封條，并用桐油將封條油透，以免水漬脫落。
- 七、運送大鉄桶塗料油漆等件，除須將每桶重量註明於裝箱單上，郵寄接收機關外；并應將同類者逐一編列號碼，書於桶上，仍將重量註明於桶上，以便接收機關與裝箱單內所載之重量核對。
- 八、運送器材時，應用油布搭蓋。
- 九、進口器材經驗收後，復奉令運往他地者，如原箱并無破損，應以原封原箱交運為原則，其原箱已破壞，甚或脫散者，應由接連交運雙方負責人會同證明改裝，并加覆驗登記，同時呈報備案。
- 十、大...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裝箱及運送辦法

十、大量或重要器材，應派員士押運，但仍須呈報備案。

十一、各項各批器材交運時，應與第一次接運機關詳加說明及稱量，（如第四條所載者）又如工作機器分裝數箱，須同時運送，不可先運一箱或留一箱不運，以致不能同時到達，等於無用。

十二、以上各項，如能在運輸六聯單上註明者，應詳加記載，以便查考。

附註：器材裝箱車及用法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上技術類第一八九頁

航空委員會報廢器材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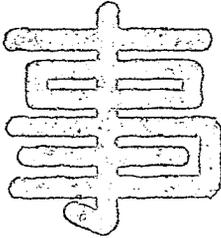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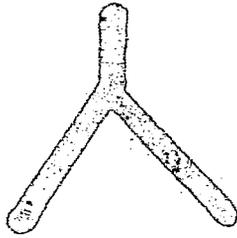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本會
政器字第二一八六號訓令公布

(一)未奉准報廢之器材工具，不得出賬。

(二)凡呈請報廢之器材工具，應先切實檢查，然後將器材名稱、數量、尺碼等，詳細列冊，送當地廢料處理委員會，由該會派員逐一檢視，擬具意見於材料(24)「廢料處理委員會意見」欄內，(意見應切實，並應注意如何利用)呈報本會軍政廳核奪。

(三)器材工具奉准報廢後，其可利用之原料，須在材料機件收支結存月報表內，另闢一專欄列載，不得遺漏。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技術



人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之身份，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陸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任，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於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并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二年以長，或并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更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叙合格者。

三、曾效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并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并均經考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驗合格者任用之。

出列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叙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在戰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為停止其發給。

-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膳養金，取銷其原有退
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勳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原載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二冊人事類第一一三頁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應即
廢止

空軍法律規程編纂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序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業務。
- 五、氣象測候業務。
-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各種技術業務。
-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同中將技監爲簡任職三級至二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關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航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餘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三年

同少尉 三年

同准尉 三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應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

關接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例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者，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者，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傷病退職，傷痕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項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給，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專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膳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膳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仍保留其原有身份，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十九條

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原載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二冊人專類第一〇五頁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應即廢止

陸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份，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三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計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二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三、在教員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異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應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應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之。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爭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適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原載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二冊人事類第一三二頁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空軍軍官佐任官手續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會
會叙字渝字第一四〇七號訓令公布

(一) 凡報請任官者之履歷表各欄，務宜彙實詳填，經歷欄內，就職離職年月日，尤須確實記載，不得遺漏。呈報時本人及其直屬長官，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如有虛偽謊報，主管官應負考察不週之責。

(二) 凡報請晉任，敘任，初任，(由會分發者除外)轉任之官佐，其現職須經本會核准給委或備案有案，否則不予核轉。

(三) 凡官職(即本人官階與職階)相差兩階以上者，應即報會，以便核轉。於定期任官時，按縮短停年辦理敘晉。

(四) 凡已入黨而黨證未發者，應由本會特別黨部(或各區黨部)附單證明，但黨證發給後，應將其黨證字號報會轉請核備。

(五) 凡報請敘任人員，應附呈出身證件，如證件遺失，須由同期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否則不予核轉。

(六) 凡報請晉叙初轉任等案，須各造具名冊四份，(冊式附後)又敘任應附詳歷三份，半身黨證照片(附

空軍軍官佐任官手續應行注意事項

拍黨證號碼)三張，初晉轉任各附詳歷二份，半身照片(附拍黨證號碼)二張(各校班畢業人員應於其分發後六個月(見習期滿)呈送詳歷二份黨證照片二張報會轉請初任)。

(七)列冊方式如下：

(甲)軍官按兵科之次序排列：上校以上為一冊，中少校為一冊，上尉以下為一冊，(敘任以職級晉任以原任官位為準)軍佐仿此另冊造報。

(乙)初任以畢業學校為單位各為一冊，軍官則先按各期序列，各期內再按兵科順序排列，軍佐每業科為一冊，按期排列。

(八)各屬於接到本辦法後，應就本機關內合於報任人員，逕行列冊報會，以節省手續及時間。

(九)凡無隸屬機關之人員，由本會人事處統籌辦理；但附員因非實職，不得報請晉任。

(十)空軍機械軍佐任官，前經規定，飭屬遵照在案，但因關於任官範圍標準，未能確定關係，(即空軍機械軍佐任官是應以航空機械專科學校出身為限現仍在研究呈核中)致各屬前呈請任官各員，尙未轉報，茲為照新頒表式規定，併便於辦理起見，各屬應將合於機械軍佐任官各員，分別照新頒表式規定，照現任職務重填具報，其已照規定繳黨證，照片，履歷證件者，准免再繳，惟應將原呈機關名年月并文號，分別填註，以便查案檢附轉報任官。

(十一)其餘一切細則，應遵照陸空軍軍官佐任官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附註：任官冊式已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上人事類第三三五頁。

空軍軍官佐任官手續應行注意事項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書表格式及說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軍事委員會銓(一)驗字第四七〇號代電規定
同年四月 日本會銜辛蓉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頒發

一、登記審查表：

月俸欄：「應支數」依給與表數額填載。「實支數」按現在所得數目填載。其他津貼或特別辦公費等概不計入。

任職年月：填奉委現職時之年月。

擔任事務：如現職秘書，按其所承辦之業務，或以擬辦摘要文電，審擬法規，編纂史實，典守秘件等字樣填註，餘類推。

證明文件：按呈驗學歷或經歷之證件，逐一填載。

「著作」。「發明」。「研究」。須具備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手續，方為有效，否則可以不填。

經歷：按附發表式逐項填載，如篇幅不敷應用時，得粘紙延伸之。

出身：填寫學資，須將畢業年月填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并須填明科系；如有兩個以上之學資

者，填其最高學資。

出生年月：在民國紀元前出生者，應於「紀元」下加一前字。

平時成績：按平時服務之勤惰扼要敘述。

考語：依據平時成績及品學體格才能，出具適當考語。

平時成績及考語兩欄，由申請登記人員最接近之直屬長官填寫。（如申請人爲科員則由科長填寫其成績及考語）

各級長官蓋章欄：此欄因篇幅之多，如須各級長官依次署名蓋章，似太繁複，經與銓叙部商定，如屬於多級制之單位，上一欄固定由最高軍事長官蓋章，中一欄由獨立單位長官署章，下一欄由次於獨立單位長官之主管官署章，其次於主管官之各直屬長官，用書面（如簽條之類）向上級長官負責，不必在直屬長官欄署章，以免繁累。

年月日欄：應蓋用軍事委員會印。

二、經歷證明書：

服務機關：指原服務之機關，或學校部隊。

職務：指應證明之職務。

「曾任」以下之職務名稱：與職務機關相同。「共」字以下之年月，即根據自某年月至某年月之積數，共計有幾年幾月而填註之。「茲因」以下，須將遺失證件之事態扼要填明。

某機關署名蓋章之長官，指原服務機關之長官而言，如現職長官與原服務機關長官有闕而出具證明書者，須與前前任某機關某職，現在某機關某職，署名蓋章，并於年月日加蓋印信，方認為有效。

經歷證明書：如原服務機關或長官，以及須證明之階級有不相同者，須分別另繕，不能合併一張。

三、學歷證明書：填寫方式及手續與前項略同。

四、體格檢查證書：查此項證書，僅保證其身體健康，及官能之不感障礙，故採用其簡單表樣如附式，

其「等位」欄可以甲乙丙丁字樣區別之，「總評」欄須注意本人之身體，是否適任現職。

五、轉送登記表：此表由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後任用之軍用文職人員適用之。前半頁之填寫法，與登記審查表同。惟前半頁之階級一欄，及後半頁各欄，暨署章蓋印等事，概由執掌人事機關（銓叙部）辦理之，呈報機關從略。

六、動態表：填寫法如附式之說明。

七、各項書表尺度如附式，不必伸縮。

八、證明文件之封面，應加繕證件之目錄，以便檢查。

九、附呈未敘等級之文官證件，須就該證件左邊粘註小簽，填明原支月俸若干，以憑審核。

十、各同官階級之參證議及額外之軍用文職人員，應不從緩登記，或應如何劃定範圍，現正與銜敘部商洽中，究應如何辦理，候另案飭知。

十一、關於軍文登記案，希逕寄銜敘廳以免轉送費時。

附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各種條例及附表，已載於空軍法規第二編第二冊第四五七頁至四八八頁因其中經歷證明書，學歷證明書，登記審查表，轉送登記表，動態等已有修正，應即作廢。

←.....市尺三寸六分.....→

↑.....市尺六寸四分.....↓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茲因 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p>	<p>年</p> <p>月起至</p> <p>年</p> <p>月止共</p> <p>年 月</p> <p>日</p> <p>歲籍貫</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荐委敘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荐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級官者，應將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書表格式及說明書

學歷證明書

查 在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校修習 學科 等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

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市尺三寸六分

市尺六寸四分

中華民國	附記	總評	體格					姓名	體格檢查證書
			鼻口咽腔	聽器	聽力	視器	視力	年齡	
年			等位	心臟	肺臟	關節運動	言語精神	貫籍	
月		見其他其							
日									
檢									
查									
醫									
官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書表格式及說明書

原表為25公分

原表為18公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市尺九寸九分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備 攷	長 官	轉 送	條 款	之 時 法	核 適 規	任 資 用 格	軍 用 文 職 任 用 人 員 轉 送 登 記 表	相 片	或 關 服 名 階 事 年 月	學 部 務 職 級 擔 實 任 任	校 隊 機 稱 務 任 任 任	月 俸	元 支 應
四、年 至 某 年 某 月 止 應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年 月 日			職	街 署	名 蓋	章	第 號	資 格	住 永 住 現 貫 年 出 身 出 歷 經 他 其	址 址 在 籍 月 生 身 出 歷 經 他 其	格	資	文 件	證 明

市尺六寸四分

機關（部隊）（學校）軍用文職人員動態表

↑ (原表爲21公分半) ↓

職	務	姓	名	原 級 等 級	實 支 月 俸	登 記 年 月	動	事	別	案	由	現 級 等 級	實 支 月 俸	年 月 日	備	攷	年	月	份

← 原表爲16公分 →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書表格式及說明書

說明：

- 一、職務欄，填未動以前之職務，須與原報登記審查表或上次所報動態之職務相符，並敘明某同官階級。
- 二、原敘等級，即核定登記時所比較之等級，或核定上次動態之比較等級，月俸數目，照未動時之俸額填載。
- 三、登記核定年月，即頒發證書或轉送登記所核定年月。
- 四、事別欄，填升調撤免獎懲死亡等字樣。
- 五、案由欄，如升調則填「升」調某機關某階級之職務，「撤」免獎懲等則各填其實事，死亡者不填。
- 六、現敘等級欄，如屬於「撤」免等，此欄不填，屬於升調者則填，其升調後所敘之等級，其填載月俸數目亦如之。
- 七、年月日，填載其動態時之年月日，死亡者，則填其死亡之年月日。
- 八、新委人員須報轉送登記表，本動態表可以不填。
- 九、動態欄之等級，如未奉到命令，則留請中央執掌人事機關代填（銓敘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最高軍事機關長官	填明職銜署名蓋章	官長級上	填明職銜署名蓋章	官長屬直	填明職銜署名蓋章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曾經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動能登記表	第	號	第	號	
相 片		號別	名姓	別性	住永 址久	住現 址在	年出 月生
隊服務機關或學校		現職	階級	月俸	應支數	實支數	格合敘銓或格及試考
任職年月		兼職		擔任事務		格合敘銓或格及試考	

說明

- 一、現任各級實職之軍用文職人員，合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適用本表辦理登記。
- 二、本表由聲請助能登記人員填寫，經所隸承各級長官遞轉最高軍事機關轉銓叙部辦理。
- 三、現職欄，填現任職務名稱，如秘書軍法官等，階級欄，填寫現職階級，如同少將同少校等。
- 四、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欄，如屬考試及格應填明「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以及考試種類等級，及卸職年月，分別填明，以資銓叙時所服務之機關職務名稱，擔任事務，所叙等片欄，應貼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 五、相片欄，應貼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 六、本表年月上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附註)：本表係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年銓(一)字第〇五〇六三號訓令頒發本會於三十年十二月五日以前會叙幸渝字第一〇〇六號訓令轉令遵照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空軍法規整委會第一三九次會議審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日本會會叙字第一五六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以下簡稱官籍）之一切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官佐在服役期間，關於本身事蹟，除登載詳細履歷及考績登記冊外，扼要登記於官籍。

第二章 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為官籍主管機關，辦理總籍之調製及發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軍

師（管區為分籍主管機關，辦理分籍之調製及發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官籍存用機關如左：

甲、總籍存用機關：

一、軍政部。

二、軍令部。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三、軍訓部。

四、政治部。

五、海軍總司令部。

六、航空委員會。

七、軍法執行總監部。

八、內政部。

九、司法行政部。

十、陸軍大學校。

乙、分籍存用機關，爲分籍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三章

第五條 總籍按軍的分類如左：

甲、陸軍總籍：

子、現役軍籍：

一、軍官籍：

1. 將官籍。

2. 憲兵科官籍。

3. 步兵科官籍。

4. 騎兵科官籍。

5. 砲兵科官籍。

6. 工兵科官籍。

7. 通信兵科官籍。

8. 輜重兵科官籍。

二、軍佐籍：

1. 軍需官籍。

2. 軍醫官籍。

3. 獸醫官籍。

4. 司藥官籍。

5. 測量官籍。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四四

6. 軍樂官籍。

丑、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乙、海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1. 海軍官籍。

2. 輪機官籍。

二、軍佐籍

1. 造船官籍。

2. 造船官籍。

3. 軍需官籍。

4. 軍醫官籍。

5. 測量官籍。

6. 航務官籍。

7. 電信官籍。

丑、備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丙、空軍總籍：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1. 機械官籍。

2. 軍需官籍。

3. 軍醫官籍。

丑、備役官籍：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一、軍官籍。

二、軍佐籍。

第六條 總籍中各役人員自任官開始起，至首次官籍編印之年止，爲一輯，稱曰某年度官籍總籍，以後每年年終，繼續編印，各冠以年度稱謂，其籍中之內容，依前條之順序，各分官階，每一官階按五筆檢字法彙姓排列。

第七條 總籍中現役官籍，由銓敘廳依任官及服役條例之規定，直接調製之。備役官籍，先由各師（團）管區，空軍暫由空軍總站，分別陸海空軍軍人，造冊呈軍政部轉咨其他有關各審查機關審查後，還轉銓敘廳彙集。

第八條 總籍各輯，應保管至其中所有在籍人員，悉數經轉籍或除籍盡訖後，由主管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銷燬之。

第九條 總籍應妥爲保管，列入移交，如機關被裁併時，應即交還。

第十條 總籍發行機關，應調製發行簡冊，編號記載，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總籍中軍官佐之動態，由銓敘廳於每屆年終，列表通知各有用機關會同登記。

第十二條 總籍之外，應附設停役名冊如左

一、外職停役名簿。

二、免官停役名簿。

三、刑事停役名簿。

四、無職人員名簿。

五、失蹤人員名簿。

前項名簿，由銓敘廳製用，不予發行。

第四章 分籍

第十三條 分籍分左列二項編目：準用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甲、現役：

一、依編制單位立籍。

二、依官佐所隸籍貫立籍。

乙、備役——依在鄉官區立籍。

第十四條 前條各分籍，由銓敘廳分別區劃立籍範圍，編列號數，通知各分籍主管機關查照調製。

第十五條 各分籍主管機關，除將動態隨時呈報直屬上級機關轉銓敘廳及通報各存用機關外，並應於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每年十月以前，按編制及管區造具現役及備役簡歷冊轉錄敍廳，供年終調整官籍之參證。

第十六條 分籍主管機關，對分籍之發行，除將第十三條甲項一款及乙項呈送直屬上級機關外，並將

同條二款及乙項分送第四條乙款存用之機關。

第五章 入籍

第十七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入籍。

甲、初任起役者於初任之日起役。

乙、補任(指前敘任言)起役。

一、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任職，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役論。

二、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者，以任職之日起役。

第十八條 經入籍之現役軍官佐受外職停役，備役軍官佐受遠召停役時，其姓名仍行列入，並保留其

原有官籍。

第十九條 因免官除籍後經復官回役者，由銓敘廳列入官籍。

第六章 轉籍

第二十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轉籍。

甲、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予退役者，由現役官籍轉入備役官籍。

乙、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經核准轉任者，由官籍轉入乙官籍。

丙、准尉（佐）升任少尉（三等佐）時，由准尉（佐）籍主管機關，將該准尉（佐）原籍移送銓缺廳，轉入軍官佐籍。

丁、備役軍官佐有變更隸屬或籍貫，及人事上變動之情事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原住所之保甲長，隨時遞報其原屬機關，或官籍主管機關轉變其官籍。

戊、經核准晉任者，於晉任之日，由次階官籍轉入上階官籍。

第七章 除籍

第二十一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籍。

甲、有危害民國行為，經檢舉或查獲證據屬實者。

乙、經宣告免官停役或刑事停役者。

丙、滿服役限齡因而除役者。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丁、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因而除役者。

戊、死亡者。

除役人員須分別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除籍各種名冊，應繼續保管十年，但死亡除籍於國家著有殊勋奉 國民政府追晉或追贈官

位並將生前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另立國史錄，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種冊籍式樣如附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銜一字第二五六八號訓令修正
同年六月二十日本會規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奉命

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規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
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
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戰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尙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爲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爲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爲免官停役。

(三) 因罪處刑在執行中，或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稱爲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服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爲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爲備役時，分例退及甄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爲備役。

(一) 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爲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爲停職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爲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爲限年例退。

(乙)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爲備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現役者——總稱爲病傷甄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爲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 滿服役限齡者——稱爲限齡除役。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四) 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遠召除役。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軍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事委員會函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並函行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份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 外職停役遠召停役 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辭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六〇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等一編第二冊人事類即第十三頁之陸海空軍官佐編役暫行條例，應廢止。

航空委員會司書銓敘標準及晉升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會會
叙字第一八八五號代電公布

甲、新任司書

(一)有正式證明文件者

一、初中畢業無經歷者，按其能力程度，月支薪三十元或四十元，不叙級，其晉薪按照月支薪人員辦法辦理。

二、初中畢業無經歷加受輔助教育者，按照所受教育日期長短酌定月支薪四十元或五十元，不叙級，其晉升按照月支薪人員辦法辦理。

三、初中畢業有經歷者：

1. 經歷淺者（一年以上）敘同空軍准尉支三級八成薪，工作半年以後成績優良者，保支實薪。

2. 經歷深者（二年以上）敘同空軍准尉支三級薪。

(二)無正式證明文件者：

一、無出身及服務證件，經考核確能勝任司書者，敘代理司書月支薪三十元不敘級，其晉升按

航空委員會司書銓敘標準及晉升辦法

照月支薪人員晉薪辦法辦理。

二、無出身證件而有服務證件者，按照其服務證件之年資及待遇酌予核敘，以不敘級爲原則。

乙、由士升充司書者：

(一)文書上士升司書者：

一、文書上士服務二年以上者，經考試及格得升正式司書，月支薪四十元，不敘級，其晉升按照丙項辦理。

二、文書上士不足二年者，經考試及格，任代理司書月支薪三十元，不敘級，其晉升辦法，按照丙項辦理。

三、其具有正式中學畢業證書者，得以外界錄用者同等敘用。

(二)特務士：

一、空軍上士特務士經考試及格，服務滿一年改任司書者，可派代理，敘同空軍准尉支三級八成薪。

二、空軍上士特務士經考試及格，服務滿二年者，則毋須代理，可敘同空軍准尉支三級八

丙、士兵考任文書人員晉支月薪辦法：

- 一、代理司書月支薪三十元，滿三個月後，如成績優良，得由所隸機關：報請補晉支月薪四十元。
- 二、任司書月支薪四十元，滿六個月後，如成績優良，得由所隸機關，報請晉支月薪五十元。
- 三、任司書月支薪五十元，滿一年後，如成績優良，得由所隸機關，報請改敘同空軍准尉支三級薪。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軍政部渝需甲(三一)人字第四八號
代電修正公布
同年三月 日本會登千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軍事機關會計人員，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簡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之相等者二員（情形特殊時得由軍官校官以上文官荐任以上或殷實商號保證之）充之，如有介紹人者，其介紹人應為當然保證人。

在軍需業務機關中，非主管或經管金錢物品會計等事務之人員，及部隊軍需處室之書記司書，得免送軍需保證書。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有疏忽虧蝕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家受財物上之損失，須被保人賠償時，應負追賠之責，倘被保人因而逃匿無蹤無法追賠時，保證人應負賠償連帶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負責之表示，其書式如附表一，由各直轄機關製備之。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直轄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

聯交保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直轄機關，經直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審查認為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主管署備案。

但在抗戰期間，各機關學校部隊軍需人員之乙聯保證書，除主任軍需及部派人員外，可在原機關保存之。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遷，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担保責任，被保人應另覓新保證人。因事故退保時，應俟被保人於一個月內，覓得新保證人後，方得免除其責任。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或商號殷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不得因年度未對保而主張免除其責任（對保書式如附表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直轄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註銷。

第十條 各級主管如不遵照本條例規定督促所屬軍需人員，填繳保證書並轉呈備案者，一切責任由該主管負之，但亦不得因其軍需人員已有保證書而疏忽其監督責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13公分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同志在

任
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担負全責謹請
鑒核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查人 保證人

附記

具

30.5公分

1.5
公分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六七

號

此聯發存本機關備案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同志在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担負全責謹請 鑒核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言

與被探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覆查人

具

記附

1.6

字第

號

13公分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貴

同志在

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担負全責謹請

鑒核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

日保證人

具

記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保證書共計三聯，大小為20.0x15.0公分，每聯之後應，錄印軍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之軍需人員保證條例全文。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六九

此聯保證人存根

空軍駕駛士兵保證書格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會
 會副字渝字第九〇六號訓令公布

←.....15公分.....→

空軍駕駛士兵保證書

今保證 歲 省 縣人在航空委員會

一、充當駕駛士兵在服務期間內如有一切不法行為或
 拐逃公物洩漏軍事秘密情事保證人應負協緝交案及一切
 賠償責任所具保證是實

中華民國	被保人		
	住址及通訊處	二寸半身照片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姓名或商號 店字號 服務機關或 商號地址	簽名蓋章

←.....16公分.....→

一、保證人之資格：(一)空軍軍官佐一人或機械士二人，(二)殷實商店資本須在八千元以上，(但須經理加蓋私章)(三)當地保甲長或殷實住戶。

二、保人於其保之日起應負擔：(一)駕駛士拐帶公物虧累公款及其他一切賠償責任，(二)駕駛士自入伍日起，至潛逃之日止，每月餉津及其他一切賠償責任。

三、保人如退保時，須於一月前通知被保人脫務機關，飭其另覓新保，非俟被保人覓得新保後，不得卸除保證責任，退保後如發現在該保人保證期間有第二項情事或類似事件發生，仍由原保人負完全責任。

空軍駕駛士兵保證書格式

七一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航空委員會規定調任部隊機務長及軍械長機械長其現級不合編

制者准支編制低級薪令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本會錄已咨字第九九七三號訓令

查各部隊機務長及軍械長機械長所負責任重大，茲規定自本（二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凡充任上項職務其現任階級低於編制階級者，准予按照編制階級最低級支薪，以示優異，但任職期間非有特殊情形，須在一年以後，始可更調，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附註：原載於第一編第四冊補錄第二一九頁及第二編第一冊上人事第三六七頁之各部隊機務長軍械長支薪令文應行廢止。

航空委員會規定調任部隊機務長及軍械長機械長其現級不合編制者准支編制低級薪令文

空軍一二等機械士代理機械軍佐職務時薪餉支給辦法令文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十七日本會政事辛字第二九八二號訓令

查本軍低級機械軍佐職務，由機械士代理者甚多，頻年以來，因各士等庸勉從公，故工作推行，尚稱順利，亟應予以鼓勵，用慰辛勞。茲規定凡機械士代理三等佐以上編制職務期間，而其本身等級爲二等各級者，准月支一百元；一等各級者，准月支一百四十元，其他待遇（如特別津貼三十元加工之雙餉等）仍照機械士身份辦理，並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惟機械士暫代（非代理）機械軍佐或代理其他軍佐（非機械軍佐）職務者，均不得援照本規定辦理。至三等各級機械士之代理軍佐（機械或非機械）職務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予以調整，勉日另選幹練員士呈懇核調，合行通令一體知照。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修改低級駕駛士及技工待遇辦法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本會銜辛字第一三三號訓令

查軍政部前頒之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工待遇辦法，經由本會二十八年十月餘已咨字第一〇七九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見第二編第一冊上人事類第三七一頁）。茲准軍政部會（三十）預諭字第七二五五號代電內開：「查二十八年公布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工待遇辦法，現因百物昂貴，原規定待遇，實有酌予提高，以示鼓勵之必要，茲將該項辦法酌予修改如下：（一）依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待遇辦法，將底餉改為二十八元，運輸駕駛士兵，每次成績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六元，連同底餉以加至八十元為限；戰鬥駕駛士兵，每次成績加給最高不得超過九元，連同底餉加至一百二十元為限。（二）技工底餉及加給，照運輸士兵例辦理，但最高餉率規定如下：1 機械工（車、砲、鉗、銑等工屬之）鍛工、鑄工、木模工、電機工、及修理工，以加至每月一百元為限。2 動力工、鍋爐工、熔煉工、及補胎工，以加至每月八十元為限。3 縫工、木工、及油漆工，以加至每月六十元為限。4 工目除已取得各級技工最高資額外，得連續考績加給，屬於第一項者，連同底餉以加至一百四十元為限，第二項一百一十元為限，第三項八十元為限。（三）其餘各項悉仍照頒布辦法辦理。（四）本辦法自本年五月份起施行。除分電各部、會、廳、戰區長官、行營、行轅、集團軍總司令、軍、師、獨立旅、特種部隊、學校、訓練班及本部直

修改低級駕駛士及技工待遇辦法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七六

屬廳，署，司，局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軍委會辦公廳制渝字第三〇六八號公函陳奉照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會實辛渝字二五五六號訓令公布

一、空軍地勤人員，負直接指揮或直接協助指揮作戰任務，及在空軍部隊出發作戰，或應戰時直接協助作戰者，得視同出征軍人。

二、合於前條之人員茲分別核定如次：

甲、空軍總指揮部，空軍各路司令部。

1 指揮官，司令官，參謀長。

2 直接協助指揮作之幕僚。

乙、空軍各大隊，中隊，及防空部隊。

1 直接協助作戰之參謀人員。

2 直接協助作戰之機械人員。

3 直接協助作戰之對空通信人員。

丙、空軍各總站，及空軍站。

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七八

1. 總站長、總站附、站長、站附。

2. 直接協助作戰之機械人員，對空通信人員、信號人員、及補給人員。

3. 警戒機場之陸軍部隊。

4. 其他直接協助作戰之人員。

丁、空軍學校。

同前項 2 3 4 各款之人員。

戊、其他如合於出征軍人身份之空軍地勤人員，得報請航空委員會核定之。

殘廢軍人在院教養期間視爲軍人身份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會會法字第一八六三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六〇九號訓令內開：

「查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爲軍人身份，經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提
案交本會最高幕僚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應視爲軍人身份」，紀錄在卷。除由本會辦公廳錄
案函知該部查照辦理外，合行抄附原提案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原提案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附刊原提案一份

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爲軍人身份案

案由：奉 交審核部永警衛司令部，呈資第五臨時教養院傷兵匡君軒強姦十三歲未滿之女子，因而
致死，判處死刑一案，因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是否有軍人身份，法無明文，致辦理該項案件，
每易發生疑義，查前爲殘廢軍人在院逃亡，經司法院公字第四七〇號解釋，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
逃亡罪，以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爲成立要件，受傷殘廢不堪服役之士兵，在留院教養期逃亡，既無
職役可言，自不得依照論處，此項解釋，是以不合構成犯罪條件爲言，不得謂非軍人身份之解釋，軍政

殘廢軍人在院教養期間應視爲軍人身份令文

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諭(二九)管字第四五七二號代電，以殘廢員兵在教養期間，解釋上自不能認為具有現役軍人之身份，但軍人身份不僅限於現役。國民政府十八年公布之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第十九條「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眾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煙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其年撫金」。可見政府立法之初意，視為有軍人身份，抗戰軍興以來，殘員兵日益增加，為之設院教養，管理待遇服制均與軍人相同，其在院期間，似不得認為非軍人身份，不受軍人審判，案關殘廢軍人身份及審判管轄疑義，特提請公決！

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九五六及三一九五號訓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本會會登辛渝字一〇二及一二三三號訓令頒發

一、軍人手牒，以下簡稱本手牒，除按照本手牒要則之規定辦理外，其填發之規定，依本辦法實施之。
。前項所稱軍人，係包括陸海空軍軍官佐及士兵而言，但已任官及未任官原係各兵科業科出身人員，現充軍屬者，仍適用本辦法。其非各兵科業科及非行伍出身人員現任軍職者，不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手牒係頒發陸海空軍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軍官佐及士兵，終身備帶，為身份證明之用，但先就軍官佐填發，其餘各士兵俟抗戰後另定之。

三、本手牒主管業務機關單位，規定如左：

(1) 製印及樣本發行——軍政部總務處。

(2) 發給——(甲)已任軍職人員，應由各所隸獨立單位發給。

(乙)各軍士學校之初畢業生，於見習期滿，應由各該校發給。

(3) 填寫及呈繳——由各軍官佐等按照本辦法(五)之(1)(2)(3)各款規定填寫畢業後送繳所隸

主管人事單位人員。

(4) 承辦查核及復核——由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主管人事單位(處科股)，或掌管人事之副官秘書，或指辦人事之專員，或文書人員承辦，查核所填各歷，是否與事實所歷相符，再經由所隸長官負責復核無異時，即簽名蓋章。

(5) 加蓋硬印及官章——由各軍事機關學校之保管印信人員辦理。

(6) 發還收執——如蓋印章後，由各機關部隊學校之主管人事單位人員，發還於各軍官佐等收執。

(7) 調查考核——中央由軍事委員會，除於校閱點驗時參加查核外，銓敘廳隨時負抽查考核之責。

四、本手牒於粘貼相片處，應加蓋硬印或戳記，並於最後一頁上，填載各獨立單位名稱，加蓋官章。

五、本手牒之詳細填寫方法，除參照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附表(說明(履歷表填報法)第五項所定填報人填報事項之要領填寫外，其他關於填寫之規定及其注意事項如左

(1) 學歷，官歷，役歷，戰歷，獎懲，職歷各項之填寫，均以調驗憑證為原則，如憑證不全或一時難於稽考時，可僅就現在所歷，由所隸長官簽名蓋章，其以前各歷須待證認確實，方與簽章。

(2) 各歷內所稱之所隸長官規定如下：

甲、本會直轄各機關部隊學校等，獨立單位長官副長官之所隸長官，為最高軍事長官。

乙、各機關部隊學校等，所屬各隸承單位長官副長官，及其直屬軍官佐之所隸長官，為各該獨立單位長官。

丙、其他隸承單位內各官佐之所隸長官，應參照陸軍官佐填報履歷規定，負責人事署章一覽表所定之直屬長官辦理，海空軍準此規定之。

(3) 役歷內之起役一項，於各軍校畢業見習期滿，初任官位者，以其初任少尉(三等佐)之日為起役，在未經初任，而中間敘任；以及迄未經敘任者，以其出身軍校初任軍職時為起役，出身行伍及會服兵役者，以其入伍為起役。

(4) 人事異動時，除按照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第三條乙款之規定，分別填報登記外，並應由本人向新舊隸屬長官呈驗手牒，請求補記。

六、本手牒所載各歷，如各軍官佐等填報與事實不符，或冒濫階級者，一經查出證實時，依照偽造文書情節論罪，該所隸長官亦連帶議處。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八四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上人事類第三九九頁之「航空委員會頒發各處軍人手
牒及附件一、二」應即廢止。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長官加薪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會辦二計渝字第八三四號指令備案
同年七月廿七日日本會會銓字第四八三號訓令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會會銓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修改第九項條文並呈奉
軍事委員會辦二計渝字第九六五號指令備案

查現行長官加薪給予規定，尙有未盡妥善之處，經予修改如下：

(一)長官加薪悉照餉制規定，空軍自上尉始（陸軍自中校始）。

(二)長官不分割立與禁承，編制階級不分割準與輔助。

(三)長官加薪，悉照本階提高一階支給，但以不超過編制內最高階級爲限。如本階已達到或已超過編制最高階時，仍照編制最高階支給；又本階提高一階尙未達到編制最低階時，准照編制最低階支給。

(四)無編制之長官，一律照本階支給。

(五)凡一機關之長官差假時，其法定或慣例代理人（製造廠之佐理員修理廠之技正政治部之秘書等）准照第三條規定，支給長官加薪，但每機關以一人爲限，由各機關專案呈報本會核辦。

(六)月支薪人員主管之長官加薪，由人事處按照月支額與編制階級個別核定，以照空軍上校階級支給爲最高限度。

(七)參事之負有一部份長官職責者，（如法規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照本階支給長官加薪，其餘一

航空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長官加薪辦法

律免給。

(八) 機關之辦公廳秘書，雖無主在秘書名義，但負有全部文書職責者，(如各學校秘書)得照本階支給

長官加薪，每機關以一人為限，由各機關專案呈報本會核辦，其餘一概免給。

(九) 凡未脫離本身主管業務地位關係之長官差假時，其長官加薪仍應由本人支領，非上項情形之長期差，即由代理人支領。

(十) 任免調動時之長官加薪，悉以各長官實際到差離差之日為起止日期。

(十一) 特殊情形之長官，經特別批准者，其長官加薪，得不受上項規定限制。

(十二) 未經修改部份之長官加薪給與規定，如會計處會計長科長比照本會處科長支給，仍照原規定辦理。

(十三) 修改辦法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

(十四) 防空總監之長官加薪與空軍總指揮及空軍軍政廳長同，月支八百元。

又本會對此案訂有補充辦法呈奉軍委會辦二計諭字第九六五號指令備案，並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會敘諭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公佈，補充條文如左：

主管差假代理人，代理其業務在二個月以上者，二月底之加薪，歸代理人支領，並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實行。

附印關於長官加薪給予之原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日本會
衛庚落字第三三九九號訓令公布

甲(空軍長官加薪)

一、空軍長官加薪之數類如左：

上尉	(一等佐)	六〇〇
少校	(三等正)	中六〇〇
中校	(二等正)	一三〇〇
上校	(一等正)	二〇〇〇
少將	(監)	四〇〇〇
中將	(監)	六〇〇〇

註釋

(左列各數額)係根據空軍官佐俸薪給予表內之黃頭列成之。

二、空軍長官加薪之給予，以左列各長官為限。

(一)臨調階級係上尉，或上尉以上之獨立長官。

附印關於長官加薪給予之原規定

(二) 編制階級係上尉，或上尉以上之空軍部隊獨立副長官。

(三) 編制階級係少校，或少校以上之空軍獨立副長官。

(四) 編制階級係少校，或少校以上之空軍承長官，副長官。

三、長官加薪之給予以(一)以編制階級內之標準階級(對補助階級而言)為主，(二)高於本人官階一階，(三)不超過預算等為原則。其標準如左。

編制、階、級		支領長官加薪之標準			項別
編制、階、級	本階	上校	中校	中校	壯
	上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志
	中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飢
	少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餐
編制、階、級		中尉	上尉	上尉	胡

(中校為標準階級)
(少校為補助階級)

其餘各階，準照右表辦理。

乙、陸軍軍官

四、陸軍長官加薪之數額如左

少 校				(少校爲標準階級 中校爲輔助階級) 少 (中) 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血	奴	旬	飲	渴	談	笑	肉	虜

附印關於長官加薪給予之原規定

注疏 一一〇(元)

少將 二〇〇

中將 四〇〇

上將 八〇〇

右列各數額，係根據陸海空軍官佐俸薪給予表內「西」項列成之。

五、陸軍長官加薪之給予，以任左列各職務之長官為限：

航委會——防空監，防空副監，各處長，各副處長。

防空學校——教育長，各處長，各科長，高射砲隊長，防研班主任，軍士訓練隊長，練習隊長，

修理廠長。

政治部主任。

砲四五團長。

照測總隊長

空軍官校——特務團長。

空軍幼校——籌備處主任，各科長(教育科長按「一」，「二」，「三」條辦理)。

特務 旅——旅長，副旅長，主任參謀，各團長。

空軍軍士入——總隊長。
伍生總隊。

中央情報所——所長。

六、陸軍長官加薪給予之標準，準照第三條辦理。

丙、會計長官

七、本會會計長，及會計處各科長，比照本會各直轄處長科長，支領長官加薪。

八、政治部、官校、士校、機校、防校等會計室會計主任，比照各該機關經理單位長官編制階級，支領長官加薪。

丁、總則

九、長官加薪自核定實施之日（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支，於解除原服之長官職務之日停止，但在核定實施日期之後任職者，則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支，於解職之日停止。

十、本會任重要職務之參事之經本會主任核許者，得支領長官加薪。

十一、本會會內外所屬各單位，任重要職務之秘書之經本會主任核許者，得支領長官加薪。

十二、代理（明令代理）人員長官加薪之給予，與實任人員同，但以代理之缺無人者為限。

附印關於長官加薪給予之原規定

航空委員會各屬請假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
會實已發字第三九四八號訓令公布

一、各級機關應注意遵照空軍休假規則之准假權範圍辦理，在範圍以內者，應自行核定，於月終造表，呈由所轄上級機關呈轉，超出准假權範圍者，應呈請上級機關核定（注意行政系統），經核定後，再由該上級機關轉報本會備查。

二、各屬人員請假，應照規定表格填送請假報告單，連同證件，呈送上級機關核批。

三、送院治療者，應一面辦理請假手續。

四、假滿時應依照手續銷假或續假。

五、各屬造送請假月報表時，應注意在備考欄內註明各員士事病假日數，是否連續請假，及呈奉核准之機關及文號。

六、各屬應按月填送請假月報表，如一月內全無請假事項，亦應呈明備查。

七、各屬人員如病愈出院應速返原機關工作，不得藉故逗留，各機關亦應注意隨時查察。

八、在抗戰期間，事假除婚喪假情形特殊，可按手續呈會酌核示外，其他概不給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航空委員會戰時婚喪假核給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會
會實字第三一六一號訓令公佈

一、父母喪假：請假人無長兄，而家庭環境特殊困難，必須親自料理，且非直接作戰部隊或機關，而當時職務亦非十分重要者，得報由本會酌情核給喪假，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二、祖父母喪假：請假人無父，其餘情形如「一」項規定者，得核給假七日。

三、婚假：非直接作戰部隊或機關，並經本會核准結婚有案者，得在不妨礙作戰範圍，呈請核給婚假，以不逾七日為限。

四、妻（夫）喪假：請假人無父（母）其餘情形如「一」項規定者，得核給假七日。

五、路程假：因前四項而核准給假者，得視其情形嚴格核給路程假，但無必要者，即不核給。

六、孕假以病假論。

七、其餘概照空軍休假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空軍官兵離開防地報請病假須附呈本軍軍醫證明單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會政事辛字第八〇四七號訓令

查本軍員士，每有於差假期間離原服務機關時，不附證件，續請事病假者，其中確係患病自不乏人，而利用公文往返時間，企圖在外逗留者，想亦難免，此種僥倖投機心理，亟應矯正，以絕弊端，用特規定今後官佐士兵之因差假離開防地時，其報請病假者，須一律附呈本軍軍醫發給之疾病證明單，所請病假時期，更不得超過軍醫所規定之日數，否則不問情形若何，即按曠職議處。其報請事假者，除婚喪假外，因軍務緊急，其餘一律不准，合行令行遵照為要！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八六〇號訓令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六日本會會實字第二〇七二號訓令頒發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凡教職員及軍官佐屬先請短假離職，繼則託故續請長假，未經在許，即不同職者，應遵照本會銓三字第六三三七號通令，先由各主管部隊機關學校設法覓問，另予其他懲處，如屬屬無法覓回則事同潛逃，應即詳報事實，報請撤緝。

二、凡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後對於任用原有資歷投效人員，須先調驗其最近原任機關學校部隊，少校以上主管之離職許可證，如無此項證件者，不得錄用，否則該任用機關，應一併戒處。

三、除確係因病請准長假人員外，其因過犯受撤職處分，在一年以內未經撤銷者，任何部隊機關學校，不得任用。如所犯過失，不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援用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辦理，必要時一面呈報核備，一面先予執行。

四、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空軍官兵因案待訊一律不准長假或事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會法辛渝字第一二三六號訓令公布

- 一、因案待訊官兵：先由受理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其主管或上級機關，本會及部廳監給假任免各單位。
- 二、各主管或上級機關，本會及部廳監主管給假任免各單位，於接到該項通知後，原則上不准該項官兵長假或事假。如有給假必要時，先通知受理機關或單位，另作適當處置，如已入刑事範圍，於未辦結前，絕對不准長假或事假。
- 三、受理機關或承辦單位，於案件辦結後，應即通知被告之主管或上級機關，本會及部廳監主管給假任免各單位。

空軍官兵因案待訊一律不准長假或事假

空軍法學叢書 第五編 第一冊 人事

二〇二

軍事委員會考核實施分級負責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渝銜三考字第五八〇號代電公佈
同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會銜辛審字第九六六號訓令頒發

(一) 各級主管對於所屬，負訓練考核之責。

(二) 平時對於所屬，務以公平正直之眼光，詳察其品性，思想，學術，才能，經驗，工作成績，服務情形，生活行為，家庭狀況，及有無特長，須洞悉無遺。

(三) 年終考核時將平時考察所得，列舉事實，無隱無飾，詳細填入考核表，呈於所隸長官。(即覆考官)

(四) 所隸長官(即覆考官)收到此項考核表後，應認真覆核，或令受考者前來面加考詢，有不合者，立予糾正，或發還重報。

(五) 各單位長官，對所屬成績最優，或成績劣人員，應召集面予覆核，不合者平反之，覆核相符，方予轉呈。

(六) 軍事委員會收到各部隊機關所報成績最優人員密報表，按其所報成績之性質，分送主管各部審查，並並檢閱點驗時，派員前往調查，以究其所報是否確實。

(七) 考核表面予表謝時，應注意受考者之言談，舉動，態度，以察其面譽與否，並新生活訓練備案。

(八) 如發現所報不確實，不公平，或敷衍粉飾，視為具文，及不按規定認真辦理者，分別輕重，處分其

軍事委員會考核實施分級負責辦法

八 負責長官。

(九) 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之晉升，除考核其出身、經歷、年資外，尤須當面考核其工作經驗與智能，不可僅

憑書面報告，餘彼機關，更應堅守法規立場，切實覆核。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限於編制無法晉升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銜(二)滄字第二八八〇八號指令備案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會銜辛字第四七一號訓令公佈

(1) 停年屆滿，成績優良，工作努力，因編制所限無法晉升，同時僅適本職不宜升調人員，准予在保升時，請給獎金月薪一月，以上廚編制以下人員爲限。

(2) 給獎金後，至少滿一年，始得再給獎金。

(3) 考核晉升案內，編制不合人員，本會銜會議審核時，得視其成績年資出身學歷經歷及所任職務核定：(甲)先升後調，(乙)飭其補報所長技能，及滴任何種較高職務，而按其所請升職務，予以適當考試，(其標準應視其所請升職務而定)，及格後准予先升後調，不及格者，准予給獎金月薪一月，(丙)給獎金月薪一月，(丁)不升亦不給獎金。

(4) 凡請先升後調人員，經本會銜會議核定給獎者，不得再請考核。

附註：本辦法另有修正，於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以會銜壬滄字第三二三四號訓令公佈實施。

空軍學根柢 第三編 第一節 人事

航空委員會支薪人員晉薪及敘級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會銜錄字第二一號訓令公佈

一、按月支薪人員（以後簡稱支薪人員）之晉薪及敘級，除屬於航空研究所及第一、二飛機製造廠者另定，及士兵出身者，應按士兵升任文書人員升敘標準辦理外，悉照本辦法施行。

二、支薪人員，其編制定名為月支薪者，得於服務滿一年後，保請晉薪，並規定晉薪以十元為一級，每次准晉一級，成績特優者，每次准晉二級，均皆至編制所定薪額之最高限度為止。

三、支薪人員，其編制為同空軍官佐階級者，得於服務屆滿一年後，呈請核敘階級，以不加薪為原則，其成績特優有具體證明者，得酌予優敘，但不得超過編制所定之階級為度。

四、支薪人員，其編制為空軍軍官或軍佐階級者，如其本人為軍官或軍佐，得於服務屆滿一年後，呈請核敘階級，以不加薪為原則，其成績特優有具體證明者，得着予優敘，但不得超過編制所定之階級為度，否則為身份不合，不得呈請核敘階級。

五、支薪人員，其編制為空軍軍官佐或同空軍官佐階級，並負有特殊任務或負一方面任務者，其晉薪或敘級辦法，不予具體規定，而由所屬高級長官考核成績，通知人事處彙擬辦法，呈請個別調整之。

六、保請晉薪，每年舉辦二次，自三十年上期起，由所屬主管彙入每年上下兩期官佐考核晉升案內，呈

候核辦。

七、呈請叙級，由所屬主管加具切實考語，指出具體事實，隨時呈請直屬高級長官核辦。

八、支薪人員之原薪額多係於初叙時，因其經歷與需要關係，而從寬核定，故一經晉薪或叙定階額之後，其以前服務時期，不得再併入新晉薪額或叙定階級年資之內計算。

九、支薪人員經叙定階級者，得按照規定於定期考核晉升案內，保請晉升。

航空委員會僱用人員晉薪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會
會叙辛渝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公佈

查本會各屬僱用人員晉薪辦法，除航空研究院及（一）（二）兩飛機製造廠定有專條外，茲特規定如次：

- （一）凡編制上有規定薪額者，准比照本會支薪人員晉薪辦法，第二項規定，專案報核。
- （二）編制未規定僱員額及薪額之臨時性質僱用人員，僱用期間應以一年為限，此種人員，不予規定晉薪辦法，如各機關對於臨時僱用人員，服務滿一年後，因業務需要，仍未便解僱者，應呈請正式納入編制內，並規定薪額，不得准其長期臨時僱用。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少

空軍飛行軍士戰時縮短停年晉升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八七三號指令修正
同年七月十四日日本會館錄辛渝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公佈

一、本辦法係依據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組庚蓉字第五二四號公佈之空軍飛行軍士任用暫行條例訂定之。

二、飛行軍士服飛行現役，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適用戰時縮短停年辦理。

1 擔任驅逐飛行擊落敵機積分滿〇・三分者。

2 擔任偵炸飛行出發二次以上而達成任務者。

3 爲作戰記大功一次者。

4 不合於本條1 2 3 項各項規定而成績特優經主管保晉核准者。

三、飛行軍士長服飛行現役，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適用戰時縮短停年辦理。

1 擔任驅逐飛行擊落敵機積分滿〇・五者。

2 擔任偵炸飛行出發四次以上而達成任務者。

3 爲作戰記大功一次以上者。

4 不合於本條1 2 3 項各項規定，而成績特優經主管特予保晉核准者。

空軍飛行軍士戰時縮短停年晉升暫行辦法

四、飛行軍士長或飛行軍士，其合於二三兩條各項適用縮短停年者，僅於本「階」適用，逾階無效。

五、縮短停年表如附表。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飛行軍士長
士戰時縮短停年表

軍士									區分
上士			中士			下士			等階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備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月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備
一	半	半	一	半	半	一	半	半	服務年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縮短停年
一			一			一			備
年			年			年			考

空軍飛行士戰時縮短停年暫行辦法

記	附	軍 士 長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無限制)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年		二	年		
				(無限制)						

1 飛行軍士於下十三級期內，經適合戰時縮短停年條件者，於下十三級「服務年限」期滿（半年）得晉支下十二級餉級。
 2 飛行軍士於下十二級期內，經適合戰時縮短停年條件者，於下十二級「服務年限」期滿（半年）得晉升中十一級。
 3 飛行軍士於（中士）（上士）各級餉級，適合戰時縮短停年條件者，其晉升與飛行下士各級者同。
 4 飛行軍士長，具適合戰時縮短停年條件者，得比照飛行軍士各級餉級之晉支辦法同樣晉升。

空軍機械士考核晉升績分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本會
會銜辛字第七七號訓令修正公佈

茲修改本會機械士致核晉升績分，規定如下：

- (一) 三等各級(二等一級除外)，滿積分五分晉級。
 - (二) 二等各級(二等一級除外)，滿積分七分晉級。
 - (三) 一等各級，滿積分十分晉級(一等一級改給獎金全月)。
 - (四) 三等一級晉二等六級，滿積分七分。
 - (五) 二等二級晉一等六級，滿積分十分。
- 上項規定，准自三十年上期起實行，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仰各知照，並轉飭知照。

空算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空軍機械士考核晉升補救辦法二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本會
政事辛字第四五四號訓令公布

查各屬機械士調勤頻繁，既調之後，過去致勤如何，調入機關因無根據，未能早報服務成績者，自所難免。茲為補救計，規定辦法二項如次：

甲、凡調勤各士，已往成績，懲懲，請假日數，及現任等級，晉升年月等，應由原隸機關於該士調勤離差時，立即列表，逕函現隸機關查攷，不得延誤，並由現隸機關查驗該士證明書，是否相符。

乙、凡調勤各士已往成績，晉升年月，及獎懲情形，請假日數，現隸機關有不明瞭時，應即逕函該士原隸機關查詢，原隸機關應即據實函復，不得隱瞞或遷延不理，並規定於每期致績時，據實呈報。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校閱獎勵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新制渝字第三三八六號訓令公佈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會會賞辛字第三二四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學校，校閱成績之優劣，依據校閱報告應予分別獎勵懲罰者，除適用陸海空軍一般獎勵法規外，悉依本條例行之；校閱人員獎懲，亦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獎章。

二、褒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功績之事實者，得照前條之規定酌予獎勵。

一、遵照教育預定計劃，如期完成，成績特優者。

二、教育計劃綿密適切者。

三、指揮及統馭能力，特別卓越者。

校閱獎懲條例

四、教育熱心者，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五、對於教育之改進有特別貢獻，確有裨益軍事者。

六、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愛護保管確屬良好者。

七、人馬衛生辦理完善，經理合法者。

八、政訓工作推行努力，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前條之專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五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六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禮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七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第八條

有左列過犯之一者，得照前條之規定，酌予懲罰。

- 一、教育計劃空泛，不切實際者。
- 二、教育疏忽，以致成績特劣者。
- 三、未遵整訓教育綱領如期完成整訓者。
- 四、忽視典範令，及作戰教令，戰時教育訓令者。
- 五、指揮及統馭力薄弱者。
- 六、紀律廢弛，精神萎靡無朝氣者。
- 七、品行卑污，學術技能不足，不堪爲部下表率者。
- 八、武器彈器器材裝具不知愛惜者，及保管不良者。
- 九、人馬衛生不良，經理紊亂者。

十、政訓工作不努力，以致官兵對主義認識毫無者。

第九條 有犯前列之二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撤職處分。

第十一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致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者，得予以停職處分。

第十二條 記過：凡過犯情節較輕者，得予記過。

第十三條 申誡：除用言辭外，另以書面行之。

第十四條 校閱人員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照第二條之規定，酌量獎勵之。

一、評判公正，破陰情面者。

二、對於教育改進，提供有價值之建議者。

三、盡忠職守，不辭勞瘁者。

四、學術優良，於校閱發現缺點者，當場根據典令條文以糾正，使部隊悅服者。

五、語言簡明謹慎，行動合法得體者。

六、校閱報告，正確公允，迅速秘密者。

第十五條 校閱人員有左列過犯之一者，得照第七條之規定，酌予懲罰之。

- 一、對於教育改進，毫無貢獻者。
- 二、評判不公，徇情偏私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怠忽職守，敷衍塞責者。
- 五、干預外事，迹近招搖者。
- 六、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七、發現缺點，不知糾正者。
- 八、不守規定秩序與時間者。
- 九、謾過邀功，匿名中傷者。
- 十、其他有敗壞軍風紀之行爲者。

第十六條

校閱獎懲及校閱人員獎懲，由校閱委員填具請獎（懲）事績，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凡在獎懲處分之人員，如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有餘功再行獎勵。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獎懲辦法，係屬軍事行政處分，如及刑事範圍，仍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一三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空軍獎權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本會會真字第三〇六二號訓令

查空軍官階，限制甚嚴，各級主管常格於權限，而對部屬施行獎懲有不能作適時處置者，以致公文層轉相承，坐失時效，殊非處理敏捷之道，本會有鑒於斯，故前曾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將空軍各級長官罰權略予提高，制定空軍爵權規定一種，呈准公佈施行在案，（見第一編第二冊人事類第五四一頁）茲爲切合事實環境需要，經參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五條，另行制定空軍獎權規定一種，將空軍高級獨立長官獎權，略予提高，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愈字第三三二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施行，自應切實遵照，惟查此項規定，應與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相輔而行，各級獨立長官行使獎權，仍應注意下列各點，以資稽察。

- 一、該項獎權規定，應自公布日施行。
- 二、該項獎權規定，不作單行法規，應輔助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適宜運用。
- 三、該項獎權規定祇適用於空軍官階各長官，陸軍官階各長官仍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
- 四、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應獎官兵，除照本規定賦予獎權，適時處置公告，並事後呈報外，凡獎金數在百元以上之獎案，應將詳情專案層報本會備案。

空軍獎權規定

五、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獎權之行使，須針對應獎事實，秉公妥為處理，切不可因平日愛惡徇納私情。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空軍獎權規定一種，令仰一體遵照。

附件：

空軍各級獨立單位長官獎權規則（空軍法規整理委會第一四三次會議審查）

一、空軍各級獨立單位長官之獎權，除別有規定外，概依編制官階規定如左：

甲、空軍少將或同等官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官兵，有給與團體獎金一千元以下，個人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及加獎之權。

乙、空軍上校或同等官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官兵有給與個人獎金五十元以下，記小功一次及嘉獎之權。

丙、空軍中校或同等官以下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官兵，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

二、此項規定施行獎勵後，仍應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五條，層報所隸高級機關備案。

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抗戰功過獎懲十二項

軍事委員會檢錄三字第一四七〇號訓令公佈並訂自三十年七月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本會會費字第二一〇二號通令轉頒

查抗戰功過獎懲，迭經明令規定，並隨時補充在案，茲為迅速獎懲起見，特再規定如左：

- 一、凡作戰獎懲（包括長江佈雷），概由隸屬或作戰所在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轉，不得隨意分報。
- 二、各戰區長官司令部轉報作戰獎懲時，應以建制部隊為單位，作一次呈報，以免重複或遺漏。
- 三、每一會戰之獎懲，應呈會核示或核備者，均限於會戰終了兩個月內呈會。
- 四、上校以上作戰獎懲，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本會核示。
- 五、中校以下之作戰獎懲，除獎勵部份之獎章褒狀武功狀等，應由本會核獎外，懲罰部份，除砲兵營長之撤職，應報會請示外，其餘各項獎懲，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一面核定公佈，一面報會備案。
- 六、功績優異，應發獎章勳章褒狀及武功狀之官兵，按照規定填具請獎事績表，於會受何種獎勵欄內，將獎章種類，受獎時日一併填明，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詳細審核，在擬請獎勵欄內加具意見，報會核定。
- 七、作戰獎金（俘獲敵僞及戰利品獎金除外）個人在百元以下者，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發給，冊報備案，團體獎金報會核定。

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抗戰功過獎懲十二項

八、各部隊逕呈本會之作戰獎懲案，或雖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轉呈，而並未加具意見者，一律發交戰區司令長官部審查核。

九、長江佈雷獎金每具五十元，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發，隨時報會核備。

十、各部隊俘獲戰利品文件俘虜，除特種緊要文件情報，得由俘獲部隊先行電報或隨時寄送本會軍令部參攷，仍分報戰區司令長官部外，應層繳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切實審核，照賞格表之規定發獎金，（不得隨意特獎，賞格表未載者比照給獎。）分別解交後方勤務部各兵站監部及俘虜收容所，取得正式收據，每月月終分別造具獎券清冊三份，連同轉繳收據粘冊，彙報本會核予歸整。

十一、俘獲戰利品文件俘虜，因特殊情形不能繳解者，應將處置情形，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轉本會核備。

十二、留用之俘獲品，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允，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於每月月終造具清冊三份，（給獎者註明）附具留用部隊印領粘冊報會，分別備案歸整。

附註：本案實施後所有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八日渝發三字第三四六號代電，渝發三字第三四九號代電及三月二十一日渝發三字第四四〇號訓令一律撤銷。

空軍勳獎章佩帶辦法

空軍法規整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查
中華民國卅年二月五日軍委會頒制渝字第二三七七號指令核准
同年二月十六日本會賞字第六一二號訓令公布

六、空軍勳獎章除依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并依本辦法佩帶之。

七、空軍勳獎章於著軍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但不特著軍常服得佩勳表。
佩勳表不佩勳章時，應照勳獎章佩帶說明附圖之規定。

八、特授空軍復興榮譽勳章、空軍星序獎章、空軍宣威獎章均為綬綬，應佩於軍禮服或軍常服上衣左端，與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之上適宜位置。

九、陸海空軍勳獎章與空軍勳獎章數種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最右，青天白日勳章襟綬寶鼎虎鷹等勳章，依次向左排列之，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次之，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次之，空軍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為首，光華干城等獎章次之，華胄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官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接連於獎章之左，以西安農難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依次向左列佩帶之。

十、宣威星序兩種獎章並佩時，以等次高者或星序多者居右，其比照如左：

空軍勳獎章佩帶辦法

一等宣威獎章

七 八 九 十
星序獎章

二等宣威獎章

四 五 六
星序獎章

三等宣威獎章

二 三
星序獎章

六、空軍傷榮臂章，佩於左臂肩與肘間距肘約五公分處，着軍常服時，得隨時佩帶之，但着軍禮服時免佩。

七、兩個傷榮臂章並帶時，第二個臂章應在距離第一個臂章一公分下接續佩帶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疑義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本會會賞辛字第二一一七號訓令

查撤免之官佐，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按照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辦理，業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七八一號訓令，經以會賞辛字第一八一八號令暫行遵照在卷。茲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九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中央訓練團本年五月世代電，請解釋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辦法如下：（一）此項辦法立法本意為減少人事變動，及使應行撤職人員得有改過立功之機會，然有撤職人員實屬不堪任用，可否逕行撤職，免予易處懲罰？（二）此項辦法對於軍屬人員是否可以適用？（三）在易處懲罰執行期滿後，如不能回職或無其他缺可調者，應予如何待遇？（四）倘被撤職易處懲罰人員，於懲罰執行期滿後請離職者，應否予以核准？等情前來。查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辦法，由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辦制渝字第二〇三〇號令佈飭遵，嗣於三十年二月廿三日以辦制渝字第二四三三號令知陸軍官佐因過撤職，援用該法各在案。並本年五月十九日會以辦制渝字第二七八一號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按照前令實施。茲據前情，逐項解釋如次：（一）確屬不堪任用者，准陳明理由，仍予撤職。（二）軍屬人員如有技術或業務上需要時，亦得援用本辦法。（三）執行期

解釋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疑義令文

滿不能回職或無他缺可調者，呈本會核示。(四)執行期滿請求離職者不准。以上解釋各點，應同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空軍開革機械士易處懲罰暫行辦法

空軍法規整委會第一三三三次會議審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三日本會會賞辛字第一七七六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空軍機械士因事開革，不涉及刑事範圍者，均依本辦法易處懲罰。

第二條 開革易處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禁閉

二、勞役

前項各款懲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三條 依本辦法易處懲罰之機械士，得於執行期滿後，填妥悔過書，取具妥保，保證回役或另調服務。在懲罰期間之待遇，照機械士等級最低級支給。

第四條 依本辦法易處之機械士，於執行期滿後，如確無悔過誠意，或不取具保證者，得押送以前在學一切費用，俟全數繳納清楚，再予開革，但非本軍機關造就者，得逕予開革。

第五條 易處懲罰，如因技術之需要，或軍事特殊情形，不克執行時，得展期執行其一部或全部。前項之展期，應酌定期限，限滿仍補行之。

空軍開革機械士易處懲罰暫行辦法

第六條 依前條展期執行之機械士，如在展期內具有有特殊勞績，得斟酌情形，抵銷其懲罰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均應由直屬主管擬定後，呈經航空委員會核准，方許執行。

第八條 執行第二條第三款之懲罰，以不損害受懲人之健康為準。

第九條 凡其他特種軍士，如屬需要，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於戰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因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

空軍法規整委會第一三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四日軍事委員會第二〇九字第一七一一二號訓令公布
同年七月十九日本會會任辛淦字第五七九七號訓令頒發

一、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因有犯罪嫌疑必須收押偵訊者，應即予以待訊停職。（以收押之日為停職日期，各附屬機關在人事職權範圍以內者，得逕行發布停職命令後呈報備案；職權範圍規定以外之人員，應專案呈請停職。）

二、凡因犯罪嫌疑未經收押，准許交保候偵偵訊人員，除犯罪嫌疑有關於本職者外，仍照舊履行其職務。自收押之日起，照前條規定辦理。

三、因案收押之人員，經偵審終結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判決有罪者，除業予停職撤銷外，自判決確定之日撤職，但宣告褫刑而無消極資格之限制，經本會認為確有特殊需要之人員，得予復職。

（二）判決無罪或判決毋庸追究法律責任，或因逾無刑事上責任，刑事部份報准免職而有行政上過犯應受行政處分者，除應受停職或撤職處分者外，准予回職及補發其收押期間之薪給。

（三）判決無罪或判決毋庸追究法律責任而無行政過犯，及在刑事上行政上均無責任，報准免議者，

律准予回職，及補發其收押期間之薪給。

四、因案收押之人員，在偵訊中准予交保在外候訊者，除其犯罪嫌疑有關於本職者外，得斟酌情形暫准先行回職，以回職之日復行起支薪給，偵審終結後，仍照第三條各款規定辦理。

准予回職而不適合回職者，予以撤職。

五、凡因案應受撤職處分再交軍法審判人員，經審理終結，無論確定刑事部份有無責任，在其撤職原因未消滅以前，不得復職。

六、士兵亦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調服軍役及保外服役員兵除給養補助金照發外其他津貼免給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六日本會衛辛蓉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公布

(上略)茲特規定凡調服軍役，或保外服役員士，兵佚，在服役期間，除給養補助金，(即糧餉劃分)准照一般員士兵佚原規定給予外，其他任何津貼，均應免給。(下略)

航空委員會調服軍役及保外服役員兵
除給養補助金照發外其他津貼免給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二日奉准增訂

一、戰時奉命飛行，被敵機或敵高射槍砲擊落殞命者，視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空中陣亡」，因而受傷者，同第十五條所指「空中陣傷」。其已降落地面，或尚未起飛被敵機炸擊殞命者，視同第五條第二款「地面陣亡」，因而受傷者，同第十五條所指「地面陣傷」。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不在傷等內之輕傷，以受傷後，非經治療休養不能服務者為限；其繼續服務者，應不給卹。

三、空軍調用現有職級之陸海軍軍官佐，經降級官階而傷亡者，得不照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仍恢復其原階該卹，但以經呈准降級冊報有案者為限。

四、空軍機械士兵學徒，戰時服空中勤務因而傷亡者，及戰時服地面勤務被敵機炸擊傷亡者，得各依其傷亡種類（如陣亡、因公殉職等）按照本條例分別核卹，（其階級照空軍士兵等級表規定）但其所得卹金，少於空軍機械士兵章程卹養之規定時，仍照章程辦理。

五、空軍軍士學徒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按照空軍上等兵給卹。

六、空軍技術人員（技師、技師、技師、技師）之撫卹，按照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比照空軍軍階級辦理。

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項

七) 依照本條例負傷受領年俸金者，如傷愈後任軍職，或改就其他職務，其薪俸超過其應領之卹金者，~~其應領之卹金~~停止其年卹金，但上項緣由消失，而原傷後發時，符請求驗傷發卹。

附註：按是項辦法內容，不適於任何單行辦法之規定，擬歸附於條例之後（原條例載於空軍法規第一編第二冊人事類第四〇三頁），標題「附辦法七項」並註明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准增訂。

空軍戰時隨機通訊人員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撫卹一布諭字第二四三〇五號指令核准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 日本會賞庚癸字第二八六一號訓令公布

一、隨機通訊人員，因履行空中勤務而傷亡者，不論身份，其撫卹與空軍軍官佐同等待遇，但該項人員敘技術階級者，其比照標準如下：

技副四——六級，比照少尉

技副一——三級，比照少尉

技佐四——六級，比照中尉

技佐一——三級，比照上尉

技士四——六級，比照少校

技士一——三級，比照中校

二、隨機通訊人員，在履行空中勤務期間，因地面傷亡或積勞病故者，亦得按其階級比照空軍撫卹條例辦理。

三、隨機通訊人員調任地面職務時，不適用本辦法。

空軍戰時隨機通訊人員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一四二

附註 原載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三冊人事類第四八三頁之隨機服務通訊人員撫卹辦法應即廢止。

空軍領卹須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六日本會庚辛字第六一一號訓令公布

一、航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卹金之發給，除依卹金給與令(簡稱卹令)附記各條所規定辦理外，其餘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頒發卹令時，由本會將領卹印鑲紙二張(附式一)，及卹令收據(附式二)，發由原服務機關或遺族住在地之縣(市)政府，或本會附屬機關轉給遺族祇領，卹令並須列人數姓名，在印鑲紙上蓋一蓋章，各附貼照片，復送轉發機關核實，分別存轉備查。

三、遺族承領卹金之手續如次：

1. 親自攜帶卹令圖章及卹領(附式三)來會具領。

2. 如遺族因故不能親自來會具領，請人代領時(代領人以本會各屬職員為限)，應出具委託書(附式五)連同卹令呈驗核發。

3. 遺族不能親自前來，又無人代領者，可備具卹領檢同卹令，呈由故員原服務機關或住在地之縣(市)政府，或本會附屬機關，轉呈本會核發。

四、委託書上須蓋章之人數，須與卹令收執人之姓名及本會印鑲相符。但內中如有死亡或喪失領卹資格者，須先由其他受卹人呈報本會查明核准後，方得減除具名蓋章。

空軍領卹須知

五、遺族所具印領，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無委託書者，印領或散執人全體署名蓋章，其圖章須與原存本會印鑑完全相符（但內中有死亡

或喪失印領資格者，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有委託書者，印領（簡式四）上所書受託人之姓名及圖章，須與委託書上受委託人姓名及圖章相

六、原呈印鑑之圖章有遺失時，須報請該故員源屬機關長官或奮同事二人以上保證，並登報三日，聲明作廢。俟經過一個月無問題，另補具印鑑照片呈會核准後，方得請領。

七、凡不合規定，欠缺上項手續者，得拒絕付印。

八、本會每屆年終，按照遺族之籍貫函請該縣（市）政府調查遺族情況，報會備查。倘發現印領附記與第四第八兩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停止其印領。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三冊整理類第三六七頁之「航空委員會發給空軍故員印

領補充辦法」應即廢止。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空軍領郵須知

附有關優待家屬條

航空委員會印發

寬十公分

長十四公分

用硬殼并包藍色布面

空軍領郵須知

(附式一)

←每格5公分共25公分→ 2. 1.5

空軍故員		領卹家屬印鑑紙		原發給與命		掛號		號	
給與	姓名	與	故	領	卹	粘	附	本	身
執	收	係	關	員	印	鑑	紙	一	寸
人	名	何	係	領	卹	粘	附	本	身
姓	收	關	員	領	卹	粘	附	本	身
4	分	4	分	3	分	8	分	4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考									
考									

←28.5公分→

右列各項，業經發交該故員領卹家屬填具齊全，覆核無異，理合呈送

鈞會暨核備案 謹呈

航空委員會

職 銜 ○ ○ ○

印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呈

原權關
鈐年記

(壹英六釐)

(附式二)

航空委員會發給故員
字號卸金給與令一紙此據
今領到

具領人故員之

父 母 妻 子 女
○ ○ ○ ○ ○
○ ○ ○ ○ ○
○ ○ ○ ○ ○
章 章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十英寸)

空軍領郵須知

(附式三)

航空委員會發給空軍第 號
航空委員會發給空軍第 號

(英美六畫)

粘貼
印花

十元以上
四分以上
六分

具領人故員之

父 母 妻 子 女
○ ○ ○ ○ ○
○ ○ ○ ○ ○
○ ○ ○ ○ ○
章 章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廿英十)

(吋英六寬)

(附式四)

航空委員會發給空軍第 〇 年 第 〇 號
航空委員會發給空軍第 〇 年 第 〇 號

粘貼
印花

受委託代領人 〇 〇 〇
附委託書一份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領卸須知

(長十英寸)

(附式五)

空軍故員家屬領卹委託書

茲委託○○○代表本人具領故員○○○之第○年年撫金(或一次卹金)，除交給會空字第 號給與令呈驗外，謹具領卹委託書是實。

航空委員會 書
航空委員會 員 證

(附受委託人○○○印鑑



印

(所填人數姓名須與給與

令所列收執人相符並參照

四項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孔左四)

(長十英寸)

航空委員會各屬轉發卹令卹金補救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本會實字第一八四號訓令公布

一、各屬於奉到卹令，或領到卹金時，應隨即轉發遺族，不得延宕，至因情形特殊，不能即予發出者，准在四個月內，儘量設法通知對方，如屆滿四個月，即應將不能發出之情形具報，並將卹令卹金呈繳本會收存待領，在通令以前所有卹案，因上項情形卹金卹令久存未發出者，應遵照呈繳，其尙未滿四個月者，即照限期辦理。

二、本會核定發給之卹金，各屬於奉到核准命令或通知時，應隨即備據具領轉發，不得延宕，在通令以前，尙未請領各案，應從速清查辦理，上二項各屬如無故延違，一經查實，即以延誤卹典論，從嚴究懲。

三、各屬請先行墊發卹金時，應將遺族住址查明，一併呈會核辦，否則不予核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空戰陣亡人員照追贈官階撫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
撫一布渝字第二二八零一號指令本會遵辦

一、凡因空中作戰陣亡，暨合於空軍撫卹條例補充辦法第一項規定，視同空中陣亡人員，除照原階級給與特卹外，均照追贈階級支給年撫金。

二、空中因公殞命，或地面陣亡，及空戰負傷人員，悉依條例辦理。

三、嗣後合於上列第一項規定人員，應由該會先行辦理追贈，再按照追贈階級呈請頒發卹令。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二五四

服機械軍佐職務之技術人員撫卹補救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軍委會撫一布渝字第二四八六三號訓令本會施行

一、凡空軍軍官學校出身，或同等學校畢業之技術人員，而其所服職務確係機械軍佐者，准照空軍例撫卹。

二、凡不合於上列規定，及以前業經核准給卹之技術人員，概不得援照辦理。

空軍法規彙編(海軍編)第貳冊 人事

一五六

解釋空軍故員生前入贅女家之撫卹辦法

本會准撫委會二十八年十月二日撫
一甲滄字第七九三二號公函解釋

一、查空軍故員兵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在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已有詳確之規定，死亡官兵生前家庭親屬狀況，雖各有不同，但仍應依照條例規定，或法律所允許，及認為合於條例規定之親屬為準則。

二、夫妻關係之成立，應以結婚同居為條件，訂婚僅婚姻之預約，尚不能具有家庭親屬身份。

三、徵諸我國風俗習慣，入贅為結婚之一種，應有公開儀式，其給卹與否，仍視其已否有結婚之事實，及夫妻關係身份之確定成立，再按照條例辦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人事

一五六

軍

恣

軍法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訓令公佈
同年十一月二日 本會會法辛渝字第九六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分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及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獨任審判

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二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法會

審，以審判長四員，及軍法官三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各一

員任之。其同等軍人。

第六條 會審審判長，以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充任。但被告為上將者，不在此限。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之，但應按月彙報
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軍委會
法高濬字第七三八號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依法歸軍法審判之已未決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通之。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人獲到案應立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不得羈押。

二、受理案件，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至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勵行保釋。

四、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應行緩刑。

五、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應行易科罰金。

第三條 已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依非常時期監視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二、依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保外服役。

三、依軍事犯調服勞務暫行辦法，調服勞務。

疏通軍事犯辦法

四、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履行假釋。

五、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於軍事犯適用之。

六、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准其易科罰金。

第四條 未決軍事犯之疏通，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軍法審判權者

移送就近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除調服軍役，保外服役，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

依左例辦法辦理：

一、在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政部核定。（附

表式）

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之委任代

核，省區呈委任代核機關核定，其餘呈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定。（表式同上）

前二項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彙報中央最高機關備查。（附表式）

第六條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通，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備查。(附表式)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逕呈或呈轉。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斟酌各省疏通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派

員逕迴審判，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爲二年，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表式從略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軍事委員會疏通軍事犯巡迴審判實施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八三五號訓令通飭施行

一、本大綱依據疏通軍事犯辦法第七條擬訂之。

二、爲實施疏通軍事犯辦法，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起見，得委派巡迴審判團。

三、委派巡迴審判團之機關如左：

1. 重慶衛戍區，由本會直接委派。

2. 各戰區，由軍法執行監秉承戰區司令長官委派。

3. 各省區，由委任代核之機關委派。

四、巡迴審判團設主任一人，軍法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辦理各指定管轄範圍內疏通軍事犯事宜。

前項人員，均就現職中臨時委派，仍支原薪，但公旅各費，應就現時生活狀況，另行規定支給。

五、巡迴審判團出差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巡迴審判團辦理疏通事宜，應按照疏通軍事犯辦法之規定，造具表冊，呈報委派機關轉呈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查核。

七、各委派機關斟酌情形，如認爲無委派巡迴審判團之必要時，得不委派，或委派單任人員辦理之。

軍事委員會疏通軍事犯巡迴審判實施大綱

前項單任人員，須遴選現任軍法官充之。

八、巡迴審判團以督察為原則，如認為疑義或奉令自行審判時，其審判程序，均適用一般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大綱自通令之日施行。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法高檢字第七三八號訓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會會叙字第一〇四三
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已決軍事犯，除其他法令外，得依本辦法調服勞役。

第二條 調服勞役之軍事犯以左列者為限：

- 一、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 三、判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第三條 左列人犯不得調服勞役：

- 一、犯漢奸或危害民國罪者。
 - 二、犯貪污受追繳或追徵贓物贓款之宣告，未曾清繳者。
- 第四條 得行調役之人犯，依其性能予以調服下列勞役：

- 一、國防建設勞役。
- 二、地方建設勞役。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三、國營事業勞役。

四、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

五、各機關部隊特種之勞役。

具有特種或專門技能之人犯，經各機關團體部隊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

第五條

調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

一、無期徒刑滿五年者。

二、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

第六條

調役由執行機關於呈經軍政部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稱

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為調役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調役表式）。

一、軍事犯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二、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或部隊（以下總稱調役機關）。

第七條

調役之聲請，向執行機關為之，應叙明左列事項：

一、人犯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技能。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及調役機關之名稱及其地址。

四、保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與被保人之關係並蓋章。

第八條 調役人犯之保證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殷實舖保。

二、二人以上之現任公務員。

三、原籍鄉鎮保長。

四、有正當職業之家長或同居親屬。

第九條 調役人犯於服役期內脫逃者，除通緝外，由保人負代役之責或僱人代服勞役，但代役須依

代役人之能力，酌派相當勞役。

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如有放縱或便利脫逃者，依法從重論處。

第十一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調役人犯，應依其所服勞役，給以通常薪資十分之六之生活費，有

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二條 調役人犯之被服用具，除方足自備者外，由服役或調役機關供給之。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十三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服役期內刑期已滿之人犯，應通知執行機關予以開釋，其服役已畢，刑期未滿者，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十四條 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撤銷其調役：

一、另犯他罪者。

二、既逃或有脫逃之虞者。

三、不聽指揮者。

四、向原告發人被告人或證人尋釁者。

前項撤銷調役之人犯，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調役人犯於調役期內有特殊勞績，或因服役而致殘廢，或致不治之病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詳舉事實證據，通知原執行機關，依法呈請減免其刑。

第十六條 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轉報軍政部：

一、脫逃或死亡者。

二、現罹重病恐因調役而不能治療者。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前項死亡人犯，應隨時報請管轄法院檢察官並驗，對於重病入犯，

應附醫師診斷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21.2公分

某某機關軍事犯調服勞役報告表

		姓名		年籍		住址		職業		關係		保人	備	考	年	月	日
		名		齡		址		業		係							
		罪		刑		期		日		算		起		刑		折	
		刑		期		日		行		日		抵		經		已	
		刑		期		日		刑		餘		服		調		服	
		役		名		稱		地		關		機		役		服	
		址		名		姓		齡		年		籍		住		址	
		址		齡		籍		住		業		職		業		職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說明

- 一、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人犯如係軍人，應於職業欄內填具服務機關及級職。
- 三、保人如係公務員（因表原已缺）。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15.9公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軍官判罪不得調服軍役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本
會銓字第八〇五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八月政法(卅)渝字第八二八四號馬代電內開：

「凡以軍官身份判罪執行者，不得調服軍役，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答覆：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軍官判罪不得調服軍役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公佈
同年六月十九日日本會法辛字第九八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行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烟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例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契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放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贖追徵而無力繳納，決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

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四冊軍法類第六七頁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行政院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會組辛蓉字第五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爲兩年禁毒，六年禁烟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烟毒善後事宜，並履行國際禁烟公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烟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時協助辦理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烟委員會，由各省市黨部及地方公共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責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烟毒之責。

第四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第六條 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烟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徹，其會種烟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禁烟人員，執行禁種不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定期考成外，並得隨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烟毒，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

設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被獲之烟毒，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勤服勞役贖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舉發吸食烟毒及戒後復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公務員吸食烟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舊抵癮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當衆焚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並遍宣傳中央查禁烟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戰地收復地區，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烟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得另定單行章則。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訂定聯保切結辦法，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烟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製禁烟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譯送國際聯合會。

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烟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第十八條 國際禁烟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分外交部會同呈請選派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肅清烟毒考成規則

行政院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會會文辛滄字第四二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烟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風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晉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肅清烟毒考成規則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種烟及肅清罌粟種子，辦理認真，境內確無烟苗及罌粟種子發現者。

二、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烟毒重大案件者。

三、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藏烟毒案發現者。

四、調驗院所設備完善者。

五、調驗成績優良者。

六、辦理肅清烟毒著有成績者。

七、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六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不力，致仍有烟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查明屬實者。

二、如有縱容或包庇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屬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運售吸，及私藏烟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四、調驗院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七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烟毒善後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於每年終彙報內政部舉行考核，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報部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各省市軍政長官，辦理肅清烟毒善後具有應獎懲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懲。

第九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拿辦。

第十條 辦理肅清烟毒善後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與第四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記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者，應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加俸減俸，依其現在核定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多於其應晉應降一級之俸額。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經銓叙合格人員，辦理肅清烟毒善後事務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核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廿五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之禁烟禁毒考成規則應即廢止。

查禁種烟規則

行政院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日本會文辛滄第五七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爲徹底查禁種烟及補充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肅清罌粟種子起見，特依肅清烟毒善後辦

法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所屬隨時查驗禁烟法令，永禁栽種鴉片及持有罌粟種子，其方法如左：

甲、向未種烟地方，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依照法令嚴密查禁。

乙、曾種烟而經分期禁絕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種苗下種時期，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印發「種鴉片者槍斃」之簡明布告，徧貼曉諭，並督飭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隨時挨戶告誡，或派人巡視，或集會講演，嚴禁偷種及持罌粟種子。

第三條 依前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親赴各處抽查，遇有偷種烟苗，立即掘燬拘案法辦，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處分其曾經檢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於肅清烟毒及罌粟種子，如有因故未依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辦妥逐層具結之手續者，自本規則公佈後，應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一條之查禁；一面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烟土

辦法，酌定最短期限，責成縣以下各級組織人員，補行檢查結報。經結報後，如再發現烟苗，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各市區轄境較廣，有偷種鴉片之可能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依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逐層具結之縣(市)長、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於出具確無私存烟土及罌粟種子切結後，如有更替，應將檢查結報專案移交新任人員，繼續查禁換具切結遞報。

縣(市)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之新任換結，限於到職三個月內，呈報省市政府，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將換結人員銜名，彙報內政部，區鄉(鎮)保甲長之新任換結，其呈報期限，由該管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依本規則第二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烟苗出土時期，由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普遍覆查，並由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躬親或派員抽查，交界地方，應合同鄰境主管官抽查，如發現烟苗滋長，立時剷除拘案法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處分其曾經檢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第六條

各地方如有恃勢或恃衆栽種鴉片，非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所能制止者，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帶領隊警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及拘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

懲。如有藉故滋擾者，分別懲處。

第七條 各級禁烟人員，應策勵人民舉發種烟，依舉發種烟給獎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空軍法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行政院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會文辛淪字第三
八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戰地收復地區，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將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日布告，并督同警察機關及區鄉（鎮）保甲長，或派員舉行煙毒總檢查。前項總檢查期間，由該管地方政府酌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開始施行總檢查日期及期限，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上級地方政府遞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條 曾被敵僞強迫或縱容，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或經總檢查發覺，令其具結自新，均准免予論罪，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罌粟剷除，罌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暨製造工具一律焚燬。

二、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毒品鴉片或罌粟種子一律焚燬。

三、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行嗎啡工具及吸食煙毒用具一律焚燬。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四、犯條例第六條之罪者，應自具結之日起，勒限三個月內自戒斷癮，於斷癮後儘兩個月內調驗完畢。

五、犯條例第七條之罪者，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舉發，由該管地方政府施行檢查。

六、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煙毒器具一律焚燬。

七、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將煙或毒品武器器具一律焚燬。

第四條 前條所舉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如逾總檢查期間而未具結自新者，一律依法治罪。

第五條 總檢查完竣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送上級地方政府遞轉內政部查核。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免罪者，應於調驗完畢後，依照前項程序具報，報告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該管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規程第三條處理後，應隨時注意，如仍有犯罪行為，即拘按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調驗癮癮未

斷，經拘辦後，仍依法交醫勒戒，

第七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肅清煙毒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二一七八號會銜訓令公布
行政院男壹字第一二三八六號會文辛渝字第三四二號令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本會會文辛渝字第三四二號令訓
頒發

第一條 爲消滅戰地敵僞毒化政策及殘餘煙毒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戰地各該省省政府，有防止毒化，消滅煙毒之責，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各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各戰區政治部，有協助各該省政府，防止毒化，消滅煙毒之責。

第三條 前條黨政軍各機關，應設法蒐集左列各項情報：

- 一、敵僞毒化政策，及實施毒化情形。
- 二、敵僞製毒機關，及所出毒品數量與運銷情形。
- 三、敵僞強迫種煙情形，及種煙區域面積數量。
- 四、敵僞運輸煙毒往來路綫時期及其數量。
- 五、敵僞販賣煙毒及售吸總分場所。
- 六、敵僞主持毒化各級負責人員姓名。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如查獲有關於上項各款之情報，應即通知有關之戰區司令長官及省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政府。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蒐集情報後，應即根據分別督促所屬部隊或人員，儘可能範圍，辦理左

列各事項

一、派飛機或密派人員，深入散發防止敵偽毒化，及勸告人民戒除烟毒之一切宣傳文件。

二、拿辦敵偽主持毒化首要人員，或予以狙殺。

三、在接近交通要道，派遣機警員兵查緝往來烟毒。

四、摧毀敵偽製毒機關，及售毒售烟各場所，并收繳其毒品或就地焚燬。

五、截斷敵偽運輸烟毒，往來路線，或俟其運輸烟毒經過時，予以襲擊或截獲。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員兵，辦理消滅戰地烟毒之獎懲事項，由第二條規定之，黨政軍長官，依照中

央獎懲規則，並得製定臨時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各機關部隊員兵拿獲毒品，應解交各該省政府驗收，照章分別再送化驗鑑定給獎，或就地焚燬。

地焚燬。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核定密令施行。

附註 前訂查禁戰區烟毒辦法五項應即廢止。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
同年七月九日 本會會規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在肅清煙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尚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市政府指定縣市立醫院，或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認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

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捺，以一聯交被驗人收執，一聯運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濫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報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禁烟調驗及公務員調驗規則應即廢止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第一冊）軍法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九日 行政院公布
同年七月九日日本會會規辛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報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尙未報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照停職，勒令報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應疾病未能於次日起驗，或服務地點距離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暨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烟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四八

附註：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禁烟調驗及公務員調驗規則應即廢止。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
同年七月九日日本會令 辛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發
行政院修正第二條條文經本會於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以法王滄
字第六六五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判決確定之烟犯，其刑期之執行，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而身體確實強健，並有親屬或

其他適當人之作保者，得聲請服役贖罪，免予執行。

一、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十分之一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三、判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第三條 軍法審判機關，接受前條聲請查驗屬實，得准其請贖移，送就近縣市政府或其原籍縣市政府

，轉發區署或鄉鎮公所編隊服役，或交保出外服役。

編隊服役者，由該管縣市政府參照國民工役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督飭該管隊長指揮服

役。管理方法，由該管市縣政府酌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交保出外服役者，得受僱爲當地各機關學校之公役，滿六個月後始得受僱爲一般傭役，但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預由保人隨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警察官署或區署，以便隨時檢查。

第四條 依前條核准服役贖罪者，以原定刑期爲服役期間，期滿後，該管縣市政府管理責任或保人責任，方得解除。

第五條 服役贖罪期間，如有怠役或不守秩序之行爲，得由該管機關或保人，報明軍法審判機關撤銷原案，仍提付監獄執行，但已服役期日，得抵算原定之刑期。

第六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監犯外役規則，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國民工役法，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陽字第五〇六八號令修正公布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本會指站辛字第一五二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質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

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紅白丸每兩

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劇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多寡，照每兩八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煙土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二元，純煙灰每兩給獎一元，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

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或一元，按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

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

，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

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體，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省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復驗封存，并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省省政府或經省政府指定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復驗數量，鑑定成分封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財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但財政部直屬機關緝獲，經內政部咨請給獎者，得由財政部逕行核給之。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逕轉內政部，或財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入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

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緝獲毒品應於確定給獎後，除經麻醉藥品經理機關申請提撥製藥外，嗎啡，海洛英，高根，

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應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彙集焚燬，烟土烟膏烟灰，由

省市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彙集焚燬，并造具詳冊，分報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焚燬緝獲毒品時，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法團逐案查點，共同監視，當衆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修正公佈
同年七月九日日本會會規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烟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

第二條

禁烟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交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三、禁烟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四、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五、禁烟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

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

烟毒善後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百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通報內政部撥給案卷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烟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省市政府，依第二條之

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烟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佈，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

內政部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行政院公布
訓令頒發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本會會法辛字第一八〇號

一、緝獲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之毒品，在十兩或十磅以內者，照章給獎，超過十兩或十磅不及五十兩或五十磅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十兩或五十磅不及一百兩或一百磅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百兩或一百磅以上者，加三倍給獎。

二、緝獲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毒品，在一百兩以內者，照章給獎，超過一百兩不及五百兩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百兩不及一千兩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千兩以上者，加三倍給獎。

三、本辦法加給獎金頒發之程序，仍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各條辦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烟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

內政部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一八〇一七號訓令公佈
同年十二月一日日本會文辛渝字第六四八號訓令頒發

(機關名稱)

據報

當派

省

縣

藏有

會同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前往檢查當場在該
並無絲毫搔擾及不正當之行爲該
亦
無損失銀錢衣物等情事在場人等眼同證明填立此書爲證

查緝軍警

事主

鄉鎮長

保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附印於本證明書之後或背面均可)

烟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

填用烟毒檢查證明書說明

- (一) 凡軍警執行禁烟政令檢查商店或住戶時，應會同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限同辦理，惟在特殊緊急場合或公共場所，須有軍警高級主管長官在場監督者，得一面檢查，一面通知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參加見證。
- (二) 檢查完畢後，無論有無烟毒發現，均應依式填明，由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各自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拇指印，隨案呈報。
- (三) 如已查獲烟毒後，應將名稱數量及利用掩藏地點，分別詳細填明，或因查獲物件較多，限於證明書地位不敷填寫時，應即另開一單，仍由在場人員等一併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拇指印，粘附檢查證明書之後，由鄉鎮長或保甲長加蓋騎縫圖章，並於檢查證明書內填寫「另附清單」四字，其關於數目字樣書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
- (四) 如檢查並無烟毒時，亦應填明「查無烟土」或「毒品」等字樣。
- (五) 查獲軍警，除填用此項證明書外，仍應將查獲情形，另具報告，呈由該管長官審核。
- (六) 檢查軍警，如以暴力脅迫鄉鎮長保甲長偽證，或違禁私通鄉鎮長保甲長誣陷軍警者，確由被管人或被誣人，密向該管長官申訴，嚴行查辦。

空軍人員離婚應報會備查令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日本
會法庚蓉字第二三八零號訓令

查空軍軍人婚姻限制辦法，業經本會制定，並通飭遵照在案。除結婚一項，已詳訂條例通令遵行外；其離婚部份，在條例中尚無任何規定，茲為免除婚姻糾紛起見，以後凡屬空軍人員如發生離婚情事，應即先行據情呈報本會備查，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空軍人員離婚應報會備查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軍法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本
會法幸密字第五六一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七日法高渝字等四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爲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三八四二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高渝字第二四八號公函開：『查本會於二十七年四月間擬訂之懲治貪污條例原草案，曾將藉端詐取財物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各行為列入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嗣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公佈條例，刪去前開兩款，因之對於該項犯行，是否適用條例處斷，發生下列兩說：甲說：公佈條例，既將該兩款刪去，是項犯行，自非本條例所能制裁；乙說：藉端詐財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爲貪污最普通之行為，前國防最高會議之核刪，當因條例已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概括規定，如以原草案該兩款之被刪，卽認爲無適用餘地，殊非制頒本條例之主旨；兩說各具理由，似以乙說較爲充分，茲據各級軍法機關紛請核示前來，本會以不明核刪該兩款真意，未便遽爲指復，相應函請轉陳核示，俾便飭遵』，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

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令文

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為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為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條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為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似均應依該項條例處斷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達，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法高渝四八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附印軍事委員會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高渝字第四八二號訓令

案查本會前以關於公務員軍人藉端詐財及收受賄賂客行為，是否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不無疑義，茲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在案，茲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三八四二號來函開：

「前准貴會函送本案，經逕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

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貪污行為之動機及其結果，作概括之規定，至該項須行為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藉端詐財之動機，為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條非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為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別法，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似均應依該項條例處斷」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千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有軍法審判權各機關一體知照！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二冊 空法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懲罰辦法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本會會法字第一九〇五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日辦四二渝字第一九三六零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勇貳字第八二七四號公函開：『據湖南省動員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動伯教字四四一院號呈，為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何懲罰，請核示等情到院，除以（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前經內政軍政兩部通行辦理有案。辦理優待案，務應以上項證明書為依據，如有偽造憑證者，應依法論罪。（二）偽造該項憑證意圖詐財者，得依刑法論罪；意圖避免兵役者，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語，指令知照，並飭知內政軍政兩部，及令知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遵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原呈，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原呈一併奉此，合行刊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

附件

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原呈

案據本省湘潭縣動員委員會呈節稱：「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工作切要，屬會自應審慎週詳，惟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懲罰辦法令文

調查時，限於人力不敷分配，每額保甲協助，倘保甲因役政關係，扶同隱匿，以濛混方式而取得優待者，查出應如何處罰，法無明文規定，懇請詳示，俾便遊辦。〔等情前來，查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藉圖規避勞役或減少負擔，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已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四條明白規定，惟懲罰辦法，本會迄未奉到明文，無所依據，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院詳予核示，以憑飭遵。〕

航空委員會對於密告手續不予嚴加規定各屬應依法妥慎處理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會會法字第一四六一號訓令

案查前據空軍軍官學校教育長王叔銘列舉理由，呈請本會訂定密告手續程序等情，當查我國軍法機關對於密告，向均受理，且本會過去不少重大案件之破獲，亦均係根據密告而發覺者，倘嚴予規定辦法，如非真實實姓名級職銜籍等不予受理，則勢必以事不干己何必招怨而無人密告，犯罪者從此更少戒懼，實足以助長營私舞弊，違法亂紀之風，國家社會利益將蒙受莫大之損害，經按本會對於密告事件之處理方法，就其所舉理由，以（一）密告應予受理，其事實為重，不以方式（如姓名蓋章等）為要，即密告內容，如其體翔實，具名與否，無庸拘泥，（二）未查明確據前，原不得枉逮，軍法人員辦理案件，均係依法先行檢證處分，如有犯罪嫌疑，始行審問，犯罪嫌疑有證據證明者，方逮捕收押，軍法官以外之軍事檢察官及有軍事檢察權之各級官長處理刑事案件，亦應遵照陸海空軍審判法檢察章（第四章）規定辦理，（三）密辦密告，法律定有明文，應依法分別按其所述告者，係何種罪名而定其罪刑，不能概坐以同等罪刑，（四）對於被告應如何深意，殆致逃亡，可遇事酌量辦理等語，批復在卷，嗣該教育長復於空軍第三次幹部會議，提案請細密訂定密告手續程序等情，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交人事處研究辦理，當經節錄該處密查歷檢案所列處理，由處辦法，與呈會報告，完全相同，其理由不外密告倘不嚴予規定

航空委員會對於密告手續不予嚴加規定各屬應依法妥慎處理令文

手續程序則萬一所控不實，被告人之自由名譽，雖兩受損害，惟按軍法人員辦理刑事案件，並未如原提案人所揣想「經接獲密告，即予拘提鞫訊，柱押無辜，而必須按照審判法規定程序辦理，絕無以口實報」或「據密報」等理由，亦不問所報是否屬實，先將被告人羈押之事，各屬主管軍事檢察官及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原亦絕不許有此妨害人自由名譽之輕率違法舉措。（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依法處罰禁閉士兵，不得逾三十天，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官兵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有檢證處分權，而無偵查審判權。）故所屬對於密告，如能依法處理，則被告人之自由，可無枉受拘束之顧慮，至謂「經被控即屬損害名譽，亦有研究之餘地，蓋若確屬奉公守法，即被控告，其查明結果，必能證明誣告，或誤會無疑，非第不致影響其名譽，並可昭證其忠誠，原提案所持理由，殊欠充分，所擬辦法尤屬窒礙難行，因（一）如密告必須書明本人所屬職級年籍住址，並須先行查對，則若密告人並非本會所屬官兵，其住址與本會駐地不在同一城市，查對困難費時，固不待言，且在行查密告人倘未得有結果，本案之本身，未曾進行偵查前，倘被控人確有犯罪情事，或帶有時間性之案件，經職轉查對密告人消息洩漏，非第犯罪證據易為湮滅，即時間，倘亦有消失之虞，且如果犯罪屬實，徒以密告人查對無着，而置不查問，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其於員司操行機構健全之惡影響，誠屬不堪設想，自應以先查其所控內容之是否屬實為較妥，本會如對不具姓名住址之密告，不予受理，固不能禁止其向本會上級機關

控告，(3)軍委會各院部會及其他各機關根據密報函令本會查辦時，是否遵照查辦，抑或不予不理，(4)過去軍委會，軍委會辦公廳，侍從室，調查統計局，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部等時有密告案件發交或移送本會查辦者)事實上殊多困難等語，查我國全部行政機構，尙未臻完備，因之發覺犯罪，政府耳目未周，發伏摘奸，密告殊不無相當價值，自應予以受理，並無庸嚴予規定手續，茲爲使各屬明瞭本會處理密告情形，及使各屬依法妥慎處理密告起見，除關於行政犯行之密告案經另案通令飭遵在案外，(見空軍法規第二編第一冊下軍法類四四七頁)，合行令仰知照，並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臺灣省新設縣公告第二五號

廿一

航空委員會修正官兵逃亡追保及嚴緝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本會法庚字第一七五九號訓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會會法辛字第一一六五號訓令修正

案查近來機械士屢有逃亡，亟須追保及嚴行緝辦，嗣後凡機械士及其他逃亡官兵情節重大者，各屬除遵照本會法已蓉字零三九五號訓令規定通緝案件辦法，暨法已蓉字第二四八七號訓令，（三九五、二四八七兩令載於空軍法規第二編第一冊下軍法類第四三二頁至四三六頁）重申改善通緝案件辦法，及呈報格式等辦理外，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限期一個月外至三個月內，着保將其交案。

二、行文當地及必經路線之警察局，憲兵部隊，警備司令部，運輸司令部，衛戍司令部，稽察處，各關卡查緝。

三、行文各機關查緝，須將逃亡官兵之詳細年貌表（如有相片一併檢送）附送。

四、遇有必要時得報由本會核辦，懸賞查緝之。

五、懸賞查緝獲案之獎金，由原服務機關撥款專案呈報本會核發。

六、命令保人逾限不將其交案者，報會斟酌情節，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放棄職責過犯議處。

航空委員會修正官兵逃亡追保及嚴緝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三冊 軍法

二七四

合行令仰遵辦，以遏逃風。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二冊下軍法類第四三一頁之「航空委員會規定官兵逃亡
遣保及嚴緝辦法」應即廢止。

航空委員會指紋登記開始日期及實施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法字第一六號訓令公布

一、指紋開始登記日期，已派人員來會學習指紋者，應即開始；指定人員自行研習者，應於研習明瞭後，開始實施，但自奉到頒發指紋常識小冊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二、指紋登記實施程序：

- 一、先將各該機關已捺印及未捺印官兵人數，調查清楚，同時參照指紋常識小冊，製辦各項指紋登記器材，（指紋紙俟檢發樣張後再自行印製）
- 二、器材辦妥後，即開始登記，未捺印官兵之指紋登記完畢，分別造具官兵姓名年籍清冊，連同捺印之指紋紙送會編號備藏。
- 三、是後新委補官兵之指紋，應繼續登記按月報會備查。

航空委員會指紋登記開始日期及實施程序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二十冊 軍法

航空委員會規定指紋紙及官兵身份家庭調查表格式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本會會法辛滄字第二一六號訓令

查本會十指指紋紙，業經印就，合行檢發樣張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兼辦指紋人員，切實遵照所定紙樣格式，不得稍有變更，並調查所屬官兵伏役人數多少，確定所需指紋紙數量，（預計增印新委補官兵指紋紙）於令到一月以內，自行招商印就，試行登記十指指紋紙一張，連同官兵伏役人數調查清冊，呈會查核後，再候令飭普行登記，勿得延宕為要。

附件

航空委員會官佐士兵伏役家庭份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部屬	
職(役)級	就職(役)年月日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祖父	父親	兄弟
祖母	母親	姊妹
已否結婚		
保證人	通訊處	
其他		

附註
 3.1. 請用毛筆填寫
 3.2. 祖父母健在時請填寫其姓名及人數及其他事項請於其他欄內證明

紙長 20.3公分

航空委員會 指紋卡片

號碼
分析
備考

姓名
性別
實

右

1. 拇 指

2. 示 指

3. 中 指

4. 環 指

5. 小 指

手

6. 拇 指

7. 示 指

8. 中 指

9. 環 指

10. 小 指

左

捺印者簽名	捺印	年	月	日
分拆者簽名	分拆	年	月	日
複核者簽名	複核	年	月	日
儲藏者簽名	備藏	年	月	日

左手平面印

右手平面印

紙寬 19.3公分

航空委員會規定指紋紙及官兵身份家庭調查表格式令文

航空委員會
登記表

姓名	宋久通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業(役)	保衛人	職(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在通訊處	其他	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親父	親母	
親父	兄弟	姊妹	
巴否結婚			
人 像	寫 真	身 高	
		體 重	
		眼 睛	
		傷 痕	
		下 須	
		言 語	
		其 他	
刑 事 登 記		口 齒 狀	
		面 容	
		髮 膚	
		手 足	
照 片			
1. 編號			
2. 姓名			
3. 住所			
4. 職業			
5. 處所			
6. 職務			
7. 其他			

(附註：兩裝前後合印)

航空委員會各屬印用指紋紙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會
法字第一〇九二六號訓令公布

- 一、各屬駐地如有規定紙張，能自行招商仿印者，仍遵原令辦理。
- 二、各屬駐地如有規定紙張，無法自行仿印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1 各學校暨其所屬附屬機關，由各該學校統籌印發。
 - 2 各空軍部隊可報請由各該管路司令部統籌印發。
 - 3 本會特務旅暨所屬各部隊，由該旅統籌印發。
 - 4 轟炸總隊，驅逐總隊，各運輸隊，各轉運所，暨通信隊，板車隊，及站務訓練班，可報由本會總指揮部統籌印發。
 - 5 各廠所庫，及經理會計訓練班，軍醫訓練班，可報由本會軍政廳統籌印發。
 - 6 各總站暨在其區域內各附屬機關，可由各該總站統籌印發。
 - 7 本會汽車大隊暨所屬各隊及附屬機關，由該大隊統籌印發。
 - 8 其他未列各屬，可報請各該管主管單位或函請其他各屬代為印製。

航空委員會各屬印用指紋紙辦法

陸軍陸軍學編第一冊軍法

經

理

經理

航空委員會非常期間購料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本會購辛癸字第四八九號訓令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會政購壬字第四五一號訓令修正乙戊兩
項購置款額國幣一萬元為拾萬元

下列各項購置案件（以在國內訂購及以國幣計算者為限），得由各附屬機關逕自決定，於訂妥後再行補具手續，呈會備案。所需價款由各屬自行墊付或由本會電匯約數，俾供應用。

（甲）凡已列入各附屬機關經常費臨時費之內應行添置各件，或在職掌內規定得由各附屬機關負責，逕自決定者。

（乙）凡已奉准購置案件，其總價不超過國幣拾萬元，且有二家以上殷實商行估單，經比較後擇廉訂購者。

（丙）曾經本會專案核准自行購辦，事後專案報銷者。

（丁）業經本會核准購辦材料，而由政府統制或經國營機關出售有規定價格，確有確實證明者。

（戊）凡經本會核准公開招標案件，照下列各項辦理。

航空委員會非常期間購料暫行辦法

1. 由本會指定當地各空軍高級機關負責監督開標，當衆開標。

2. 標卷、投標須知、製作規則、及合約條文，均須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3. 投標商號，須由當地商會證明確屬殷實可靠，並經當地地方政府註冊，開業在一年以上者。

4. 標額在國幣拾萬元以上時，必須取具五家以上標單，但情形特殊，經本會事先核准者例外。

(己) 情勢迫切，軍情萬急之時，必須購辦之給養補助，及急用料件，得由各處相機處理，事後將經過情形，呈會備案，並專案報銷。

二、凡不屬於上項辦法內購置案件，仍應按其估單，以最速方法呈會核定，設以地區過遠，時間急迫不及久待時，應商請報價最廉及次廉商號，暫行保留，同時以急電本會核辦，俟復到後再行購置之。

三、其他條例與本辦法抵觸時，悉照此暫行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由本會明令公布，修改廢止時亦同。

空軍部隊向駐在站借還各項器具手續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日本會服庚容字第三八四六號訓令公布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日本會改服辛字第三三九七號訓令再飭遵照

一、空軍部隊到達空軍總站或空軍站（以下簡稱駐在站或站方）後，應備具正式公函，造具請借各項器具清冊，指派事務人員，持赴駐在站接洽請借。

二、第一項規定之請借各項器具清冊，可用十行紙謄畫應用，冊內應列明品名、單位、數量、用途詳細說明、備考各項，用途詳細說明欄，應將該部隊到站之官佐機械士士兵伙等人數，實際需用數量，擬分配辦法等分別註明。

三、站方接到駐站部隊請借各項器具之公函及請借各項器具清冊後，應由經管人員，與駐站部隊指派之事務人員當面洽商，斟酌站方現有器具數量及該部隊實際需要情形，參照原冊分別核定後，用複寫紙填寫撥借器具各項憑單共四聯（憑單式樣附後），除第一聯及第四聯存站外，將第二聯及第三聯送駐站部隊，駐站部隊接到第一聯及第三聯後，除第二聯存隊備查外，將第三聯蓋章後送站方存案備查。

四、駐站空軍部隊調防離站時，應指派原經借事務人員，親與駐在站經管器具人員接洽，將原借各項器具，按照撥借各項器具憑單各聯內所列之品種，如數點還站方經管人員，站方經管人員經點收無誤

空軍部隊向駐在站借還各項器具手續規定

後，將撥借各項器具憑單第四聯蓋章後，送駐站部隊存案。

五、按照第四項之規定，點還各項器具時，如有短少及與原借品種數量不符時，應歸駐站部隊經借人員負責追回或照賠原物。

六、駐站部隊借用站方各項器具，如遇非人力所可轉移之損失，如遭遇轟炸及其他意外災害情事，應按照整理被服物品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造具減損報告表，填送駐在站查核。由駐在站派員調查屬實後，在減損報告表內蓋章證明，呈報本會核准註銷後，即在撥借各項器具憑單之各聯內將核准註銷之品種數量，照數開除數額，繳還時即照開除數額後之品種數量點還之。

附件

空軍第()總站撥借
()站

空軍第()大隊各項器具憑單

編號 字第 號

填寫方法說明

1. 本憑單封面底面各一頁內計四聯共四頁合計六頁由站方仿印存備填用。
2. 第一二三四聯四聯之編號及品名單位數量質料形式及程度說明各欄均歸站方用複寫紙一次填報應用。
3. 第一聯站方存查第二聯駐站空軍部隊存查第三聯空軍部隊蓋章後送還站方黏貼本憑單內存案第四聯於繳還手續辦清後由站方蓋章後送請空軍部隊存案。
4. 各聯主管官及負責經手人員均應簽名蓋章經手人員以上主管官以下如有股長等單位主管官者單位主管官亦應蓋章於經手人員私章之前以示慎重。
5. 各聯表頭正中均應鈐用填用機關之關防或鈐記。
6. 各聯年月日於蓋章時臨時填寫。

20公分

20公分

第一聯

此聯站方存查

本總站已編發下列各項器具，交空軍第()大隊於()年()月()日應用，除填發借借各項器具清單送請空軍第()大隊查照外，此留此存查。

編號 字第 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質料形式及程度說明	備考

29公分

總站長 站長 年 月 日 填發員

空軍各機關重要物品應按時填報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本會
服辛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公布

茲根據空軍經理會計會議決議案「被服物品似可免予編號，俾便登記。」及「不重要物品，應不填報，以省手續。」兩項，特規定各類物品除飛行標識、消防器材兩類，仍須照原頒品名填報外，其餘如文具、日常用品、工作器具、運動器具、廚用器具、雜項器具等物品，擇其重要者，編製重要物品種類區分表隨令附發，此項重要物品，仍須遵照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會第三卷第十八期公報副刊內各項報表格式（已印於空軍法規第二編第一冊下第五〇七頁）（不再編號）自本年度起，按時切實填報，並由其承轉之上級機關詳加審核後呈會備核，至未編列入區分表內之次要物品，概由各該機關指派負責人員，自行逐一登載，不必填報，但務須確實詳盡，本會派員視察時，得抽閱考核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附件

空軍各機關重要物品應按時填報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重要物品種類區分表

全一頁

類別	品名	單位	單價	用途	備註	備考
家具	雙人鐵床	張				
	單人鐵床	張				
	雙人木床	張				
	單人木床	張				
	鋼子床	張				
	舖寫字	塊				
	辦公棹	張				抽屜若干
	方圓棹	張				" " "
	條棹	張				
	餐棹	張				
	講課台	個				
	課椅	張				
	雙沙	張				
	單沙	張				
	轉椅	張				
	躺椅	張				
	靠背椅	張				
	方圓凳	個				
	條凳	條				
	茶几	個				
	木立櫃	張				
	木立架	張				
	木立台	張				

重要物品種類區分表

第一頁

類別	品名	單位	單價	用途	構品質	備攷
雜項器具	汽 車	輛				警車及警用車輛等 警用器具
	自行 車	"				
	人 力 車	"				
	板 車	"				
	馬 車	"				
	土 車	"				
	電 話 機	具				
	警 報 機	"				
	放 大 機	"				
	電 影 機	"				
	收 音 機	"				
	照 相 機	"				
	剪 草 機	"				
	指 紋 印 機	"				
	壓 路 機	"				
	抽 油 機	"				
	縫 紉 機	"				
	打 字 機	"				
	油 印 機	"				
	銅 板 機	塊				
留 音 機	具					
唱 片	塊					
電 風 扇	架				吊扇及座扇等	
望 遠 鏡	個					
掛 鐘	具					
台 鐘	"					
閘 鐘	"					
計 時 表	個					
電 筒	"					
汽 油 燈	盞					
馬 燈	"					
汽 油 燈	個					
煤 油 燈	個					
煤 油 燈	個					
地 圖	個					

34公分

20公分

航空委員會規定補充物品種量表及估價比較表格式令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日本會服庚容字第二五一八號訓令公布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日本會政服辛字第三三九八號訓令再飭遵照

查各屬物器不敷應用，請求添置時，所有呈會文件，往往略而不詳，本會稽核為難，准駁殊費躊躇，茲特規定「補充物品請購種量表」及「補充物品估價比較表」格式各一種，隨令附發，着即自行照式仿印備用，嗣後如有請求添置各項器物（包括飛行標識，文具，日常用具，雜項器具，招待飛行人員器具，及廠庫站場特種用具等項）於備文呈會時，應填具補充物品請購種量表二份，如檢附估價單者，並應填具補充物品估價比較表二份，一併隨文附呈，以憑審核，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表式二種，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要。

附件

航空委員會規定補充物品種量表及估價比較表格式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航空委員會 ()

補充物品請購數量表

物品種類

呈報年月日

第

頁

項次	編號	品名	單位	購數	造數	貯藏數	估單	計價	估單	計價	用途說明	備考
總							計					

附記
 1 2 3
 此表呈會二份，如承辦機關須存留一份，呈報批商應各送一份。
 主官 覆核 製表 均應負責簽名蓋章。

31公分

22.5公分

主官 _____ 覆核 _____ 製表 _____

航空委員會各短期訓練班學員生普通服裝給與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本會政服辛字第三〇三四號訓令公佈

夏季			冬季			運動服			類別
軍服	軍帽	空士草綠斜紋單	軍服	棉大衣	空士草綠斜紋棉	運動衣	運動帽	運動褲	種
套	頂	套	套	件	套	件	頂	條	單位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數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量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使用年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給與或貨與備
									考

航空委員會各短期訓練班學員生普通服裝給與表

他		其										
線	異布鞋	黃布鞋	膠皮鞋	毛巾	雨衣	面盆	枕頭	三魚巾	白被單	蚊帳	棉被	軍毯
襪	雙	雙	雙	條	件	個	個	條	床	頂	床	床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一年	二個月	四年	三年	二年	半年	一年	三年	三年
	給同	給同	給	給	給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布	給同	給	給	給	木質面盆						
		學生准給學員不給										

附 記

- 1 各品種使用年限超過訓練期間者，應於下期繼續使用。
- 2 各短期訓練班服裝以各班代金自製為原則，其不能自製品種，得報會核發現品。
- 3 如各短期訓練班適在冬季成立，白襯衣仍予發給，但至夏季時再下另發白襯衣。
- 4 表列鞋襪兩項，受訓員一律不得發給。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總序

航空委員會供役服裝貸給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本會
政服辛字第二五九一號訓令公布

查本會供役服裝，亟須另行規定，以肅軍容。茲特規定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廠站班所，其在編制以內或奉准長期雇用之板車伕、包車伕、炊事兵、清潔伕、各轉運所搬伕及其他雜役之服裝給與辦法如左：

- 一、冬季每人發藍布棉衣褲一套，中國對襟式。（如附圖第一、二），製作如說明書，尺寸如附表第一）
- 二、另發藍布單衣褲加穿於棉衣褲上，以便換洗。上裝對襟不翻領，下裝仍為中國式。（如附圖第三、四）製作如說明書，尺寸如附表第二）每年發兩套，夏季即作夏服。
- 三、白襯衣褲分冬夏兩季，每年發兩套，其尺寸製作如所頒士兵襯衣褲尺寸表。
- 四、帽用藍布鴨嘴式，（如附圖第七）隨冬夏服裝發給。（其製作如說明書，尺寸如附表第三）
- 五、鞋用黑色帆布操鞋，（製作如說明書，式樣如附圖第八）每年發兩雙。
- 六、上項供役服裝，由所屬機關於每年換發冬服前，按照編制人數造冊附具預算書類，請領代金自製。
- 七、公役與場伕，其服裝給與仍照本會向例，比照士兵服裝給與之。

航空委員會供役服裝貸給辦法

額外及臨時雇用場，依奉准有案，雇用在一年以上者，亦比照士兵服裝給與之；其未經奉准或奉准雇用在一年以下，及未定明雇用期限者，概不發給。

此項佚役服裝，應自本年換發冬季服裝起施行。

附件

佚役服裝製作說明書

一、藍布棉衣褲中國式短裝，上身對襟，用藍布面，白布裏，布扭扣，鋪綿，因不另發棉大衣，加重三十六兩至四十二兩。

二、藍布呢衣褲，上裝對襟，不翻領，黑骨扣，綴兩口袋，下裝仍爲中國式。

三、白襯衣褲與普通士兵同。

四、帽用藍布鴨嘴式，皮帽口，白布裏。

五、靴用黑帆布操鞋式，黑帆布面，特舊雜布平底厚一公分，白土布裏，黑鞋帶。

伏役棉衣褲尺寸表

附表第一

下 裝					上 裝					部 位 / 號 數
腰 圍	脚 口	直 襠	褲 長	袖 長	領 大	下 擺	袖 口	腰 圍	身 長	
80	62	39	62	59	41	111	35	101	78	一號
78	60	39	60	58	40	109	35	99	76.5	二號
76	58	37	58	57	39	107	33	97	75	三號
74	56	35	56	56	38	105	33	95	73.5	四號
72	54	35	54	55	38	103	33	93	72	五號
										備
										考

本表尺寸以公分爲單位

航空委員會伏役服裝貨給辦法

伏役藍布單衣褲尺寸表

附表第二

裝										部
下					上					位
腰	脚	直	褲	褲	領	下	褲	腰	身	數
圍	口	襠	長	長	大	擺	口	圍	長	號
82	63	40	64	60	42	113	36	106	81	一號
80	61	40	62	59	41	113	36	104	79.5	二號
78	59	38	60	58	40	111	36	102	78	三號
76	57	36	58	57	39	109	36	100	76.5	四號
74	55	36	56	56	38	107	36	98	75	五號
										備
										考

本表尺寸均以公分爲單位

伏役鴨嘴式藍布帽尺寸表

附表第三

部 位	號 數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備 考
帽口內圍		60	59	58	57	56	
帽頂前後直徑		20	19.5	19	18.5	18	
帽頂左右直徑		28.5	18	17.5	17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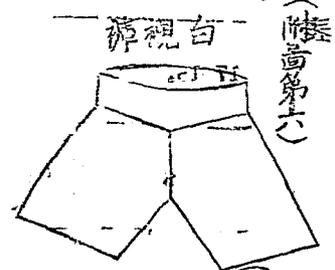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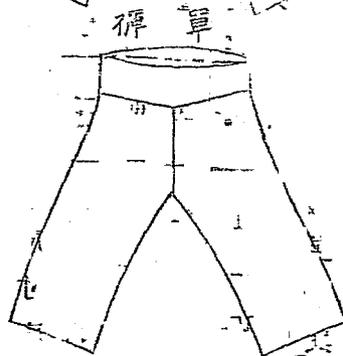
本表尺寸以公分為單位

航空委員會伏役服裝給與表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使 用 年 限	給 與 或 貸 與	備 考
藍布棉衣褲	套	一	二年	貸	
藍布單衣褲	套	二	一年	貸	
白布襯衣褲	套	二	一年	貸	
藍布鴨嘴帽	頂	二	一年	貸	
黑帆布操鞋	雙	二	半年	給	

本會及所屬公役及各站場夫，均此照士兵服裝給與之，不在本表規定之內。

航空委員會伏役服裝貸給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航空委員會各屬調差機械士及士兵隨帶服裝轉賬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本會服字第八〇五號訓令公布

- 一、凡各屬調差之機械士及士兵，原服務機關之主官，得視情形之必要，准隨帶應着之服裝。
- 二、該項服裝，應由原服務機關造具清冊三份，並加蓋各士私章，一份呈會，一份函送新調機關，一份存查。
- 三、新調機關接到該項服裝清冊，應即核對收賬，並列單呈會以憑轉賬。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空軍試辦糧餉劃分計劃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令字第一一三三七號 指令核准試辦
同年三月十六日 日本會服庚字第四八三號
號訓令公布並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I) 綱領：

- 一、空軍之官佐、軍士、機械士、學員生、普通士兵，一律糧餉劃分。
- 二、依照軍政部之辦法專劃分主食物，對於副食物，仍由各員兵薪餉內自行支付。
- 三、因顧慮試辦發生困難起見，暫不變更薪餉給與規定，主食物之糧價，即在各員兵薪餉內每月扣一確定之數目，不足由公家貼補之。

(II) 主食物：

- 四、原訂之甲種伙食津貼改為作戰津貼，仍得照支，乙種伙食津貼應予取消，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一、各官佐學員生士兵等，一律扣糧價每人每月四元。
- 二、主食物照上數所扣之款不敷時，由公家貼補，但應以下列規定為貼補之標準：
 - (a) 每公升米價在三角以下者，公家不與貼補。
 - (b) 每公升米價在三角以上者，每漲五分，公家每員兵按名貼補一元，餘以此類推。

空軍試辦糧餉劃分計劃大綱

(c) 上列標準增加數，若發生奇零，每公斤漲價不足五分時，如購發現品得運運費開支計算在糧價以內，奇零之不足數，先按約數由公家增給，如係暫行變通辦法發代金時，則增加奇零之數概不計算。

(d) 此項米價之計算，以員兵所在地商會本地市價之證明，以十號二十號月底三次之平均指數為標準。

(e) 如當地鄰近不能產米，而米價過高時，得不經員兵同意，以一部或全部改按本地普通一般人之主食物，如麵粉或小麥等計算及發給。

三、辦法分購發現品辦法，及暫行變通辦法兩項，分別說明如下

(A) 購發現品辦法

(甲) 採購 此項米麵之採購，因運輸工具之缺乏，交通之困難，祇得向離該員兵駐在地一百五十公里範圍左右之價廉而產米較豐區域採購之。(如須採購遠產之米須俟車政部採購時聯合辦理)

(乙) 運輸·運輸方法，暫限定以民夫騾馬或船運為主，如用汽車，則祇可用回程之空車，藉節汽油之消耗。

(丙)購米及運輸證照：呈報後由本會填發，藉防流弊。

(丁)儲藏：辦理購米之員兵所在地及採購地，均得斟酌情形，酌設簡陋之糧秣倉庫，對於鼠耗及潮濕等，應須注意預防，入庫時尤須過磅驗收，俾知實收數目，而得作分配之根據。

(戊)分配

(1)員兵每月發米麵一次，三十天之月應發三十七市斤半，三十一天之月應發三十八市斤十二兩(即照軍政部之規定每人二十市兩計算)。

(2)購米麵時應按每員兵每月二十公斤計算，照上項辦法分配，三十天之月，每員兵得餘二市斤半之米麵，三十一天之月，每員兵得餘一市斤四兩之米麵，作為搬運鼠耗損失潮濕霉爛等消耗。

(3)有眷屬之員兵，如須購眷屬之米麵者，應預先通知增購數目，按採運運費開支，算出每二十公斤所需之價額，收價後照(1)之方法分配發給之。

(己)主辦機關：

(1)各地對於採購運輸儲藏分配等工作，由當地各機關員兵代表，組織合作社辦理

之。

- (2) 各地應由當地各機關重要人員組織糧食委員會，監督並稽核合作社之工作。
- (3) 合作社對於採購運輸及一切開支賬目，應隨時呈報糧食委員會，並同時呈報本會審核，再每月終應公告一次，以昭大信。
- (4) 合作社之一切開支，應計算在糧價以內，本會不另增發經費。
- (5) 每月結算時，如有盈餘，應另款存儲，每半年一結，其用途由航委會臨時命令決定之。
- (6) 本會審核機關並糧食委員會及合作社，其組織及編制並詳細權責之規定另定之。
- (7) 如辦事人員發生舞弊行為，准各官兵向糧食委員會或本會舉發，查明屬實者，應從嚴懲辦。

(B) 暫行變通辦法：

本會因顧慮事實之困難及籌備之需時，如該地一時尙未有合作社之成立，或人數過少不宜成立合作社以指開支時，得暫不在員兵薪餉內扣第一條之糧價，並將第二條規定之代金

發給各員兵具領自辦，有餘不足，不再扣算及補發。

(三) 副食物：

擬照軍政部辦法，在薪餉內由各員兵自辦，但因生活高漲時，得按下列規定，發給各員兵副食物之

津貼費：

- 一、每公斤米價在二角以上者，每漲五分，普通士兵及公役，公家給副食物津貼五角，以此推類。
- 二、每公斤米價在二角以上者，每漲五分，機械士及職員學員生，公家給副食物津貼一元，以此類推。

三、米價計算標準按照五項第二條辦理之。

(五) 款項來源：

(一) 姑以空軍職員軍士機械士學員生共〇〇〇〇〇人普通士兵〇〇〇〇〇人，并以七十公斤一石之米平均價二十八元為計算標準，共需每月米貼〇〇〇元，副食物津貼〇〇〇元，年共需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擬在戰務費項下開支。

(二) 各合作社購米之款，准由營預充墊借，不取利息，但應由該地之糧食委員會負責，具借保管支

按米價指數求公家應負米貼及副食物津貼計算表

(因米包數外單各地不同是明據報 70 公斤始以此計算)

主食物之米 (七十公斤每担)	糧食士及職員糧食士				備註
	非津貼	津貼	合計	備註	
4.00	不津貼	不津貼	不津貼	不津貼	正各每公斤二角之船港
7.50	1.00	1.00	2.00	1.50	漲五分(即每斤三角五分)
21.00	2.00	2.00	4.00	3.00	漲一角(即每公斤三角)
24.50	3.00	3.00	6.00	4.50	漲一角五分(即每公斤三角五分)
28.00	4.00	4.00	8.00	6.00	漲二角(即每公斤四角)
31.50	5.00	5.00	10.00	7.50	漲二角五分(即每公斤四角五分)
35.00	6.00	6.00	12.00	9.00	漲三角(即每斤五角)
38.50	7.00	7.00	14.00	10.50	漲三角五分(即每公斤五角五分)
42.00	8.00	8.00	16.00	12.00	漲四角(即每斤六角)

45.50	9.00	9.00	18.00	9.00	4.50	13.50	漲四角五分(即每公斤六角五分)
49.00	10.00	10.00	20.00	10.00	5.00	15.00	漲五角(即每公斤七角)
52.50	11.00	11.00	22.00	11.00	5.50	16.50	漲五角五分(即每公斤七角五分)
56.00	12.00	12.00	24.00	12.00	6.00	18.00	漲六角(即每公斤八角)
59.50	13.00	13.00	26.00	13.00	6.50	19.50	漲六角五分(即每公斤八角五分)
63.00	14.00	14.00	28.00	14.00	7.00	21.00	漲七角(即每公斤九角)
66.50	15.00	15.00	30.00	15.00	7.50	22.50	漲七角五分(即每公斤九角五分)
70.00	16.00	16.00	32.00	16.00	8.00	24.00	漲八角(即每公斤一元)
73.50	17.00	17.00	34.00	17.00	8.50	25.50	漲八角五分(即每公斤一元零五分)

臺灣省糖業公司糖價表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航空委員會各機關請領官兵給養補助金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
會服庚字第六九〇號感代電公佈

一、各機關請領給養補助金，其計算及請領之方法，除糧餉劃分計劃大綱已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給養補助金，分主食物副食物兩種，依照試辦糧餉劃分計劃大綱之規定，其補助之標準如左：

(I) 主食物費

(甲) 購發現品辦法：官佐學員生士兵等，一律由其本人新餉內月繳糧價四元，如月食米糧總價超過四元以上者，其超過款項，概歸公家補助。

(乙) 暫行變通(代金)辦法：米或麵每公斤市價在二角以內者，不予津貼，每漲五分月由公家補助一元，不足五分者不予計算，厘以下少數四捨五入，例如二角四分四厘以二角計，二角四分五厘則以二角五分計，以此類推。

(2) 副食物費：按照主食物費補助之金額，官佐學員生機械士及空軍士等，各再貼補同額之副食費，普通士兵則照半數貼補之。

航空委員會各機關請領官兵給養補助金辦法

二、請領補助金機關，於月終先向所在地商會或官價購米之購發機關，取得該月米麵市價證明單（附式一）以憑結算補助金，此種市價證明單，如軍糧合作社組織之地方，應由合作社向商會取得，而後再由合作社分發，發給駐在各機關備用。

但由合作社購發現米時，除副食費補助標準前項報價辦法辦理外，其主食物價款，應以合作社實際購辦價格為標準，令作社之糧價，並得假定以一個時期內陸續分次購儲之各種不同糧價，運同開支平均求一平均價格，按數出具購發現糧詳價證明單（附式二）給請領機關，並向請領機關收回糧款，此款由請領機關仍照本辦法報銷歸墊。

四、市價單詳列本月份十日及月底等之最優最劣兩種米麵之當日市價，以求一平均價格，其計算方法如左：

以每旬之最優最劣之米或麵每公斤（即二市斤）價相加以二除之，即得本旬之平均價，再以三旬之平均價相加以三除之，即得本月之平均價。

如購發現品，則照合作社通知之市價平均數目即可，毋庸經上項計算。

五、除甘肅陝西河南等黃河流域各地食糧以麵粉為大宗，及麵賤於米之地方，應以米與麵之價相加而以二除之，為平均之糧價外，其餘地方，則均以米價為糧價之標準。

六、購發現品時，官兵每人主食物米麵日份均爲二十市兩，以當月之天數乘之，即得全月應需主食物之市兩總數，再以十六除之即爲市斤總數，再以二除之即爲公斤總數，（可查附表）又以糧之平均價乘之，即爲每人月需主食物費之總數。

七、根據前列各條計算方法，無論代金或現品結世每人應得之數後，填入規定之給養補助金證明冊內（附式三）由本人蓋章具領。

八、各機關請領給補金，應於月之五日以前造具上月份給養補助金計算書三份，附屬表證明冊二份，印領一紙，呈送主管機關層轉本會核發款項。

九、第三條所定之米麵市價單，應附粘於證明冊之面頁裏面，以作證明計算之標準，如無此項證明單者，則給養補助金概不發給。

十、本辦法自規定發給給養補助金之月份起施行。

附式一

(某地) 年 月份憑發糧食代金市價證明單				
品名	原單位折合公斤數	原單位		
		最	優	最
大	米	日市價		
		十	二十	十
麵	粉	次		
		十	二十	十
		備		
		考		

某地商會(或軍糧合作社)

年 月 日

一、根據右列市價平均 每公斤計國幣 元 角 分，官兵各補助主 食費 元 角 分
 二、比照補助主食費之標準，官佐機械士學員生空軍士等，應各再補助副食費 元 角 分
 副食費 元 角 分

(附註)市價平均計算法，例如十日市價最優者十元，最次者六元，共十六元，平均折合八元，即上旬之平均價，二十日市價最優者十元，最次者八元，共十八元，平均折合九元為中旬之平均價，月底市價最優者十三元，最次者七元，共二十元，平均折合十元即為下旬之平均價，以上三旬平均價相加共二十七元，再以三除之為九元，即為本月之平均價，均依此類計算之。

此類證明由聯此

此類證明由聯此

附式二

某地合作社		年		月份購發現糧計價證明單	
品名	原單位	折合公斤數	每單位結算之市價	備	考
	石				
	袋				

(某地)合作社 年 月 日

一、根據右列市價平均數每公斤計國幣 元 角 分。

二、本月計 天每人日按食米麵二十市兩計，共需米麵市斤 兩以二除之，折合公斤計 公斤

公兩，照前案平均價款計算，每人主食費計 元 角 分，除扣額定四元外，每人計應補

助 一 元 角 分。

(附註)第二條前半段之計算，即每月二十八天者每人月發米麵三十五市斤，二十九天每人月發米麵三十六市斤四兩，三十天者每人月發米麵三十七市斤半，三十一天者每人月發米麵三十八市斤十二兩，可即查上數填入需米麵市斤欄內。(每公斗計三十三市斤，又二市斤即一公斤。)

附式三：表式已併印於本編法規所載之糧秣經理表格內

空航委員會各機關請領官兵給養補助金辦法

此聯請代領機關關

此由商會或合作社填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總 目 錄

航空委員會官兵副食費限制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本會服康蓉字第七一二號代電

查試辦糧餉劃分計劃大綱，關於副食物之貼補辦法，係比照主食費之補助數作貼補之標準，但以目前情形，主食物因特殊原因而致市價暫時之陡漲，其副食物價則未必皆同樣比例增漲，如不予限制，一律比照貼給補助金，似覺浪費公帑，抑且有失公允之道，茲特規定副食物費貼給之最高額，官佐學員生機槍士等不得超過二十元，普通士兵及公役等不得超過十元，如按糧價計算，應超過上項限度時，仍祇得按上項限度具領，以示限制，而昭公允，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航空委員會官兵副食費不加限制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會服字第九八五號電

查近來物價昂貴，生活程度增高，本軍所發官兵給養補助金之副食費，前經規定，官廿元兵十元為限一節，揆諸目下情況，確屬不敷，茲為體恤各官兵生活困難起見，准自本年三月份起，官兵各照規定與主
食費比例支報，不再限制，除分電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航空委員會官兵副食費不加限制電文

空軍法規彙編第三編第一冊經理

航空委員會機械學徒給養補助金支報辦法電文

中華民國卅年二月廿二日本會服辛字第八五八號電

查機械學徒原照普通士兵待遇支報給補助金，查該項學徒係屬技術性質，與普通士兵不同，准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機械士待遇支報給補，以示優遇，除分電外，特電知照。

航空委員會機械學徒給養補助金支報辦法電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航空委員會保送各軍事學校受訓學員支報給養補助金辦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本會政服辛虞園代電

查本會保送各軍事學校受訓學員支報給養補助金辦法，業經本會軍政廳於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廳務會議決議，自六月份起主食物不發，可發副食物補助金，以當地糧價為準，計算支報，校方所發八元扣回，擬由當地空軍最高機關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隨電附頒各該校受訓學員名單一份，希即依照上項決議，並按名單上劃歸該校核發給補金員額，於每月終清發，仍須取具蓋章證明冊二份，連同當地糧價證明單，專案彙報，以憑發款歸墊。

附各校受訓學員名單一份從略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航空委員會駐陝豫甘區空軍各單位主副食費支報辦法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本會政服辛字第二八九〇號〕
○ 圓蓉電

查本軍駐陝、豫、甘、等黃河流域各附屬單位主食費，均係遵照規定，按當地米麵平均價格計算，惟副食費前僅姑准以當地米價為計算補助標準，施行以來，殊為紛歧，亟應糾正，着自六月份起，所有駐在各該區單位主副食費，一律按當地米麵平均價，遵照三月養母電規定比例支報，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轉飭遵照。

航空委員會駐陝豫甘區空軍各單位主副食費支報辦法電文

四三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

航空委員會官兵差假期內支報給養補助金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會政服字第
六七三號訓令公布並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實行

一、公差期內之給補金，仍照新規定免扣。

二、事病假期內之給補金，應仍准照支。

三、調差人員給補金，原服務機關發至實際離差日為止，（即實際離開原服務機關之日期，並非本會調差命令指定之離到日期）新服務機關，自原服務機關實際離差日起照支，原服務機關及新服務機關，以兩相銜接為原則，在旅途中之給補金，照新服務機關所在地糧價計算。

四、甲地機關人員，原名義派至乙地機關服務者，其給補金歸乙地機關照乙地糧價支報，甲地機關於該員離該機關之日起停發，乙地機關於同日起照支，以銜接為原則，仍返甲地機關服務時，乙地機關於該員離該機關之日起停發，甲地機關於同日起照支，亦以銜接為原則，（即調派人員在旅途中之給補金，照目的地之糧價計算，服務期內之給補金，照混務所在地之糧價計算。）餘類推。

五、第三、第四兩項給補金之停發起迄日期，應由有關機關填具給養補助金起止日期通知單，互相通知，（通知單格式附後）並設置給補金停發起止日期登記簿登記之，以爲按月核發給補金之根據。

航空委員會官兵差假期內支報給養補助金辦法

四五

六、有鑒於第四項之情形者，各有關機關應於道報給補金蓋章證明冊時，在各該離到人員之姓名項備
查欄註給補金起算年月及離到事由，(即奉命字號)以憑審核。

七、長期公差人員(如公差地預定駐留在一個月以上者)或因臨時事故一時不暇完畢任者在公差地駐留
一滿月以証著該員作長期公差論，其給補金應由該服務機關帶該員公差地區最高空軍機關(或該
員公差近便之空軍機關)照公差地糧價按月核發支起止時期及手續，准按照第五第六兩項之規定辦理。
理。

八、部隊或機關移動其官兵給補金自離開原駐地之日起按該照目的地之糧價計算。(即在旅途中之給
補金照目的地之糧價計算)。

九、新到差人員以實際到差之日(即奉准起支薪餉之日)起支給補金，奉命撤職免職或奉准長假人員
(以實際離差之日(即奉准起支薪餉之日)停發給補金，凡因案被押或禁閉人員，倘未奉明令停職免職撤
職(即仍准推支薪餉)應仍准推支給補金。(給補金之起支停發日期，以與薪餉之起支停發日期全符
合為原則，但受罰薪若干天處分人員，除薪天數內之補給金仍可照支外，餘可按原原則類推。)

附註

給養補助金起期通知單存根

(本機關)(級職)(姓名)(員)(名)因(奉某項令文或某項事由)(調充或暫派)(某某機關)(任某職或担任某項任務)所有該員(名)給養補助金本機關已發至○年○月○日為止，自○年○月○日起，應由某某機關發給，除已填發給補金起止日期通知單外，留此存根備查。

(20公分) 填發機關編號()字第()號

主管(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鈐用信印

年

月

日

填發

(7公分)

(第一聯)本聯填發機關存查

填發機關編號()字第()號

←2公分→

給養補助金起期通知單

(本機關)(級職)(姓名)(員)(名)因(奉某項令文或某項事由)(調充或暫派)貴○○(任某職或担任某項任務)所有該員(名)給養補助金，本機關已發至○年○月○日為止自○年○月○日起，應請貴○○發給。用特通知，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右通知(某機關)

主管(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鈐用信印

年

月

日

(第二聯)本聯由填發機關交調差或公差人員持送(或郵寄)收件機關查照辦理
填發機關編號()字第()號 收件機關發文()字第()號

給養補助金起期通知單

接准 貴○○(某)月(某)日(某)字第()號給養補助金起止日期通知單，為(某某某)○○員(名)之給養補助金自○年○月○日起，歸(本機關)發給等由。自應照辦，除登記外特填寄本週單，即希查照為荷。右通知(某機關)

主管(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鈐用信印

年

月

日

(第三聯)本聯由收件機關填寄填發機關查照。

航空委員會官兵主食物按照當地平均糧價及大小平月每月所食

定量核發代金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本會政服辛字第三五七九號訓令

查本會員兵主食物定量，業經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增加為每日每員兵米二十二市兩或麵二十六市兩在案，所有前頒請領官兵給養補助金辦法，關於主食物費改發代金計算方法，規定米或麵每公斤市價在二角以內者，不予津貼，每漲五分，月由公家補助一元，現因主食定量增加，前項計算方法，自不適用，茲特重新厘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除領食官米仍按官價計算外，所有改發主食代金部份，一律按照當地每公斤平均糧價，每人大，小，平各月所需主食定量計算補助，并為計算稽核便利起見，限定每公斤糧價算至分為止，補助代金總額，算至元為止，例如甲地某月份糧價平均每公斤為四元三角五分九厘，則以四元三角五分計算，又如該月份三十一天，按新增定量需米二十一公斤五公兩，再以上列糧價四元三角五分相乘，應補助主食費九十三元七角一分，內應扣除每人主食定額四元，則以八十八元核列，(副)食費佐補助數相同普通士兵(滿半)餘均類推，其他一切手續，仍照例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附大小平月主食定量計算表一併

航空委員會官兵主食物按照當地平均糧價
及大小平月每月所食定量核發代金令文

大小平月份		本會員兵主		定		量		計		算	
月	別	天	數	大	食	水	麵	粉	備	考	
大	月	三十一	天	二	公斤	三	(即五公兩)	二	公斤	一	(即三公兩)
小	月	三十	天	三	公斤	六	(即十公兩)	二	公斤	一	(即六公兩)
平	月	二十八	天	九	公斤	二	(即四公兩)	二	公斤	七	(即十二公兩)

上列米麵公兩欄數目係按斤求兩計算數列以下均同

航空委員會修改官兵主副食物補助金糧價計算標準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本會政服辛字第四〇一〇號訓令

查本軍自實施糧餉劃分以來，計算之主副食物補助金，原規定以每月上中下旬之第一日之平均糧價為計算標準。惟近來各地糧價漲落不定，若僅憑每旬第一日之糧價指數概括計算全月糧價，非失於過高，即偏於過低，殊難正確平允。茲改訂自本年九月份起，以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每日當地優劣兩種平均糧價，為計算本月份給補金之標準。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糧價證明單格式一紙，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附件(已印入本會制定糧秣經理表式內)

航空委員會修改官兵主副食物補助金糧價計算標準令文

四七

楚漢書法書規彙編主編卷二編題第壹外冊卷第壹編文

五〇

航空委員會駐陝甘豫區空軍各單位給補金主食費代金計算方法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會政服辛字第六八四號圓代電

查給養補助金主食物費改發代金計算方法，業經本會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服辛字第三五七九號訓令改訂並通飭知照在案。惟陝甘豫等省黃河流域及麵賤於米各地，本會本年六月 30.7 日電會通飭須以米麵均價計算有案，查米麵每因官兵需要定量不同，以前計算方法，自難適用，為求一律并免錯誤起見，除頒食主食現品者，應仍照官價核計主食費補助數外，合行抄發陝甘豫區空軍單位給補金主食費代金計算方法一份，電仰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附詳入。

陝甘豫區空軍單位給補金主食費代金計算方法

(一) 按照本會本年六月廿三日政服辛字第四〇三〇號訓令附發糧價證明單內之計算方法先求得各該月份米食麵每公斤之平均單價數

(二) 米麵每公斤平均單價求得後，照下列算式計算主食費代金補助數。

(1) $(\text{米食麵平均單價} \times \text{米食麵用糧總量}) + (\text{麵每公斤平均單價} \times \text{麵該月份應配定量})$ 一併

航空委員會駐陝甘豫區空軍各單位給補金主食費代金計算方法電文 五五

1 人主食定額 4 元 官兵應補助主食費代金數。

(2) 官兵應補助主食費代金數 = 官兵應補助副食費數

(3) 官兵應補助副食費數 ÷ 2 = 士兵應補助副食費數。

按照本會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教服字第三五七九號訓令規定規程，米類每公升平均單價算至分爲止，分以下充全捨去，不難四捨五入。如有兵應補助注食物代金數算至元爲止（元以下充全捨去不准四捨五入。但士兵副食費如官佐副食費爲奇數時准列五角。）

航空委員會制定糧秣經理表式仰遵照按期填報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本會政服字第五七一號訓令公布

查本軍自實施糧餉劃分以來，業經先後制定各種表式，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惟斷篇殘帙，各屬遵辦不易，而新成立機關，因明令規定在前，更難遵辦，致糧秣經理無由納諸正軌。又查各地空軍軍糧合作社，自成立以還，辦理有成績者固有，而形同虛設者亦復不少，故應按月填造各種月報，派為本會指導考核之根據。合將已規定公佈之表式八種，分別編號作有系統之排列，新規定各軍糧合作社處填造之月報表格式四種，各屬應填造之年度統計表格式一種，并附發各屬應造送糧秣經理各項表冊一份，一併刊登公報仰各遵照切實按期填報為要。

(附刊表式十四種)

航空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應造送糧秣經理各項表冊一覽表

表式 號次	表冊名稱	造送機關	造送日期	份數	送達機關	表式規定日期及令 文字號	備 考
1	官兵給養補助 金證明冊	各機關	每月月終	3	二份存查 一份隨計算 書類呈會 代電規定	二十九年二月服庚 字第六九零號感母	如向軍糧合作社具 領軍米者應另加一 份送軍糧合作社

航空委員會制定糧秣經理表式仰遵照按期填報令文

2	3	4	5	6	7	8
軍糧成本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表	補助官兵給發金統計表	呈送給補金計	呈送給補金計	市價證明單
各軍糧合社	同	同	各機關	同	同	各軍糧合社及各機關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份存查 二份呈本會 軍政廳 五九號代電規定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 右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政服字二六二六號代電規定	同 右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政	一份存查 一份加訂給服辛字第四五二三 補金證明冊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政	一份存查 一份呈本會 軍政廳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政	一份存查 二份送軍糧 同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政	一份存查 一份加訂給服辛字第四五二三 補金證明冊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政

13	12	11	10		9		
年度各月份給 養補助金統計表 （本冊）	軍糧合作社 工作月報表	軍糧合作社 金收支情況月 報表	軍糧合作社 糧收發情況月 報表		軍糧委員會 人事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各軍糧合 作社		
機關每年年 終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三	三	三	三		右 各三		
同	同	同	同		軍政廳 二份存查 一份呈本會	備案 （二）各軍糧 合作社呈會	粘附補助金 證明冊內呈
右同 右	右同 右	右同 右	右同 右		新規定		
					軍糧委員會及軍糧 合作社之人事月報 表格式完全相同每 種各造三份		

航空委員會制定糧秣經理表式仰遵辦按期彙報令文

(某地)空軍軍糧合作社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

附記

一 本表格式，於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呈服字字第一〇號代電規定。
 二 本表每月月報填造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報空軍委員會察政廳。

(報字第四號表式)

專員 _____ 總幹事 _____ 製表 _____

航空委員會(某機關)呈送(某)年度(某)月份給補金計算書類報告表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某)字第(某)號		代電或報告		
寄遞情形	年 月 日交(某地)郵局寄遞掛號單號數第(某)號。						
	年 月 日送交航空委員會軍政廳傳達室查收。						
給 補 金 數 額	單位名稱	駐地	每公升報價 官價 市價	人 數 官 兵	每人補助數 官 兵	給補金合計	
	本 月 份 給 補 金 總 數						
	本 月 份 預 發 數						
	本 月 份 應 (繳 還 或 補 發) 數						
備 註							
附 記	1. 各機關于給補金計稱書類寄出後應即填具本表三份一份存查二份用最迅速方法送行寄會由經理處會計處各抽存一份以為問郵局傳達室追詢之根據并作統計已否呈送給補金計算書類各機關之材料。 2. 呈送本表不另行備文。						

(本表格式於三十年九月六日政服平字第4523號訓令公佈規定。)

(糧字第六號表式)

主官 _____ 主辦會計人員 _____ 主辦經理人員 _____

(某地)空軍軍械(倉庫)人事月報表

(年 月份)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原任機關名稱及其職級	備攷	人事變動															
							離職		新進		遷		人員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原任職別	原任職級	原任職別	原任職級								

一、本表每月終應填送二份，一份自行存查，一份呈航空委員會彙報，並應以備分別抽存查攷。
 二、如有新進人員應檢附新進人員履歷表一份隨表呈閱。
 三、本月份內如有人事變動，人事變動欄內各項自切項填報。
 四、本表內如有折遷專任人員，人事變動欄內原任職級，以及原任機關番號期項均應不填。

總幹事
 24
 製表

(某地)空軍軍報合作社工作月報表

第 頁 (年 月份)

附 註

工 作 概 況
購
辦
運
輸
驗
收
儲
備
分
配
其 他 事 項

- 一、本表於每月月底填造三份，一份自行存查，二份呈報空軍委員會軍政廳，以供考核各社工作優劣之根據。
- 二、填報本表應列舉事實，注重數字，力除虛文。
- 三、如有其他重要事項，以及建議事項，均可於其他事項欄內填寫。
- 四、如本表一張不敷填寫，可將項別欄自行加寬，並再加一頁，惟須註明頁數。

2124
2124
（複字第十二號表式）

專 員 總 幹 事 製 表

(某機關)民國(某)年度各月份給養補助金統計表

填報日期

駐地

數 區 分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各月份總計	各員平均數	附註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當地每谷	公斤數															
	折合															
每公 斤報 價	官價															
	市價															
人 數	官															
	兵															
每人補助數	官															
	兵															
子食物發本月份	代金總額															
	給現品押給補金															
造呈報	銷日期															
	備致															

附註
 一 各月份數額相加為各月份總計。各月份總計以十二除之，為「各月份平均數」。
 二 主食物發給現品抑或全額，如發現品者，填「現品」兩字，反之則填「代金」兩字。
 三 本表每年年終填造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航空委員會軍政廳。

(糧字第十三號表式)

主管長官

21
 會計人員

製表

航空委員會規定糧價查報及證明單填發手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會政服辛字第六九〇三號訓令公布

甲、主辦機關

(一) 有空軍軍糧合作社之地區，所有糧價之調查呈報，及分發糧價證明單等事務，均歸軍糧合作社主辦，其他各機關均可毋庸再辦。

(二) 無空軍軍糧合作社之地區，所有糧價之調查呈報及分發糧價證明單等事務，應由該地區空軍最高機關，或長駐該地區之空軍機關主辦，其他各機關可毋庸再辦。

乙、糧價之調查

(一) 各主辦機關應派定官佐一員，專負調查糧價之責。

(二) 糧價以縣市商會之市價為標準，如縣市商會按日有米價記錄者，得於每月二十一日一次向縣市商會抄錄，否則按日調查後自行設置糧價記錄簿記錄之。

糧價記錄簿格式如左：

航空委員會規定糧價查報及證明單填發手續

日	期	最優米價	最劣米價	最優麵價	最劣麵價	備	考
年	月	甲					

丙、糧價之呈報

各主機關承辦調查糧價人員，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糧價記錄簿之記錄，填具各該月份糧價證明單，請各證明復查機關人員蓋章完畢後，該項糧價即認為有效。

(糧價證明單上之證明機關：有軍糧合作社之地區為軍糧合作社。無軍糧合作社之地區為各縣

(市商會)復查機關。當地為軍及高機關。有政治部或政工人員者為政治部主任，或最高階級之

政工人員，無政工人員者為各縣市政府，糧價證明單上證明復查機關承辦證明，復查人員及

(主管)均應負責簽名蓋章並加蓋印信，以昭確實。

(3) 縣機關為有效之糧價，以每公斤單價為計算單位，將該項每公斤單價用電報告上級機關備案，

再由上級機關彙電本會軍政廳備案。

(3) 縣機關之電報電文，務須簡潔，並規定電文格式如下

(銜)本區(或縣)○月份市米每斤○元○角○分市麵○元○角○分請備案(銜名)(日韻)(電尾

代字)

未附記詳。除原其據實地或或麵賤於米之地區應照前列格式，將米麵價均行報告外，其餘各地

糧食價值(正項)之調查報告

正項糧食存社呈報糧價。除呈報市米市麵價格外，應按各區月份軍糧之成本核計每公

斤軍米及軍麵之市價。如併呈報。電文亦可於「市米每公斤〇元〇角〇分」之下加「官

米〇元〇角〇分」等類詞。

有兼報單位之各機關。呈報糧價前分區敘述。例如「本區〇月份市米每公斤〇元〇角

〇分市麵〇元〇角〇分(某縣)市米〇元〇角〇分市麵〇元〇角〇分(某縣)……」等

類推。

(4) 附近本會軍政廳各機關。應按前項電文格式改用代電。

(5) 兩縣屬單位之各機關。接到各單位呈報糧價之電報後，應設置糧價登記簿登記之。並於各單位

送到給補金蓋章證明冊時，核對糧價及補助主副食費數額，是否相符。俟核對相符後，再行彙

報。

「糧價登記簿格式如下。」

航空委員會糧價查報及證明單填發手續

月	份	駐地名稱	呈報機關	市米每公斤價	市麵每公斤價	備	考

〔附記〕月份須固定佔一頁次例如各單位所報八月份糧價集中一頁登記，登記九月份糧價時，

應另換一頁，俾易查考。

丁、糧價證明單之填發。

- (1) 糧價證明單由各地主辦糧價機關填妥，并請各證明復查機關蓋章完畢後，應按當地各空軍機關請領給養補助金及養屬平價食糧代金需要份數，分發各空軍機關粘報應用，并有糧多預備若干份，備各空軍機關補領給養金及養屬平價食糧代金應用，各空軍流動機關及部隊到達新駐地後，應通知當地主辦糧價機關，請求按月依照需要份數發給糧價證明單。
- (2) 糧價應以縣市為證明單位，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以鄉鎮為證明單位。
- (3) 各軍糧合作社除照丙項規定電報糧價外，仍應按照同例檢付每月糧價證明單，及軍糧成本計算表，呈報本會軍政處備案。

航空委員會規定糧價呈報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日本
會政服字第八一二號訓令公佈

一、呈報糧價主辦機關，照附發一覽表內之規定各主辦機關，應遵照令派定官佐一員認真辦理，按日實地調查最優最劣之糧價，詳確登記，其最劣之糧價，絕對不得以中等米類混充為最劣米類之價格。
二、糧價證明單內之糧價，須遵照前令之規定經過調查登記復查證明手續，并規定自上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之糧價為有效糧價。

三、糧價以最優最劣平均數目為標準，(食糧區域應列米類價)按照全國度量衡之法定器量，以市石市秤為計算標準，并會經本會實地檢定每市石米之重量，為八十公斤，每公斤之糧價，可依此折算，如各地米市交易，不以市石市秤為單位者，應按各地米市容量，并由各地主辦機關實地過秤檢定，經各該縣市商會政府蓋章證明報會備案，備案後不准再有變更，以期準確。

四、主辦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二日以前將有效之糧價電報到會，有附屬機關其糧價不同者，至遲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有效糧價彙報本會，以憑月終統計，為預發次月份給補金及統一津貼之依據，倘有逾期未報者，即分別核處。

本會所屬各單位分區呈報糧價主辦機關一覽表從略

航空委員會規定糧價呈報補充辦法

卷之四十五

航空委員會暨各屬營膳團體餘糧處理辦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航空委員會政經字第二四八九號訓令

查本軍試行糧餉劃分以來，本會暨各屬給養單位（即公共伙食團體）按月依照主定量價領官米食用，因公伙人員公差例假及食量之各異，月終結算，每有節餘食糧，此項餘糧，若無劃一處置，曷滋濫弊，茲特規定各屬給養單位餘糧處理辦法如後。

(1) 每營膳團體（即公共伙食團體）入伙員兵在十人以上者，即為一給養單位，如某一機關有數個營膳團體，即為數個給養單位，但不滿十人之伙食團體，不得規定為一單位。

(2) 各給養單位剩餘食糧，應嚴防偷漏，由所屬機關主管官或伙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

(3) 各給養單位，於每屆月終，須將剩餘食糧之斤兩公佈週知。

(4) 各給養單位剩餘食糧，應照官價或當地市價（領官米者照官價，自購者照市價）售給本給養單位或本機關人員眷屬食用，絕對不准向市面出售。

應將剩餘食糧前經規定條糧出售，須將剩餘食糧移交糧食委員會或糧食管理處處理。

(6) 對剩餘食糧所得金額或分發各入伙員兵，或留作本給養單位公積金，或撥作下月加菜費均可，由該給養單位依規定程序公決處理之。

(7) 各給養單位或機關飲食炊具類如有不遵本辦法規定，將餘米私向市面出售者，一經查獲，該

(8) 糧食管理員從嚴懲處，並予各人特異獎，定時將本辦法呈請呈送各機關，一經查獲，不日或

上列辦法七項除分發外，除飭令仰遵照外，並請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

航空委員會發給西南邊區各附屬機關特種生活津貼(甲)(乙)兩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日本會院財字第三〇一二號訓令公布

階級	職名	甲	乙	甲	乙
階級	秘書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	秘書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少	秘書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上	秘書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中	秘書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少	秘書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准	秘書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機	主任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司	主任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可補助手及兵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航空委員會發給西南邊區各附屬機關特種生活津貼(甲)(乙)兩種辦法

說明

甲種辦法限於河口、芒市、進放、嘓町、瑞麗等生活程度較高及瘴氣特重各地，乙種辦法限於騰衝各空軍機關及接近蠻荒各地之電台適用之，並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本表實施後，除原有之給養補助金，戰時低級人員生活津貼，眷屬生活維持費，眷屬平價米等，仍依照規定辦法支給外，對於芒市瑞麗各機關及蠻耗電台等原支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百之津貼，及各電台月支二十五元之特別津貼，暨派往進放嘓町兩地固定工作人員跟運輸人員所支之津貼，一律取消不再支給。

三、凡運輸人員已支有搶運津貼者，對於此項津貼，不得再支。

四、本表所列階級係以受津貼人員本身現叙之空軍階級為標準，叙陸軍階級者，應低兩級支領，但陸軍階級以准尉為最低準則，各電台服務之通信士，准按機械士待遇支給津貼。

五、上項津貼在本會三十年度總預算第七項第十目(低級員士戰時生活補助費)內開支，由各附屬機關核實整發後，造具查帳彙算計畫書彙呈會核發歸墊。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軍事委員會令(軍令字第三三一〇號)核准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同年十二月本會政財課第五五〇〇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照行政院頒佈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根據本會歷經奉准施行之低級人員生活津貼辦法及機關津貼辦法，官佐生活津貼辦法，及供傳報費津貼辦法等辦法之給與規定，統一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本會低級人員戰時生活津貼，機關士特種津貼，維持低級人員眷屬生活暫行辦法及本會所屬官佐眷屬供給津貼暫行辦法等津貼廢止。

第三條 凡空軍官佐士，按其薪階等級，區分為下列四級：

一、甲級：空軍軍官，軍佐，軍屬，自校官同校官以上，陸軍上校以上，文官與月支薪人員均自五百六十元起至一千元止。

二、乙級：空軍軍管，軍佐，軍屬，自少尉同少尉以上，陸軍上尉以上支薪自八百元起至一千五百元止，月支薪六百五十九元止，月支薪六百五十九元起至八百五十九元止。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

三、丙級：(一)此等空軍雜崗同空軍雜崗之軍職，軍需士，軍需士女官，月支薪
 天員自九十九元起者，(二)特種軍醫如藥劑學、藥劑士、檢驗士、通信士、照相士
 各種機械士，不同機械士之技工，支同機械士之各種士，駕駛士及汽車修理工匠
 之屬之等。

四、丁級：專業士，陸軍陸軍士，輔士，文書士，軍需士，看護士，司藥士，司
 藥士，軍醫士，通信士，通信士，及原空軍士之特務士，暨各種士屬之，其餘概
 不支給。

各級員士每月應支之生活救濟費，係根據服務所在地之糧價，照附頒支給表支給之。

但屬構同在本會或所屬機關服務者，得之新階級高之，如入報領並項生活救濟費，其
 餘款不得再領，以示限制。

第四條 各地糧價之計算，照本會糧餉製分之糧價，照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不得再另增其他類似之津貼，如一般生活條件，或受特殊艱苦之困難
 時，得照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軍事委員會滄雷乙三〇(經)字第三三一〇號指令核准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同年十二月日本會政財辛字第五五〇〇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為施行「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之。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可簡稱為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以下

簡稱統一津貼)

第三條 統一津貼，經奉准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

第四條 自統一津貼施行之日起，所有下列四種津貼一律取消。

(1) 低級人員戰時生活津貼。

(2) 機械士特種津貼。

(3) 維持低級人員眷屬生活費。

(4) 官佐士眷屬供給平價食糧代金。

惟前三項維持低級人員眷屬生活費，原規定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十年第四期之維持費，十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六九

月與十二月兩個月，仍照原辦法發給造報。

第五條

統一津貼以分月發給，分月造報為原則，並規定以每月月終起至次月十日止為發給日期，如各機關因預發之款遲到或前以款到後五日內發給之。

第六條

發放統一津貼之津貼用蓋章證明冊，（證明冊式樣附發）事前證明冊之編造，及事後計算之編報，歸各列單位辦理。

(1) 各機關有會計單位者歸會計單位辦理。

(2) 各機關無會計單位者歸經理單位辦理。

(3) 各機關無經理單位者歸事務單位辦理。

第七條

造報統一津貼之計算規程，一律用報告，呈本會備案核發，其應備之附件如下：

(1) 糧價證明單（此單與給發補助金之糧價證明單相同粘附在蓋章證明冊首頁之背面）

(2) 蓋章證明冊二份

(3) 支出計算書二份（式樣附發）

(4) 收支對照表二份（式樣附發）此表須粘貼支出計算書背面之背面。

第八條 每月之統計津貼報銷規程於發給後一箇月內造送。即一月份之報銷須於二月底以前造送。

(各機關有附屬單位者)規定於發給後二個月內造送。(即一月份之報銷，須於三月底以前造送)如逾期不送，即停止預發經費。

第九條

統一津貼用費，由本會軍政廳一律預發。各機關無附屬單位者，本月份之用費，於本月上旬預發。如二月份之用費，於三月上旬發給。有附屬單位者，下月份之用費，於本月上旬預發。(如三月份之用費，於四月上旬發給)。

(惟此種預發制度，在本會經費極度困難中，乃完全為顧全信佐士之生活起見，預發之款，不准移作別用)。

第十條 各機關請領預發統一津貼用費，分下列兩項辦法辦理。

(一)在本會軍政廳所在地及附近各縣市之機關，每月須先造送現有官佐士實有人數統計表一份，呈廳核發。下月份之用費，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其人數與糧價，應隨時之實有人數及市價變更。(統計表格式附發)。

(二)在外埠之各機關，每月須先將實有官佐士人數及糧價，用簡單電文報廳，照第一項辦法辦理。(電文格式附發)。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統一津貼之發給以服務之官佐士為對象，不論其有無眷屬及是否同居，一律照統一津貼

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惟配偶同在本會或其他所屬機關分開服務者，照規定祇發階級較

高之一人。其理由因夫妻對家庭之生活關係共同負擔，為防止雙方具領起見，應由具領人

分別填具「配偶同在本軍服務」津貼申請書，各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如不

自動辦理上項手續，一經查覺，除追繳各人已領之統一津貼全部外，并停發應領人之津貼

三個月，以示懲處。（申請書附發）

第十二條 統一津貼以服務機關發給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調差人員，如因命令遇到，或與指定之離到日期，在實際離差之先，即以實際之離到

日期為準，實際離差之前歸原服務機關發給，自實際離差之日起雖在途中，亦歸新到

機關照所在地之糧價發給之，以互相銜接為原則，互相銜接之證明，用通知方式。

(附發) 調差人員統一津貼發訖日期證明單，各機關應翻印備用。但是項證明單須由調

差人員本人，向原服務機關發給單位索取，如漏未索取者，則新差機關，須飭該調差

人員自向原機關補取到後再行發給。

(附發) 各種附員如派附屬各機關服務者，歸服務機關發給。

(13) 各種附員及未派工作者，除調訓學員、傷員、及傷重者，而尚不能工作者，業傷員，

在院養傷者，仍歸原發薪機關發給外，其餘未實到辦公者，概不發給。

(14)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仍支國幣原薪者，歸國內原發薪機關發給。

(15)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如照外幣發薪者，不再發給是項津貼。

(16) 在國外機關服務，而薪餉亦在國外機關照外幣發給者，亦不再發給是項津貼。

(17) 公差在外者，無論時間久暫，歸原發薪機關發給。

(18) 以原名義調其他機關服務者，歸現服務機關發給。

(19) 晉級人員，及月發薪委實人員，如應領之統一津貼，有等級之別者，仍得以晉級日期

發發實日期起，照等級之規定數補發之，如調差在先，而晉級及委實在後者，應按實

際離到日期歸原服務機關及現服務機關分別補發。

(20) 新進人員，或長假停職撤職人員，或死亡人員，應以奉准到差日期或奉准長假停職撤

職日期或實際死亡日期起，分別發給與停發，破月者以破月計算。

(21) 奉准之先行到差人員，如階級未經核定者，在階級未經核定之先，一律照給與表之兩

被定員規定數發給之，但階級核定後，得照本會命令發出之月起，照應支之等級全月

委給之數以該所領津貼不再補算補發。

(12) 空軍同空軍少尉三級支六成新人員，或少校二級或八成新人員，仍得照少尉或少校之

規定等級支給之。

(13) 統一津貼辦法奉命公佈之日，如有官佐士已奉准長假，或因過停職撤職而已離職者，

一律不准補發，但死亡人員，仍得補發之。

第十三條

十二條內各項所發生之補發津貼，如各機關經常費其他項下，所能容納者，得在其他項下

支報，支報必須呈報本會軍政廳備案，如各機關經常費其他項下不能容納者，得專案補報，

第十四條

惟補報日期不得延期至發訖後一個月內辦理。

第十五條

統一津貼辦法之給與表，其動價指數，得暫計算至每市石五百元為止，如以後各地糧價有

第十六條

超過至五百元之市石以上者，得照原表所列數類推之。

統一津貼分甲乙丙丁四級，每級以員之身份，均經詳細確定，如與確定身份不符合者，不

必請求，本會亦不許核准，惟各屬如認為有發給之必要者，得向本會軍政廳提供意見，以

備參考。

第十七條 各機關發給統一津貼，如發現有實際身份，與所報職別等級與規定不合者，一經查覺，以浮報論罪，其責任由各機關之經發單位之主官負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奉准修改之。

附件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二冊 陸軍部

七六

航空委員會（某某機關）發給（三十年十二
月份）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蓋章證明冊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航空委員會(某某機關)(二十年十二月份)發給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總表

級別	人數	津貼數	附註
甲級人員			
乙級人員			
丙級人員			
丁級人員			
合計			

(23公分)

(15公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解題

次約

機關主官某某某

章

經理會計主官某某某

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日

航空委員會（某某機關）（三十年十二月
份）空軍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支出計算書

航空委員會

關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津貼)

收 入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科	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收航會發給某月份統一津貼									
								收航會補發某月份統一津貼									
								支 出 之 部									
								支發給某月份官佐士生活統一津貼									
								合 計									
								收 支 適 合									
								總 計									

機關主官

經理主官

山陰縣志卷之六	風俗	三十一	一、風俗	二、禮俗	三、節俗	四、習俗	五、雜俗	六、雜俗	七、雜俗	八、雜俗	九、雜俗	十、雜俗	十一、雜俗	十二、雜俗	十三、雜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風俗

第一節 生活 統 一 津 貼 費

自 生 活 統 一 津 貼 費

項 目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津 貼 費

第一節 生活 統 一 津 貼 費

第一節 生活 統 一 津 貼 費

33

級別委員會及其機關請求預算三三三非第...月份...

津貼費統計表

級別	現有 人數	現在每市石 權價	津貼約計數	請求預 算數
甲級人員	5	二七三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乙級人員	25	二七三〇〇	六・六二五〇〇	
丙級人員	48	二七三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丁級人員	60	二七三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合計	138		二四・七五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282分)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兵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及

機關主任某某某

機關主任某某某

章

經理主任某某某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關防

日

(某某某)

航空委員會(某某機關)請求預發(三十年十二月份)空軍官佐生活統一

津貼費統計表

級別	現有	現在每市石 糧價	津貼約計數	請求預發數
	人數			
甲級人員	5	二七三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乙級人員	25	二七三〇〇	六・六二五〇〇	
丙級人員	48	二七三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丁級人員	60	二七三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合計	138		二四・七五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92公分)

(15公分)

航空委員會非常時期救濟空軍官佐生活統一津貼辦法施行細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八四

某某機關主任某某某

章

經理主任某某某

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

日

日

(請發津貼之代電式)

銜略()密，本總站現有甲級五人，乙級二五人，丙級四八人，丁級六〇人，現每市石糧價二七三元請預發十二月份統一津貼二萬四千元，某某某叩()印

(上列數目係假定者)

配偶同在本軍服務請發停發統一津貼申請書

申請人(某某某)茲因本人之妻(某某某) 夫(某某某) 女(某某某) 君現在本會(某某機關)任

(少尉三級打字員)職務所有應領之統一津貼除已通知(某某某)女士不領外請發給本人具領謹此申請
(少校三級參謀)除已通知(某某某)君具領外請予停發 謹此申請

申請人

少校三級參 謀(某某某)謹呈

章

少尉三級打字員(某某某)謹呈

章

調差人員統一津貼發證日期證明單存根

(本機關(級職)(姓名)因(奉某項命令或某項事由)(調充或調派)(某某機關)(任某項或担任某項任務)所有該(員)(士)統一津貼(本機關)已發給至 年 月 日為止自 年 月 日起應由(某某機關)發給除已填發證明單交由該(員)(士)外留此存根備查

主管 官(簽名)(蓋章)

主辦經會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關 防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號

調差人員統一津貼發證日期證明單

茲有(本機關(級職)(姓名)因(奉某項命令或某項事由)(調充或調派)(某某機關)(任某項或担任某項任務)所有該(員)(士)之統一津貼(本機關)已發給至 年 月 日為止自 年 月 日起應請 貴 發給以資銜接用特證明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某某機關)

主管 官(簽名)(蓋章)
主辦經會主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關 防 年 月 日

修正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軍委會辦一計渝字第一四七號訓令公佈
三十年六月辦二計渝字第七三四號訓令修正同年八月廿四日本會收財辛字

第一五四七號訓令頒發
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在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包括各軍事學校工廠，所稱服務人員，包括軍官軍佐軍屬教官學生技術員工及其他軍用人員，但各機關額外人員，除在各機關所在地者外，概不發給救濟費，至派赴各機關服務者，其救濟費由服務機關發給。

第三條 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因遭空襲殉難傷重至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且有本辦法第六條情形者，除核辦救濟費外，其埋葬治療撫卹事宜，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四條 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掩護公物及其他外事事宜，遭受傷殘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辦理外，並得酌給特別獎金。

第五條 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其眷屬因遭空襲殉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埋葬者，死亡一名發給埋葬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其因遭空襲受傷，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治療者，得由

修正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軍醫機關免費治療。

第六條

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私有財物被燬者，報由所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一、服務人員無眷屬寓駐在地，一身財物全部被燬者，將官級三百六十元，校官級三百元，尉官級二百四十元，士兵一百元。

一部份被燬者，將官級二百元，校官級一百五十元，尉官級一百元，士兵五十元，其損失輕微，不致影響生活者不給，但在半年內連續被燬者，以一部份損失減半救濟之。

二、服務人員有眷屬一至三人，寓在地一家財物全部被燬者，將官級五百元，校官級四百元，尉官級三百元，士兵一百二十元。

一部份被燬者，將官級二百五十元，校官級二百元，尉官級一百六十元，士兵八十元。

三、服務人員有眷屬四人以上，寓在地一家財物全部被燬者，將官級七百元，校官級五百元，尉官級三百五十元，士兵二百元。

第七條

一部份被燬者，將官級五百元，校官級四百元，尉官級三百元，士兵一百二十元。

請求發給救濟費，須於遭受損害後，速即詳開寓所地址，眷屬人數及財物保存損燬情形；

報由主管長官證明，並經調查確實，始得發給，逾限不報無從調查者不給。

一、遭受損害者限三日以內即將第七條規定各項情形報由各該主管長官證明，送由主辦機

關派員查明後核發救濟費，而主辦機關接有是項報告時，應照最速件辦理。

二、遭受損害者之人數，以該管警察局戶口清冊為準，未經警察局登記註冊者，一律無效。

三、遭受損害者，如有直系親屬或配偶在其他所屬機關服務，核發救濟費應以家庭為單位

，按照第六條各項辦理，階級以最大者為準，並由發款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不再救濟

，以免重複。

四、遭受損害者，如經查明確有虛偽或調查人員有互相舞弊情事，均應報由各該最高主管

嚴加懲處。

第八條

中央各軍事機關僱用技術工人請求救濟時，薪給較高者，比照尉官，較低者，比照士兵發

給之。

修正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眷屬，以寓居服務機關駐在地內或經奉命疏散未回本籍寄寓駐在地較近地帶之直系親等血親及配偶爲限。

第十條 照本辦法應給各費，在各機關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如其機關節餘不足開支時，得專案請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至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附件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第一編第五冊附錄第四八二頁之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應即廢止又第二編第一冊（下）經理類第五二五頁之空軍人員被炸救濟辦法呈奉軍會核示三點令文現不適用

空軍埋葬費給與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會財已咨字第四二〇〇號訓令修正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本會政財辛字第二七三五號訓令增加陣亡埋葬費
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會政財辛字第五六二一號訓令增加官兵死亡埋葬
費（前後修正均呈奉軍委會核准）

第一條 凡空軍官佐屬學員生及士兵死亡埋葬費之支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埋葬費之給與，照附表規定數目分別支給之。

第三條 凡生前立有功勳，經特許發給治喪費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四條 埋葬費之支給，由各直屬機關或部隊先行墊發，填具死亡證明書，呈報航空委員會核准支
報，如各機關部隊之經費預算未列者，即由航空委員會核發歸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空軍官兵埋葬費支給表

階級	空戰陣亡		因公殞命		普通死亡		備考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照此數目支給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修正數目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除照修正數目外再增加數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修正數目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除照修正數目外再增加數目		
及上等官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中官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少官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上等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中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少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上等兵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中兵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及少兵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空軍軍士長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空軍軍士	300.00	150.00	50.00	80.00	50.00	
空軍兵卒		100.00	50.00	50.00	50.00	

附記：

一、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機械學校高中級班學員生，機械士，照軍士支給。

二、空軍軍士學校學生，機械學校初級班學生，機械學徒，特務士，照兵卒支給。

三、帶階級入學之學員，仍照原階級支給。

四、支陸軍俸給之人員士兵埋葬費，均照陸軍支給。

五、未叙空軍官階之人員，其埋葬費應以其薪數比照軍官低一級支給。

六、將官殮埋費由本軍最高長官臨時核定之。

(附註)：原載於第一編第四冊補錄類第二三五頁之空軍埋葬費給與規則應即作廢又第二冊

人事類第五二一頁之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內所附第一表作廢照本表規定辦理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經理

九六

在空軍服務陸軍官兵及僱用民工死亡埋葬費給與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軍政部渝字第二六六八
七號世需會代電公布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年四月本會政財字第一號訓令頒發

階級	金	額	備
中將	四〇〇〇	〇〇	
少將	三〇〇〇	〇〇	
上校	二〇〇〇	〇〇	
中校	一五〇〇	〇〇	
少校	一五〇〇	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	〇〇	
中尉	八〇〇	〇〇	
少尉	五〇〇	〇〇	
准尉	五〇〇	〇〇	

在空軍服務陸軍官兵及僱用民工死亡埋葬費給與表

學生	士兵俸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二、工長技術軍士照准尉，技工技工兵徒民伕壯丁散兵及收容重傷難民均照士兵俸之規定支給之。

三、義勇隊游擊隊官兵一概照原階最低級支給，校官一律一五〇元，尉官五〇元，士兵三〇元。

四、俘虜之埋葬費按其原級照本國之同級官兵支給之。

五、處亡信兵埋葬費一律每人支給二十元

(附註)：一、原載第一編第三冊人書類第五一頁之本會徵僱民工傷亡給卹暫行規則附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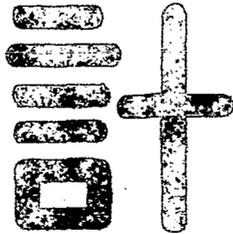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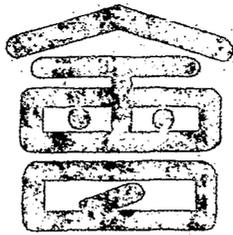
二條埋葬費十五元改為三十元。

二、原載第一編第三冊經理類第五七頁之修正空軍官兵因飛行失事或因公殞命及普通死亡埋葬費支給表應即廢止。

航空委員會征用民地拆遷房屋墳墓青苗補償給費標準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日本會政策辛字第八〇三號通令

案查本軍關築各處機場以及各項建築物徵用民地，所有拆遷房屋、青苗、墳墓等之補償金，早經遵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規定施行在案，近因各地物價高漲，所有補償標準，極宜重行規定，以恤民艱，經本會呈奉軍事委員會發交軍政部審核，以渝需丁三〇(建)字第一六一九號函知，奉准參照行政院核定重慶市徵用民地定着物遷移補償給費標準酌定拆遷費，瓦屋磚墻每方丈二十元，瓦屋泥墻每方丈一十五元，樓房加半，草房每方丈一十元，磚墳每棺遷移費一十五元，土墳每棺一十元，成熟青苗補償費，以每畝一十五元為限，等由在案，茲特規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為遵照施行之期，除另有特殊情形得不受此項限制外，一律均應遵照此次新標準發給，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會計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三月八日日本會預辛字第三九六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統用數均列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決算法施行細則

五、本年度除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數。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類出納表。

二、全年度會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

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決算法施行細則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

件外，并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或審計機關認為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并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
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管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管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管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半年度決算報告，既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管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軍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軍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各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種補助金之附屬軍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 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 單位決算份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份	第五級一份	主計機關 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份	第三級一份	審計機關

附註：決算法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三冊經理類第六七頁。

決算法施行細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會計

航空委員會特訂調派伊寧空軍教導隊人員支報旅費及預支薪餉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會會預辛字第一九五二八號訓令公布

- 一、本辦法係依遊會令并參酌本隊情形特訂之。
- 二、凡調伊人員由蓉至伊一段旅費，統由本隊駐蓉通訊處（以下簡稱通訊處）先行核借，抵伊後再據實支報。
- 三、凡調伊人員在蓉候機待車時日，確係膳宿自理者，得由通訊處出具證明，按章支報旅費。
- 四、調伊人員如因安家需款，得向通訊處以離到日期為準，預支薪餉一月至兩月，以資體恤。
- 五、調伊人員離蓉時，應向通訊處取得調伊通知單（格式附後）詳填借支旅費及薪餉數目等，以憑抵隊後核算清結，如途中因故缺乏費用，而向本會所屬機關借款時，須出驗該項通知單經核准借支後，由借款機關在該單上註明借支數目，並電隊備查，否則各機關得予拒絕。
- 六、凡團體調差預借旅費及一切報銷手續，均由領隊人負責辦理，途中如有向領隊個別借支者，亦歸領隊負責追還，本隊不予受理。
- 七、因沿途生活高昂團體調查人員，除照章支給茶水費外，膳宿費用得取具單據實報實銷，但以各地新生社及招待所代辦者最低價目為限，其他不得援以為例。

航空委員會特訂調派伊甯空軍教導隊
人員支報旅費及預支薪餉暫行辦法

八、凡途中因故留滯一地三日以上者，應向本會所屬單位或地方機關，取具證明，始准按日支報旅費。

九、核准搭乘民航機者，應取具民航公司收據或證明以憑列報。（飛機票價除中蘇公司哈伊線外，其餘

均憑優待證七五折。

十、調伊人員，如在原機關結欠款項，應由原機關在離差前追清，若無法清結者，得於離差後先行電隊

備查，並隨即檢同曾經本人蓋章認欠之清單二份，航空郵寄本隊以憑代扣。（因函件往返費時，託

扣款項時，有錢數不符或款項不明而無法代扣者。

十一、凡調伊人員，不經過成都而直接來伊者，其旅費得由原機關核借之，並仿照第五項之規定辦法，

由原機關出具調伊通知單，交調差人隨帶來隊，但預借旅費數目，應先行電隊備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呈會請修正之。

航空委員會航空軍教隊駐蓉通訊處指發體伊人員薪俸旅費通知單 字第 號

階級	姓名	職別	差假	證
原服務機關	奉命	離到日期	離差日期	起程日期
預支薪餉	領用	領用	領用	領用
備用	備用	備用	備用	備用
倉庫	倉庫	倉庫	倉庫	倉庫
附	附	附	附	附

(各級機關借發款項者均適用)

← 2.6 公分 →

年 月 日
 長 20 公分
 表 員 日
 任 國 民 中 通

航空委員會特訂編派伊等航空軍教導隊人員支報旅費及預支薪餉暫行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會計

航空委員會各機關請領各費繕送印領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本會帳辛奉字第三二〇四二號令公佈

1. 凡業已呈准數目已核定各款，各機關請領時，應按照核定數目，繕附印領，以憑發款。
2. 凡事前編送預算請領各款，應照原編預算數目，繕附印領，以憑核發。
3. 凡緊急用費不及編送預算。由本會軍政廳先行匯發各款，各機關應於款項收到時，即照匯出數目逐項補繕印領，逕寄會計處備報，並於文內詳敘奉准匯發文號，以憑辦理。
4. 凡事後編送計算。請補發尾款者，應照應補發數目，分別月份或表別繕附印領，以憑核發。
5. 轉賬各款各機關接到通知時，應照轉賬數目逐項補繕印領，逕寄會計處備報。
6. 各機關代收轉發各款，仍由代收機關繕送印領，各代收機關應於各款轉發完竣後，取具領款機關印領，呈報轉賬解除責任。
7. 本會部廳主辦處科收到各機關附有印領之文件，應即送會計處核發。
8. 同一用費分期匯發之款，應按照每期匯發數目繕送印領。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會計

航空委員會規定給養補助金報銷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本會政
服辛字第四五二三號訓令公布

(一)各屬給補金計算分類編造完竣，交郵局寄發或飭傳達送到本會後，應按照「附表第一」之格式，填呈「呈送給補金計算書分類報告表」一份呈會，以爲本會催查之根據。

(二)呈送報銷時，應照「附表第二」之格式，造呈「請領官兵給補金統計表」二份，一份訂於給補金證明冊封面後之第一頁，一份隨文附呈，以憑審核統計。

(三)凡有空軍軍糧合作社各地，向軍糧合作社領食軍米軍麵各機關，應照「附表第三」之格式，按月造具「具領軍米(或麵)蓋章報銷冊」連同給補金證明冊及應繳軍(米或麵)之官價，與軍糧合作社逐月結清，不得積壓。

(四)各空軍軍糧合作社，應按期將軍糧收發清冊附屬表，各機關領(米或麵)印領粘存簿，各機關具領軍(米或麵)蓋章報銷冊，連同現金收支報銷清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項，一併報請本會備案，不得積壓及造報不清情事。各地空軍軍糧委員會，對各地軍糧合作社軍糧及現金之造報，應負督促稽核之全責。

附註：令文內所規定之附表已印入「本會制定糧秣經理表式」內。

航空委員會規定給養補助金報銷辦法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會計

航空委員會各屬請購電話器材或架設電話綫路報銷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二日本會信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公佈

- (一)關於請購電話器材者，先送估單三家，器材計價清冊四份。(詳註單價總價備考欄內詳註用途)
- (二)關於請求架設電話綫路者，如係自行架設，先送估單三家，材料計價清冊四份，(詳註單價總價)綫路圖四份，(詳註里程)如係其他機關代架者，先送經裝機關所具工料費，計價清冊(詳註單價總價)綫路圖(詳註里程)各四份。
- (三)如准予所請，得再送預算書四份，計算書三份，附屬表三份，印領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並送會(不必分「備案」與「報銷」兩次手續，但份數不可缺少)，以憑撥款。

空 野 天 際 雲 霧 卷 出 巖 城 一 帶 危 樓

二六

衛

生

衛 生

航空委員會節制衛生器材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本
政藥辛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公佈

一、藥品種量之限制：

凡無可藥總制之各醫務單位，對於衛生器材，因乏專人負責保管，除必須藥品（藥品單另訂），得由本會軍政購辦接發給外，其他藥品應憑該單位醫官之處方，向就近各坊場調劑室配製。

二、診病取藥之限制：

1. 各單位醫官非經親自診驗，不得開方發藥，並須將處方記載於病歷內，所開藥方其分量以一日為總限，最多不得超過二日（但病人距醫務單位較遠得酌量多發一日量），外科用藥品（如敷藥料、酒汞紅水等），一律不得以處方配發攜出，其不按上項規定之處方，可藥得拒絕配發，醫藥人員如有徇私之處，一經查出，均受連帶之處分。
2. 預備診病取藥時，須憑眷屬證章或其他證明（式樣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否則應予拒絕。
3. 許可之本軍以外人員診病時，一律收掛號費五角，以資限制，貴重藥品（貴重藥品單另訂）令其

航空委員會節制衛生器材暫行辦法

自購，投藥瓶須收押金，其押金數由各地醫務單位參酌市價定之，但該項藥瓶須切實設法收回，如萬不能收回時，須將該項押金與掛號費，每日隨同材料報銷冊一併繳本會軍政廳，以憑核辦。

4. 敷藥材料（如：帶布紗布等），應由該機關醫務主管指派專人負責收回，洗滌消毒後再用，最少須洗滌二次，如確不能應用時，方得廢棄，絆創膏以來源不易，應以綢帶代替，非不得已時，不得應用。

5. 司藥人員對於藥品材料之發給，須特別注意，非醫官蓋章之處方，不得隨意濫予配發。

6. 凡醫藥人員患病時，亦必須遵照規定手續辦理。

7. 關於衛生器材，須照頒佈之衛生器材保管細則切實負責保管，不得以疎於保管或使用不慎而致消耗或破壞。

附：件

貴重藥品單

羅基匹林，磷酸可待因，鹽酸古卡因，代馬妥爾，狄奧甯，麻黃素，依色林，枸橼酸銨，鹽酸嗎啡，雷佛那爾，山道生，維乙素注，優奎甯，瘧疾平錠，阿托仿錠，撲瘧媽星錠，消登滅錠，痛必靈錠，凡拉濃錠，藥特靈錠，藥特靈粉，掃痔兒，腎上腺素注，阿托品注，安納嚙注，吐根素注，麻黃素注，普

魯卡因注，士的甯注，可待因注，古阿可連注，狄茄令注，握母那汀注，酒爾佛散注，雙一巽砒酸鈉注，柳酸鈉注，雙治粘菌注，維乙素注。

無司藥編制之各醫務單位應備藥品單

硼酸，柳酸，乙醇，樟腦水注，鹽酸吐根注，阿朴嗎啡注，鹽酸嗎啡注，生理食鹽水注，二鹽酸奎甯注，含氫石灰，強蛋白銀，精製樟腦，黃降汞，魚石脂，磷片，來沙耳，雙單水，硫酸鎂，汞紅，蓖麻油，鹽酸普魯卡因注，松節油，黃石脂，非那昔汀，柳酸困，蘇打大黃錠，過錳酸鉀，複方吐根錠，重炭酸鈉，氫化鈉，柳酸鈉，昇華硫磺，醋柳酸錠，巴比特魯錠，棕色合劑錠，乳酸鈣錠，二厘奎甯錠，昇華錠，三溴錠，單化鋅，硫酸鋅，藥棉，紗布，糊劑膏，綳帶布。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衛生

航空委員會衛生器材保管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政藥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公布

(甲)器械

1. 刀，剪，鉗，鑷，鉋，接鑷，鑿，鋸，錐，匙等銳利或鍍銀之金屬器械，其表面應塗佈黃石脂等油類，防止生銹。

2. 縫合針或注射針頭，應浸於液狀石臘中，或塗佈黃石脂一份與液狀石臘二份之混合物，防止生銹。

3. 刀，剪，鑷，鑿，鋸，匙，針等器械之鋒利處，除塗佈油類外，並應包裹棉花，紗布等柔軟物質，以防因碰撞而損傷其刃口。

4. 各種器械之附有零件者，如顯微鏡之鏡頭，比重計之液體圓筒，煮沸消毒器之酒精盤，注射器之針頭，天秤之砝碼，電力器具之燈泡或開關等，均應檢點齊全，妥為保存，以免遺失。

5. 顯微鏡，血壓計等儀表，檢點後，應裝入原有箱盒，按照固定位置放置，並用棉花或布屑等柔軟物妥為填塞，以防取放時因振盪而致損壞，又須放置乾燥處所，以免金屬部份生銹。

6. 橡皮器具，遇冷則易硬化變脆，遇熱則易融化變形，故於嚴寒天氣，應放置較溫之處，炎熱時際，應放置較涼之處，以免因過冷或過熱，而受損壞，又氣墊，熱水袋，冰袋等，內面應充滿空氣，外面撒

航空委員會衛生器材保管細則

佈滑石粉，以免互相黏合，橡皮手套之內外面，換皮圍裙，橡皮褲帶，袖氣帶，止血帶等之滑墨面，亦均應撒佈滑石粉，並禁止重壓，以免黏合，洗胃器，灌腸器等之橡皮管禁止加壓捲束，以免黏合或變形。又橡皮易被油類腐蝕，故放置橡皮器處，切忌與油類接觸，萬一不慎而沾染時，應即以酒精或稀拭去之。

8. 搪磁及玻璃器具，容易破碎，貯存時應分別以草紙包裹，彼此接觸處應填以稻草鋸屑或棉花，以免移動時互相衝撞受損。

9. 整套之器械，例如救急箱，體檢儀器，外科刀包，出診箱等，交接時，均應詳細點驗包裹，妥為收存，防止遺失，如零件缺少應詳為記錄。

10. 手術台担架床等笨重器具，貯存或搬移時，如能折疊或拆卸者，均應折疊或拆卸之，分別包裝收存，以減容積，其不能折疊或拆卸者，則應貯藏於僻靜之處，防止來往碰撞，而免損壞，或閒手玩弄。

11. 診察衣，手術被單，担架床帆布等棉織品，應常常取出以日光曬之。防止發霉腐爛。

(乙) 材料

1. 冰醋酸，純鹽酸，純硝酸，含氫石灰，磷，濃錳液，蟻酸液，因釋，含硫鉀等有揮發性兼腐蝕性之藥品，應裝入具有玻璃塞之玻璃瓶內，加麻密封，放置冷暗處，以免逸散或受潮，防止腐蝕或污染其他

物品。

2. 醱劑，精製醱，醇類，石油本清，芳香油類，雙一醱等有強揮發性而易燃燒之液體藥品，應裝入具有玻璃塞之玻璃瓶中，加蠟密封，或盛於鐵筒中，用錫密封避火放置冷暗處，以免逸散滲漏或燃燒。

3. 二號，精製錫仿等有強揮發性而不燃燒之液體藥品，應裝入具有玻璃塞或橡皮塞之玻璃瓶中，加蠟或石膏密封，放置冷暗處，以免逸散或滲漏。

4. 安息香酸，炭酸，乙駢因碎，精製樟腦，薄荷腦，麝香草腦，樟仿等有揮發性之固體藥品及各種劑，酊劑酒類等有揮發性之液體藥品，應裝入具有玻璃塞或軟木塞之玻璃瓶中，加蠟密封，放置冷暗處，以免逸散或滲漏。

5. 醱酸基德基因，醋柳酸，稀錳錳酸，柳酸，鞣酸，鞣酸蛋白，極基比林，硝酸銀，硝酸銀棒，強或弱蛋白銀，硫酸阿託品，巴比特魯，次碳酸錳，次硝酸錳，咖啡因，安納咖，柳納咖，永化錳，奇極素，鹽酸可卡因，煥酸可待因，代馬妥兒，狄奧甫，鹽酸麻黃素，柳酸依色林，氫溴酸后馬妥品，白降汞，黃降汞，昇汞，甘汞，腎上腺素液，二氯化氫液，亞砷酸鉀液，汞紅，鹽酸嗎啡，非那宗，非那西汀，柳酸因，複方甘汞丸，重鉍酸鉀，氯化鉀，過錳酸鉀，鹽酸普魯卡因，複方吐根散，二鹽酸或重硫酸奎甯，三硝基因等接觸空氣及光線易起分解作用之藥品，應裝入具有玻璃塞或軟木塞之

有色玻璃瓶中，加蠟密封，放置冷暗處，防止變化。

6. 亞刺油膠，枸橼酸，溴化鉍，氯化鉍，氯化鈣，枸橼酸鐵銨，枸橼酸鐵奎雷，葡萄糖，六一糖四醇，阿片粉，醋酸鈣，溴化鉀，枸橼酸鉀，氫化鉀，人工泉鹽，鹽化鈉，氯化鈉，結化鈉，氯化鈉，硝磺鉍鈉，次亞硫酸鈉，蔗糖，糖衣丸劑及糖衣錠劑，西黃耆膠，醋酸鉍等容易吸收濕氣而糊解之藥品，明膠，膠凝，澱粉，澱粉酶，胰酶，酸睛酶，利尿素，各種流膏，各種糖漿，酵母錠，維乙素錠等容易受潮發霉之藥品，明礬，枸橼酸銅，硫酸銅，硫酸銨，硫酸鈉，硫酸鉍等容易放散水份而風化之藥品，亞砷酸，亞砷酸鉀液，炭酸低鐵丸，亞硝酸鈉等易被空氣氯化之藥品，及氯化銨，氯化鉍等易吸收炭酸氣之藥品，均應裝入具有玻璃塞或軟木塞之玻璃瓶中，密閉貯藏，以免接觸空氣而起變化。
7. 乳酸鈣，燒石膏，石膏繻帶等，均應密閉貯藏於玻璃瓶或鐵筒中，放置乾燥處，以免吸收水份而固結。
8. 昇華硫黃應密閉避火貯藏於冷暗之處，以免燃燒。
9. 羊毛脂，魚肝油，蓖麻油，洋橄欖油，等動植物油類，均應密塞貯藏玻璃瓶或鐵聽中，放置冷暗處，以免腐敗，並防止滲漏而污染其他物品。

10. 鴉片，甘草粉，橙皮，吐根等生藥，應用玻璃或鐵聽密閉貯藏，放置乾燥處，並應當加檢視，必要

時可取出曬以日光，再予收存，防止腐敗生虫。

11 各種血清及疫苗應收存於冰箱或陰涼之處，以免腐敗。

12 各種安甌或注射液，應放置冷暗通風之處，並禁止重壓。

13 液體藥品，應與固體藥品分別貯藏，免致液體潑出污染固體而起變化。

14 劇毒藥品，應與普通藥品分別貯藏，免致混合而生危險。

15 舶來藥品，其容器上標明貯藏方法者，均應遵照其方法保管之。

16 玻璃或鐵罐等容器，裝箱貯藏時，應分別包以草紙及稻草，並在空隙間填充紙屑鋸屑或稻草，以免移動時發生振盪，而遭破碎滲漏或污染等損失。

17 綢帶布，棉花，紗布，裹傷包等敷料，除原有之紙包外，應加麻袋或木箱裝置，放乾燥處，以免污染或發霉並應避免火燭，防止燃燒。

18 絆創膏及各種貼膏，應放置冷暗處，以免受熱變壞。

19 其他未列各項，均應依照中華藥典中刊載之貯藏法保管之。

附註：本細則所列舉之各種器材名稱，悉係依照本年六月頒佈之衛生器材標準表所規定者，

欲知原名，可逕參考該表。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衛生

航空委員會規定調劑室發藥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本會
政藥辛字第五七號訓令公佈

- 一、凡未註明姓名，部屬，年齡，或配合禁忌，或超過極量之處方，均應拒絕配發。
- 二、普通處方用藥以二日量為限，如有特別原因者，須經各機關之醫務主管蓋章許可。
- 三、非屬本機關之醫官處方，不得配發，本會其他各屬醫官之處方，未經本機關醫務主管蓋章許可，亦不得配發。

四、處方上所列之藥品，為本會所無而又得難購置者，應由患者自購。

五、除急症外，非在本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概不發藥。

六、除急症外，如無特別事故，應按接受處方之先後順序發藥。

七、現因玻璃瓶異常缺乏，為限制浪費計，得按容量之大小酌收押金，患者用畢後，得憑原瓶及瓶簽退還押金。

茲暫規定各種容量之玻璃押金如左：

二百公撮 每只二角

一百公撮 每只一角

六十公撮 每只一角

航空委員會規定調劑室發藥規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衛生

一一一

二十六公撮 每只一角

二十七公撮 每只一角

八、退瓶時雖以一月為限，逾期尚不退還者，得將押金呈繳本機關之主管請購新瓶，以資補充。

航空委員會空勤人員內服奎寧預防瘧疾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本會政藥辛字第八九號訓令公佈

(一) 爲預防本軍空勤人員感染瘧疾，維護抗戰實力計，特訂定空勤人員內服奎寧預防瘧疾辦法，通令實行，凡空勤官佐士學員生及各站校隊醫官，均須切實遵照本辦法辦理，以收宏效。

(二) 空勤官佐士學員生，每星期二，五晚飯後，各服奎寧九一次，每人每次服奎寧九〇、二六公分（即二厘之奎寧九二粒）。

(三) 站校隊醫官每月參照空勤員生人數分配奎寧九一次，發交空勤員生之主官，（如大隊長中隊長學員生隊長等）負責分發給各員生服用。

(四) 站校隊醫官於每月發給奎寧九時，須取具各該隊經額洩之分發預防用奎寧九證明單，（式樣隨後照式油印）每月彙隨病類月報表，一併呈會備查。

(五) 內服奎寧預防瘧疾之時期，暫定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奎寧由會統籌發給，由學校站隊之醫務單位員領轉發。
（本會統籌發給之奎寧九，其包裝紙上須註明「預防用」字樣，以資識別。）

(六) 本會所發專供空勤人員預防瘧疾用之奎寧，各醫務單位不得用作治療。
（本會所發之奎寧九，其包裝紙上須註明「預防用」字樣，以資識別。）

(七) 本辦法各屬務須切實遵行，各站校隊醫官，更應負責辦理，如駐地人員移動，所發藥品不敷分配或

航空委員會空勤人員內服奎寧預防瘧疾辦法

有剩餘時，應隨時呈報核辦，(一)經由各醫務單位函報衛生處，如有辦理不齊之處，一經查明，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八)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實行。

附分發預防用奎雷丸證明單樣式

航空委員會(各該屬醫務單位名稱)分發預防用奎雷丸證明單

部隊名稱	駐地
空勤員生人數	發給奎雷丸數
經發人蓋章	經領人蓋章
發領日期 年 月 日	醫務主任蓋章

注意：此單於每月發給完畢後隨同病類月報表送會備查。

政

訓

政訓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本會治指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綱領。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會議一次。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 二、關於組員公認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度之規定。
 -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于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為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及組員間之互助。
- 第六條 本組組長應將本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考察，並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為內部考核之經常機構，並以會議記錄為年終考績重要根據之一，各

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越者，得臚列事實，密向上級機關保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對空勤員士之作戰督導與法紀管理之權責特別規定

軍事委員會滄辦一會字第一六八一號指令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本會會組字第五一四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以高度發揚空軍部隊空勤員士之戰鬥精神，而期獲得良好之戰果，並使空軍部隊空勤員士自發遵守法令紀律，而期養成優美之軍譽之目的，空軍部隊政工人員，應協同其各級部長，共負對空勤員士之作戰督導與法紀管理之責。

第二條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對空勤員士有不遵法令與違犯紀律者，有權干涉制止之，惟處罰則應分別協商請示於其各級部隊長後，由各級部隊長處理之。

第三條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應對國父遺教

總裁誡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誦訓，公務員服務法，軍機防護法，空軍訓條，空軍信條暨空軍法規典範令等，均有其必需之認識或實踐且必須熟習空軍一切法令與空軍動作一切制式，以利遂行本規定所賦予之權責。

第四條

空軍部隊作戰命令應抄送該部隊負責政工人員一份，使其知照，如因時機迫切而不能事先送達時，亦應於適當時機通知之，俾得與其各級部隊長共負對空勤員士之作戰督導之責。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對空勤員士之作戰督導與法紀管理之權責特別規定 五

第五條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與其各級部隊長及空勤員士間，應本親愛精誠全體榮辱與共之旨，

而長短相輔密切連繫，并相互切磋學習。

第六條 空軍部隊政工人員，對本規定所賦予之權責，如有遂行懈怠或失當者，其處罰由航空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航空委員會明令公布規定之。

空軍黨務工作應認真辦理每屆考績應以辦理黨務成績列爲成績之一其成績

低劣者不予晉升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日本
會治組辛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

查軍隊黨務工作，其目的在使軍隊黨化，即以黨的訓練，建造革命武力，而以革命武力保障革命成功，意義至深，責任亦重！迭經本委員長訓示應建全黨的組織，加強黨義訓練，以鞏固革命之基礎。乃查本軍各單位主管，對於黨務工作，仍多未能認真辦理；各級黨部組織，亦間有鬆懈廢弛情形，實於本黨以黨建軍之本旨未能體認周至，爲特剴切諭示，嗣後（一）各單位黨部組織，應隨時注意健全靈活。（二）各級黨工人員，無論專任或兼任，尤其各單位主管，對黨務工作，應隨時認真辦理，所有黨的命令或指示，務須隨到隨辦，勿得延誤。（三）每屆考績，應以辦理黨務成績列爲考績之一，成績低劣者，不予晉升。以上各項，務須切實遵辦，勿得疏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空軍黨務工作應認真辦理每屆考績應以辦理黨務
成績列爲考績之一其成績低劣者不予晉升令文

經濟法概論 第三編 第二章 政訓

航空委員會各屬應按月填報國民精神動員工作月報表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八日本會治指辛字第一〇四〇號訓令

查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自二十八年三月

總裁揭發綱領，電令實施以來，風猷所樹，收效甚宏，本會爲加強本軍戰鬥精神，提高工作情緒，及改善公私生活起見，經於去年四月以政治庚蓉字第〇二六七號訓令，并附頒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月報表一種，（見第二編第一冊下政訓類第六一九頁）督飭推行在案。各單位一年以來，對於此項工作報表，按期填送者固多；其僅報三數月份，或延不造報者，亦尙有人，殊屬非是，似此情形，將何以談以身作則，而爲羣倫表率！嗣後各單位務須恪遵命令，按月據實填報，不得延誤，致干未便。合亟令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空軍法規彙編彙編三編附錄二冊三政訓令

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讀誓詞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八日本會
治指辛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辦四卯蒸禮代電開：

「茲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民勳字第四八零號代電內開：『查國民月會儀式，每次均有宣讀誓詞一項，殊失誓詞之莊嚴性；嗣後如有未經宣誓者，應由該管區域或單位國民月會主持人彙集舉行宣誓，平時各單位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讀誓詞。至國民公約，則照常宣讀。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讀誓詞令文

密算法流傳錄 第八卷 雜文 政訓

空軍黨員無故不出席紀念週處分規定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日本會
會賞辛字第二四〇五號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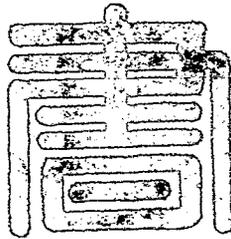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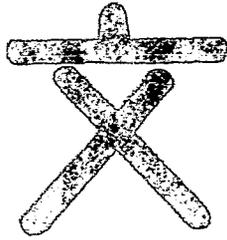
案准本會特別黨部黨組辛奉字第三七九〇號函開：

「查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遵照奉頒紀念週條例，僅規定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分別處罰。至究竟如何處罰，未奉明文規定，執行殊感不便。茲擬依照不出席小組會議之規定，黨員無故不出席紀念週（一）一次者警告，（二）二次者申斥，（三）三次者記過，記過三次者降級，以資警惕，而肅黨紀。除呈報暨分令各級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空軍黨員無故不出席紀念週處分規定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六分冊 政訓



文 書

航空委員會文書處理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三四六七號指令修正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本會會文王渝字第四號訓令公佈

本會與所屬空軍總指揮部軍政廳防空監（以下簡稱各部廳監）分駐辦公期間，文書處理暫依本規則行之。

一、各部廳監文書處理，得按照本會組織條例賦予之職權，及主管業務自行規定之。

二、各部廳監主管，對主管業務超出其賦予職權範圍之外者，依照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空軍總指揮部與防空總監部，主管作戰事項，及軍政廳主管業務，因作戰關係有屬時機迫切，待統帥部裁決者，得逕呈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核轉

委員長批示，并錄副本呈本會備查。

（乙）軍政廳主管經費事項，經會計處審核後，得由廳逕呈

航空委員會文書處理暫行規則

軍事委員會核辦，一面錄由摘要補呈本會備查。

(丙)凡呈

委員長親核案件，除用電報外，應具報告，(用規定之報告紙繕寫)其餘一律用呈文或代電，如有時間性者，亦應用電報呈由本會主任轉呈核批。

四、各部廳監對本會附屬各級部隊站場廠庫學校機關等，執行本管事務，得以命令指揮並直接受其報告。

五、本會會屬各單位暨各部廳監，遇有緊急事項轉知或並報時，應照本會秘書滄字第九六號訓令規定之電話紀錄簿使用辦法，先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或報告各首長辦理，並隨即補送公文存案。

六、各部廳監間處理主管業務，如遇有彼此有關者，應於事前或事後會簽或會稿。

七、各部廳監辦理有關全會整體性之計劃報表等類，應由部廳監將其主管部分辦妥，依限送會彙編呈送。

八、本會與各部廳監及其所屬各級附屬機關部隊之電碼密本，由秘書處統籌編發。

九、各部廳監及與會屬各單位間之會簽會稿手續，除案件內容簡單而又同地辦公時，得以暫用便捷方法雙方商辦外，餘應查具原案或抄錄副本，正式備函商取同意。

十、本會與部廳監間為求文書永久聯系及文書與替有齊一步驟起見，每月開文書聯席會議一次，由本會秘書處召集之，部廳監秘書室各派負責人員出席，其規則另定之。

七、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四冊文書類第一頁之「航空委員會文書處理規則」應即廢止

航空委員會文書處理暫行規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文書

航空委員會軍政公報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
會政文辛字第一五七號訓令公布

一、本會爲傳達軍政命令及公布有關軍政一般性公文并求保管查考簡便起見，特由軍政廳刊發軍政公報
二、本公報非賣品，報內所載各項文件其須全軍奉行者，均以會令刊登，與本會所發文電有同等效力，
均不另行文。

三、本公報內容暫分爲（一）文書（二）軍務（三）教育（四）技術（五）經理（六）會計（七）衛生（八）人事（九）訓
話（演講）等類，其不屬於上類者，得臨時增設之。

四、各收報機關收到公報後，應即在公報封面填妥機關名稱，並由主管官簽名蓋章，視同密件妥爲保管
歸檔，以便隨時參攷，文件中有須遵辦者，應即辦理完畢，另紙錄案歸卷，其應呈報者，亦須同樣
辦理，主管官調動時，並應列入交代清冊，呈報備案。

五、本公報每卷末期均印附收到公報冊數調查表，各機關收到後，應即填妥逕寄本會軍政廳總務處文書
科，（僅書信箱字號及機關代名從略）以憑稽核。

六、本公報暫定每十日出版一次，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底發行，必要時得增發特刊。

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紙由錄件文載登報分政軍會員委空航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文書

六

(右邊留四公分)

(錄由紙由各屬依式仿製備用)

示批	辦擬	由	摘	卷公報
				期第卷期別文
				號文
				件附
			摘由者	

(左邊留一公分)

(全紙大小為長二十九公分闊二十一公分)

附註：原載於空軍法規彙編第一編第四冊文書類第三三頁之「航空委員會公報規則」應即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到 收 文 字 第 號

航空委員會文書聯席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本
會文王滄字第九八號訓令公佈

- 一、本規則依照本會文書處理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規定於每月十五日舉行，由本會祕書處召集之，但無討論事項時，得停止舉行。
- 三、本會議輪流在本會與各部廳監駐在地舉行之。
- 四、本會議主席，由輪值舉行會所在地單位之文書主管人員輪流擔任之，其紀錄事宜，亦由輪值擔任主席之單位派員擔任之。
- 五、本會議出席人員，爲祕書處處長，各部廳監主任祕書，但必要時得派代表出席。
- 六、各單位文書機要電務，各科科長得列席會議，並有表決權。
- 七、各部廳監提交本會議討論之提案，須於會期十日前繕印十份，送祕書處彙編議程。
- 八、本會議議事程序如下：

(一)交議案件。

(二)提案。

(三)臨時動議。

航空委員會文書聯席會議規則

九、本會議議決事項，呈奉

委員長核定後由祕書處執行之。

十、本規則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格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會
會秘辛渝字第二〇四號訓令公布

航空委員會

日記

第

年

月

日

冊止起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格式

他	其	到公人數	文	收	天氣	年	月	日	星	期	溫度	最高	最低	度	度
		總數													
14公分															
21公分															

軍事重要事項

月 日

(各1公分)

14公分

(各1公分)

國際重要事項

月
日

21公分

14公分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格式

三

(各1公分)

本軍重要人事異動

月

日

21公分

14公分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格式

一五

(各1公分)

主 任 指 揮 長 處 科 長 長 指 示 應 紀 錄 之 事 項 月 日										

21公分

14公分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日記記事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會
會秘辛字第二〇四號訓令公布

一、日記採用活頁式，每項指定一人擔任記載，其項目擔任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填入下表

記 事 項 目	說 明	担 任 人 員	附 記
1. 雜 事	記載天氣人數收發文之種類及件數等		
2. 重要工作及進度	可以本單位官佐工作日記所載工作等項將其重要者摘錄		
3. 軍事重要事項	摘記重要項目其詳細內容或剪裁報紙者可一併彙存		
4. 國際重要事項	同 右		
5. 各報重要消息及言論	同 右		
6. 本軍高級人事異動	根據會令發表之人事異動擇其高級重要者記入之		
7. 主管參加之會議或接見重要賓客			
8. 主管指示應記錄事項	由主管指示交記		

二、記載須力求簡明，並以分條記載為原則。

- 三、每日應記事項，限於次日上午九時前記畢，交由主管指定收集之人員彙呈主管核閱，按月裝訂成冊。
- 四、各單位日記及所屬官佐工作日記，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
- 五、本辦法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隨時修正之。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文書

航空委員會所屬官佐工作日記格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會會秘辛渝字第二〇四號訓令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本會文壬渝字第四一一號訓令修正

7.4公分	
1.3	工 作 日 記
年 月 份	
8公分	5.公分 2.4
1.3	姓 名
1.3	職 級
1.3	隸 屬

航空委員會所屬官佐工作日記格式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文書

4282

111

工難 作及 心改 得進 或意 困見	概務黨	度進及作工日本	
			年 月 日 星 期
示批及見意核審			天 氣
8.8公分	1.8公分	4公分	1.1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記載工作日記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本會
參字第四六一號訓令公佈

(一) 凡空軍機關應按各該單位現行業務，詳記工作經驗與研究心得，及所遇困難之解決方案。

(二) 凡空軍部隊應按各該部隊以往作戰或訓練之經驗，詳記飛機裝備編制，以及械彈油料之使用補給等研究與心得，及遭遇困難經過與解決之方法。

(三) 凡本會以往頒發之各項典範與諸規則以及編制等，因時間器材之今昔不同，或因影響於作戰者，可詳記其以往之經驗及改進意見與方法。

(四) 凡修理機關應就修理經驗與統計結果，研究其損壞原因與保管要領及改進方法。

(五) 關於地面設備，及其各種勤務之經驗與研究心得，及所遇困難解決之方案，其項目如左：

- 1 關於站障庫所等平戰兩時勤務事項。
- 2 關於交通運輸及交通工具之檢查保管等事項。
- 3 關於經理衛生被服裝具及航空糧食等事項。
- 4 關於通信連絡及氣象蒐集廣播等事項。
- 5 關於防空情報之蒐集傳遞及消極防空等事項。
- 6 關於警衛及對敵降落傘部隊之防禦等事項。

航空委員會各單位記載工作日記應注意事項

六、關於航空器材油彈之檢查保管等事項。

(六) 關於戰時教育之設施及教育方法與器材之改進事項。

(七) 關於部隊訓練之官兵士兵空勤地勤等教育之劃分，與訓練計劃及設備之改進事項。

(八) 各部應處處妥實實施工作日記之人員，應本前次訓示要點（如附表）摘要彙記呈會，凡與編訂典範令相關無關之件可不詳入。

(九) 凡各單位對現行典範及諸規則有修改意見者，或因環境之需要訂有單行法規者，應將其修改意見及關係文彙彙詳載。

陸印第三突擊軍幹部會議對於記載工作日記之指示表

<p>詳載其以對之詳詳或詳細之材料</p> <p>本會取對詳載之材料作爲典範令編訂的材料</p> <p>詳記工作經驗與研究心得以及所遇困難解決的方案</p> <p>1. 各單位工作日記應由各主管親自審閱定時呈報</p> <p>2. 各單位應設專人負責彙集審查工作日記</p>	<p>應記要領</p> <p>詳記工作經驗與研究心得以及所遇困難解決的方案</p> <p>1. 各單位工作日記應由各主管親自審閱定時呈報</p> <p>2. 各單位應設專人負責彙集審查工作日記</p>			
---	--	--	--	--

機空委員會 空軍專門工作特種之優劣即定銜階級職務之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
七四號訓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會文字渝字第六〇二號訓令頒發

一、各機關應切實保存檔案，不得任意焚燬，其管理辦法由各機關自定之，惟須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全部檔案造具有條由之登記目錄一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備查，以後新歸檔案卷每半年造送目錄一份。

二、各機關認為無須保存之檔案，應先造具清冊二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查核。（清冊式樣附後）

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之清冊，應即詳予審核，凡認為與國史有關者，分別在冊內註明，一份存查，一份退回各原送機關。

四、各機關接到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之清冊，應即將冊內註明與國史有關之各案，檢齊通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派員接收。

五、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清冊內，未註明與國史有關之案卷，可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派員點閱焚燬之。惟登記此類案卷之目錄，仍須保存，以備查考。

六、各機關認為無須保存之檔案，經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後，一切保管整理事宜，概歸該會負責，惟各機關仍可向該會調閱，其調閱辦法，由該會規定之。

七、各機關認為重要應予保留之部份檔案委託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代為保管，此類檔案之保管辦法，可由原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行政院屬各部會及高級軍事機關與市屬各局行文辦法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會會文辛淦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頒發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二字第二〇九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字第一一七九〇號函開：「據重慶市政府簽擬，院屬各部會及高級軍事機關，對市屬各局行文辦法，經交付關係機關審查，僉以各部會署對地方政府指導監督之權，依各部會署組織法，均係對地方最高級長官行之，即各部會署對院轄市行文，自應以市政府為對象，惟在法令另有規定時，如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之於市警察局，則屬特殊情形，自得直接予以指揮，即就各部會署，對市屬各局而言，如遇有緊急情形，或有時間性案件，亦不妨直接行文，以便迅起事機，爰擬訂辦法如左：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有關高級軍事機關，對於市政府所屬各局，如因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所指示監督，除情形緊急或有時間性者外，概咨由市政府轉飭辦理。

前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有關高級軍事機關，逕對各局行文時，并須咨明市政府。

二、市政府所屬各局，如向各部會署及有關高級軍事機關請示，概以府稿行之，但案關緊急或有時間性者，亦得逕行辦理，惟須錄案報府備查。

行政院屬各部會及高級軍事機關與市屬各局行文辦法令文

審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本案問題，不僅在行文程序之改善，亦在各級機關對文書處理辦法，善自運用，勿取聯繫，避免脫節情事之發生，一面遵守自己地位，遵重行政系統，勿爲越級之呈請或指示，則各項困難，自可解除，各機關於執行上項辦法時，并應注意及之。除分令院屬各部會署及重慶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爲荷！

！」等由，除此，准分令本會所屬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知照。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公布
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會文壬滌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爲尊重行政系統及便利縣長行使職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各地縣政府行文，除依照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如有必須縣政府辦理事務時，應經由省政府轉令遵辦，不得直接用令。

第四條 各地縣政府遇有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長官擅權濫發命令時，除拒絕接受外，並得呈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淪陷區或作戰區內之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及該防區內之駐軍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事，爲達成任務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同時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尋常事務，仍按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關於淪陷區或作戰區內之黨政工作事宜，戰地黨政委員會所屬分會及區會，對該管轄區內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已恢復建制，并經省政府接收之縣，不得援例。

第七條

衛戍區或戒嚴區綏靖區內之衛戍總司令戒嚴司令綏靖主任，關於衛戍戒嚴綏靖等軍事行動，爲統一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同時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與軍事無關事件，不得援例。

第八條

各省防空司令，關於防空緊急事宜，對於該省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但其他指導事項，不得援例。

第九條

因縣長兼任其他職務，該管上級機關，須直接用令時，應與其兼職爲之。

第十條

關於濫發命令之官員，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頒辦法，有與本辦法相抵觸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拍發無線電報應照規定加碼譯發並不得使用自編密本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會政電字第一二三號發代電

案奉 委座本月已敬辦機勇電開：「查近來敵寇竊取我方無線電工作，至爲緊張，而各機關部隊間有使用無線電時，多未能遵照本會規定加碼譯發，並有使用明碼本編製，或類似之自編密本，以致我方軍訊時有被敵竊譯攻破等情事，凡此種種，影響抗戰極關重要，嗣後凡經無線電拍發之電報，應由各主管嚴飭譯電人員加碼譯發，且不得使用自編密本，以保機密，倘以情形特殊，必須自編密本使用者，亦應將稿本先送本會審查，核准後再行付印，俾符規定，除分電各集團軍外，仰各切實注意遵辦，并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仰切實注意遵照，并飭所屬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復爲要。

拍發無線電報應照規定加碼譯發並不得使用自編密本電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文、書

軍電紙使用要點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日本
會機辛字第二三五二號代電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辦二通渝字第四二七三號魚代電開，查軍電紙不得拍發私事暨其他非急要事件，早經明令規定，乃近來各機關部隊人員，仍不明規則，恣意濫用，若不嚴予糾正，貽誤堪虞，茲爲使領用軍電紙人員便於明瞭一般規則起見，特摘錄使用要點：（一）不得濫用加急標識，（二）不得濫發非急要軍電，（三）絕對不准拍發私事電報或夾叙私事，（四）絕對不准轉給他人使用，（五）等四項，電仰於印製下年度用軍電紙時，加刊於軍電紙下方，並飭所屬切實注意遵守爲要，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電外，合亟電仰飭屬一體切實注意遵守爲要！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文書

拍發無線電報每次以一百字爲限如超出者應分電拍發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會會議辛葦字第二六四七號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發字第一〇四六八號成庚辦機勇代電內開：

「查我國無線電報，因設備未臻完善，隨時有被敵方竊收之可能，且以有關作戰命令，或各路情報，往往電文冗長，易授敵方偵譯之機會，再者因氣候之轉變，及電機之不良，電報愈長，錯碼愈多，竟至譯不成文，非惟失之迅速，益且洩漏堪虞，茲爲維護電訊迅速機密起見，嗣後拍發無線電報，每次以一百字爲限，如須超出百字以上者，應即分成兩電或數電拍發，逾期從嚴懲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

拍發無線電報每次以一百字爲限如超出者應分電拍發令文

再變^變軍^軍法^法部^部規^規範^範編^編一^一第^第三^三編^編第^第四^四章^章職^職務^務文^文件^件第^第三^三章^章

禁止以軍電紙轉發黨政機關使用令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會會議字第二二八八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辦二通滄字第〇四二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十月統電業代電略稱：『查近來各軍事機關，時有將軍電紙轉發黨政機關使用，拍發軍電情事，擬請准予通令禁止，以重軍訊，』等情；據此，查軍電紙，係規定用以拍發重要軍電，自不得轉給無隸屬關係及未經規定之機關部隊人員，或非軍事機關應用，以資限制，而杜流弊，在本會所頒之拍發軍電須知之軍電紙印製及領用法內，已有明文規定通令飭遵在案，除指令交通部照辦外，合亟重申前令，令仰該會遵照。』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禁止以軍電紙轉發黨政機關使用令文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二冊 文書

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勘誤表

類	別頁	一數行	數字	數	誤	正	備
軍	務	五	五	三六	報服務	報務	
		六	法規編頁行	五	彙編	彙編	
		八	五	三〇	所有	所有人	
		五	一	三三	校閱組設	校閱組組設	
		六	一〇	一一	教育計劃， 與進度	教育計劃與 進度	
		七	一一	五	課目，表	課目表，	
		九	一五	五	上校閱時	堆上校閱時	
		九	六	一五	空中閱時	空中校閱時	
		五	七	一七	機尾	隊尾	
		一〇	一〇	〇			漏印第二九條

空軍法規彙編第三編第一冊勘誤表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一冊 勘誤表

軍務	二七	表格後說明	一〇	每欄	航空委員會	規定
	五七	左標題	一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八三		一	公益	公益	
	八三		一	去宿	去宿	
	八九		一	修養	修養	
	八九		一	武器	武器	
	九三		八	便事	便事	
	九八	行駛里程獎	一〇	十日行程	十日行程	
	九九	助購酒精	三	六五	六五	
	九九	助購酒精	三	酒精	酒精	
	九九	考器第三行	三	必需	必需	
防	一〇三		三	必需	必需	
空		左標題		都市	都市	

防	空	一五	警報班減裝 舊欄第一行	四	警報班	警報班	
		一七	三	一八	要善	要善	
教	育	四	八	二五	學校	專科學校	
		六	一五	三四	空軍操典地 形學	空軍操典， 地形學	
人	文	六	三二	四三	築築學	築築學	
		八	第五行後	三〇			滿印(七)俯衝投彈
		一〇	六	三	科學	科學	
裝		一四	一三	九	空中照相學 照相材料學	空中照相學 照相材料學	
		一五	八				
		一六	九	一	術科	術科	
		一六	附記二	三六	每六月	每六個月	
		一六	附記三	三八	書籍	書籍費	

空軍法規彙編 第三編 第二冊 勘誤表

教育	一六 師範六	四〇 雲濤	得聖渡
	一九 湖編二四	三五 雲環	五環器凡
	二七 左右標題	一	
技術	二七 八	三五 值時	機時
	四 六	一	
	七 六	六 航空，儀器	航空儀器
	九 〇	三〇 空委	空委
人事	五 二二	三五 本堂	本堂
	六 一八	三四 職中	職中
教育	九 九	二五 爲停	或停
	一二 三	一八 初任	初任
空	二五 一	九 重機	機重

漏印修正二字

人	事	五八	一匹	三寸	符	名	稱
		五七	四	一五	現	任	
		五七	四	三九	顯	表	
		五七	四	一四	歷	本	
		五七	四	三九	不堪	服	
		五九	五	二五	本	例	
		六〇	四	二	符		
		六〇	四	二	符		
		六五	六	四	符		
		六五	六	四	符		
		六六	六	三	符		
人	事	六六	六	三	符		

空軍法藏彙編第三編第二冊辭誤表

空軍法換發證三編第二冊勸導表

人	事	七〇	名冊第一行	二四	後	名冊
		七七	公布年月日 六	七	作	作職
		八〇	公布年月日 第二行	一〇	檢閱委員	八〇十月
		一三三	一四	一八	檢閱委員會	
		一三六	一四	二二	加獎	慕獎
		一三七	一五	二六	遞送	遞送
		一四三	一六	三五	第三冊	第三冊
軍	法	一五七	一七	三九	檢閱	經
		一五四	一八	五〇	合同	合同
		一四七	一九	三三	查照	查明
		一四九	二〇	一五	執行	執行刑期
人	事	一五四	二一	三七	獎發	發獎

人	事	六三	二	三五	爲飭	飭	
經	理	三	三	二三	糖	糖	
		汎	左標題	估		估	
		一	附記 4	員		學員	
		二	三	四	類慮憲	類慮	
		二	橫格第一行	担	七十公斤每	每担七十公	
		二	二	六	生食費	生食費	
		三	第一項	代電		近代電	
		四	公布文號	塗		塗	
		四	二	四	補給	給補	
		五	一	三	書	書	
		五	第八號表附	不別		不必	
		六	記	此			

空軍法範彙編第三編第二冊勸業表

經	理	五 六	第十一號表	一 五	二份自行存 查	一份自行存 查	
		七 〇	一 〇	二 二	證證明單	證明單	
		八 八	一 〇	一 〇	士兵	士兵	
會	計	四 三	一 〇	二 三	分為，兩兩	分為兩表，	
		一 五	二 二	九	書分類	書類	
衛	生	一	一 〇	三	察	3. 經費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每日	每月	
		九	左右標題	一 七	勤員	認勤員	
政	訓	五	二	一 一	勤員	勤員	
文	書	五	一 〇	一 五			從略二字刪去
		二 八	五	六	除此，准分	准此，除分	

查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一本，隨令頒發茲特附上同箋一紙，請於收到後，即將該箋填寄本會，以便查考爲荷！此致本會附屬各機關

航空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啓

(依此虛線裁下)

啓者荒字第 號空軍法規彙編第二編第一冊一本經於
月 日收到此致
航空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收到機關主管簽名蓋章

啓 月 日

10

11